

上市公司名称：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学城

股票代码：000975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6层603单元
侯仁峰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2组团1号楼1单元161室
王水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铅锌矿家属院
李红磊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安富里19-4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本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侯仁峰、自然人王水、自然人李红磊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公司/本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

订稿)》及本摘要中所披露的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本摘要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三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此三项内容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三个组成部分，同步实施。若任何一项内容不能实施，则其他项也不予实施。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作为拟置出资产，由中国银泰以现金收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中国银泰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321.86万元，经科学城与中国银泰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8,322万元。

（二）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上述三个自然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9,267.04万元，经科学城与上述三个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29,267.04万元。科学城将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并向王水支付现金229,450,21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科学城拟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所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玉龙矿业69.4685%股权。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所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2]第160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53,264.20万元，评估值为330,030.2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76,766.02万元，增值率为519.61%，本次科学城拟购买的69.4685%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229,267.04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科学城所持有的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兴业所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2）第134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17,884.15万元，评估值为48,321.8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0,437.71万元，增值率为170.19%。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9,267.04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8,322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4.990元/股。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18日。据此，本公司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4.9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仍然确定为5.00元/股并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1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3,801.85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9,267.04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244.42%，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银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14,719,896股，持股比例为34.47%，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自然人侯仁峰、自然人王水、自然人李红磊已于2012年3月26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科学城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发生《利润补偿协议》所约定的情形除外。

同时，为了保持中国银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维持上市公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中国银泰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科学城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之内不转让。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1、2012年3月25日，中国银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购买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以及以现金购买科学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泰、自然人侯仁峰、自然人王水、自然人李红磊签署了《重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4、2012年5月21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科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5、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6次会议审议，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有条件通过；

6、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八、特别提示

（一）主要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①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科学城拟购买的玉龙矿业69.4685%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001.84万元，评估值为229,267.04万元，增值额为192,265.20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519.61%。其中，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拟购买资产的采矿权增值。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已建成满足3000吨/日采选工作的相关生产设备，并取得生产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和证照。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考虑未来新增采暖设备使生产天数提高到280天，以此为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评估值为262,577.33万元；如不考虑新增采暖设备，则玉龙矿业每年生产天数为180天左右，以此进行简单测算的采矿权评估值约为17.14亿元。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是评估基准日前三各产品平均价格，其中：铅精粉价格如较评估时所使用价格下降1%，则将导致玉龙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下降0.37%；锌精粉价格如下降1%，则将导致玉龙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下降0.47%；铅精粉含银销售价格如下降1%，则将导致玉龙矿业净资产评估值下降0.97%。

即：对本次拟购买资产采矿权的评估结果是基于其储量、品位、现有生产能力及提升计划、产量、产品销售价格等要素的预测进行的，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拟购买资产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

采矿权评估结果以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

同时，本次对玉龙矿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外围（I区）详查”探矿权进行评估时，由于本次评估时玉龙矿业正在办理该项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手续（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已取得自治区国土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预计将于2014年投入生产运营，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对该项探矿权进行评估，该项探矿权的账面价值为7,539.52万元，评估价值为12,746.10万元。如该项采矿无法按期投入生产运营，将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该项采矿权的评估结果以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

此外，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拟购买资产的大幅评估增值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相关资产金额大幅增加，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利润核算产生一定影响。

②盈利预测风险

中喜会计师对科学城及玉龙矿业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经审核的玉龙矿业2012年和2013年预测净利润金额分别为27,953.53万元和30,056.02万元，科学城2012年及2013年备考盈利预测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028.16万元和12,069.16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科学城及玉龙矿业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①行业周期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很大关

联度。有色金属矿石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有色金属冶炼业，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时，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将相应增加，冶炼企业对有色金属矿石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冶炼企业对有色金属矿石的需求也将随之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②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银、铅、锌等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以2011年度实际实现的各产品销售价格为例，铅精粉价格每变动1%，将导致玉龙矿业净利润变动0.15%；锌精粉价格每变动1%，将导致玉龙矿业净利润变动0.2%；含银铅精粉价格每变动1%，将导致玉龙矿业净利润变动0.86%。

如果银、铅、锌等有色金属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铅精粉、铅精粉（含银）、锌精粉等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③安全生产风险

玉龙矿业属于资源采选类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形成安全隐患。虽然玉龙矿业已积累了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④环保风险

根据环发[2010]7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环保部门对通过环保核查的上市公司建立环保核查后督查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应于每年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年度环境报告书应包括产业政策、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排污申报和缴纳排污费、清洁生产审核、重金属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管理、环境风险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色金属采选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重组完成后公司每年须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若重组完成后环保指标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公司有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停产整改等经营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建设和谐化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近期发生的国内企业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这可能使玉龙矿业在环保的治理、增加环保设备设施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增加更多的环保支出，从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⑤采矿权续期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玉龙矿业在采矿权期满之时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玉龙矿业将来不能顺利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则有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⑥主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玉龙矿业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27,447.27万元、43,369.22万元和7,022.71万元，占当年度/当期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31%、67.03%和69.20%，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如其中单一客户发生变动，则可能对玉龙矿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⑦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玉龙矿业适用的矿产资源税按矿石开采量的20元/吨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分别按铅、锌、银销售收入的2%、2%和4%征收。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动用税收杠杆，提高资源税费，抬高资源产品成本，抑制资源产品需求，以达到鼓励全社会节约资源的目的。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提高资源税费而公司无法完全转嫁到下游企业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⑧下游行业企业集中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27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中，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下游行业之一的“铅冶炼项目（单系列5万吨/年规模及以上，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和“单系列10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被列为限制类产业。如铅锌冶炼行业因国家产业政策因素进行大规模并购、整合，将大幅提高该行业的议价能力，从而对拟购买资产的业务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⑨玉龙矿业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事项，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受理，本摘要“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之“二、（十）、8、所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各行政审批事项情况”披露了已取得的批复情况。未来如玉龙矿业无法顺利通过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则可能对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⑩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尚有若干项房屋及土地的权属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已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受理证明，相关手续尚未完全办理完毕。同时，玉龙矿业已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和房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确定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其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该等房屋及土地的数量、面积及金额比例均较小，不会对玉龙矿业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权属证书的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⑪玉龙矿业采用外包模式开采的相关风险

玉龙矿业目前采用外包模式进行矿产开采。玉龙矿业管理层决定日常采矿生产经营计划，由承包单位负责井下采矿、矿石运输及提升工作，玉龙矿业对承包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承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井下采掘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内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安监非煤字[2009]22号）中的要求。未来如当地相关政策或对承包单位的资质要求发生变化，将可能对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重组，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中国银泰持有科学城34.4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将持有科学城24.39%股份（按向中国银泰发行5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算），仍为科学城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科学城董事会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及时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中国银泰拟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仁峰、王水各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国银泰拟提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本次重组并未导致科学城董事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中国银泰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3、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水、侯仁峰、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目前同为玉龙矿业股东，合计持有玉龙矿业69.4685%股份，三人之间并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

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侯仁峰除持有玉龙矿业29.9954%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股权；王水除持有玉龙矿业36.9524%的股份外，尚持有海南信得80%的股权、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4%的股权；李红磊除持有玉龙矿业2.5207%的股份外，尚持有海南信得18%的股权、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43%的股权、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除玉龙矿业之外并不存在三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及各自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关系，所从事的业务之间并无关联，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将来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4、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已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科学城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不会导致科学城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解决上市公司潜在资金占用所采取的措施

交易各方签署《重组协议》之时，银泰酒店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借款5.95亿

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酒店公司将成为中国银泰之子公司，为避免形成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该项借款将由中国银泰代为偿付。中国银泰将于支付本次资产出售价款的同时，将该笔借款全额偿付予科学城。

科学城及中国银泰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文后，科学城将先向中国银泰收取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及股权转让价款，之后再办理银泰酒店公司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承诺可切实、有效避免出现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2年12月14日，中国银泰已协助银泰酒店公司全额偿还其对科学城的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5亿元。

（四）拟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价格高于过去三年股权转让价格

玉龙矿业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地矿集团受让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2、2010年8月，王宁受让6名自然人股东之股份，王文龙受让韩国才所持玉龙矿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3、2010年10月，海南信得通过挂牌方式受让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4、2010年12月，海南信得受让1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5、2012年3月，海南信得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海南信得主要股东王水及李红磊，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账面净资产为基准定价。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与过去三年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本次交易与过去三年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具有可比性，理由如下：

①第1-4项股权转让事项的发生背景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探开发局（以下简称“内蒙古地矿局”）要求领导干部将自身及亲属的对外参股进行清理。内蒙古地矿局于2010年4月10日出具《内蒙古地矿局关于审计署提出职工持有鑫源公司股份问题处理结果的报告》（内地党发[2010]18号），要求凡在内蒙古地矿局

机关入股并持有鑫源公司股份的人员整体退股，按照2009年底公司净资产进行折价，由地矿集团收购并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以下简称“地勘十院”）副处级以上干部持有鑫源公司股份的整体退股，按照2009年底公司净资产进行折价，由地勘十院收购并持有，如果地勘十院无能力收购，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②第5项股权转让发生时，王水与李红磊分别持有海南信得80%与18%股权，属于海南信得主要股东。海南信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未开展实体业务。本次转让前，海南信得除持有玉龙矿业股份外还持有其他若干家企业股份。为了使股份权属更加明晰，并且在重组完成后直接获得上市公司分红，王水、李红磊更愿意直接持有玉龙矿业股份并参与上市公司的重组，而非通过海南信得间接持股。同时，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海南信得之主要股东与受让方为相同自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账面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五）玉龙矿业账面尚未缴纳的相关税费余额较大

截至2012年6月30日，玉龙矿业账面尚未缴纳的资源补偿费及相关税费余额合计约为8,044.41万元，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下形成的未缴纳税费，并不存在欠缴行为。

玉龙矿业相关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玉龙矿业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主管国土资源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玉龙矿业相关资源补偿费均已足额缴纳或计提，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六）交易对方所承诺的玉龙矿业 2012 年净利润低于 2011 年实际净利润，但高于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收益法下金额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确定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 2.8 亿元，高于玉龙矿业 2012 年度盈利预测所确定的净利润数 2.795 亿元，以及资产评估中收益法下所测算的 2012 年净利润金额 1.74 亿元。但由于如下原因，导致本次盈利预测、资产评估中收益法下所测算的 2012 年净利润金额低于 2011 年经审

计净利润，并同样导致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金额低于 2011 年已实现金额：

1、矿石品位

玉龙矿业 2011 年采矿所处的采区属于品位较高区域，所采出的矿石品位高于矿山整体平均品位，而 2012 年盈利预测所使用的矿石品位是根据玉龙矿业生产计划确定的，略低于 2011 年实际采出矿石品位。评估机构则是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谨慎地按照整个矿区的平均品位进行收益预测，对比如下：

类别	2011 年实际	2012 年盈利预测	资产评估中收益法
铅	2.99%	2.25%	1.80%
锌	4.85%	3.85%	2.12%
银(克/吨)	358	285.92	171.32

2、销售价格

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基于过去一定时期内相关有色金属平均价格，折算确定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由于玉龙矿业 2011 年实际采出矿石品位较高，同时 2011 年内市场上白银价格整体呈现了上涨趋势，使得玉龙矿业 2011 年产品实际平均销售价格高于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中所使用的价格，对比如下：

类别	2011 年实际	2012 年盈利预测	资产评估中收益法
铅（元/吨）	11,147.95	10,999.15	11,558.78
锌（元/吨）	8,906.78	8,547.01	8,990.12
银（元/千克）	5,808.21	4,444.44	5,353.47

3、所得税税率

玉龙矿业于 2010 年、2011 年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但能否于 2012 年度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盈利预测和资产评估中谨慎地采用 25% 所得税税率。

如上三个因素导致玉龙矿业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中收益法下所采用的 2012 年净利润金额，低于其 2011 年所实际实现的金额，同样导致交易对方所承诺的 2012 年净利润数，低于 2011 年已实现净利润。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高于盈利预测结果及评估报告中收益

法下的预测金额，体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7
释义	1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基本信息	39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47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49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1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1
二、拟置出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57
三、关联关系情况	62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63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	65
一、基本情况	65
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9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123
四、玉龙矿业所拥有的采矿权评估情况	137
五、玉龙矿业所拥有的探矿权评估情况	157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情况	162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62
二、科学城开发北京柏悦酒店的合作模式、北京柏悦酒店产权等情况说明	163
三、科学城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的资金投入、回收资金及投资收益率等事项说明	172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及作价	178
第六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207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7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9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10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2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12
二、玉龙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14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科学城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218
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	221
五、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科学城备考盈利预测	224
第八章 中介机构信息及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27
一、中介机构信息	227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28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科学城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75
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
银泰酒店公司	指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科学城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科盛源	指	北京科盛源投资有限公司，原科学城子公司，为银泰酒店公司前身，于2006年12月1日更名为“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柏悦酒店	指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柏悦酒店分公司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新禹	指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泰置业	指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为科学城之关联方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源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玉龙矿业前身
金源矿业	指	赤峰金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冶炼公司	指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地勘十院	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地矿集团	指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信得	指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鑫矿业	指	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瑞鹏矿业	指	翁牛特旗瑞鹏矿业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玉龙矿业69.4685%股权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将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中国银泰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向中国银泰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玉龙矿业69.4685%股权及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科学城以发行股份为部分对价购买拟购买资产,以及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基准日
交割日	指	各方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付行为的日期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环保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国土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安监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摘要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名词释义：

保有资源储量	指	探明资源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指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的储量
服务年限	指	矿山从投产到开采完毕的全部时间。当矿床的工业储量一定时，矿山服务年限的长短与矿山生产能力的大小直接的关系
经济基础储量（122b）	指	在详查地段内，达到了详查阶段控制的程度，经预可行性研究认定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资源量（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矿石贫化率	指	亦称废石混入率，是指采矿过程中混入矿石中的围岩数量与实际开采的工业矿量的百分比值。矿石贫化率将影响出矿品位，使生产1吨精矿或金属所需的矿石量增加，降低最终的生产能力，降低加工过程中有用组分的回收率，降低矿山企业的经济效益。
选矿回收率	指	精矿中所含被回收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与原矿中该有用成分的金属重量的比重。它是反映选矿过程中该金属的回收程度、选矿技术水平、选矿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在保证精矿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选矿回收率，不仅能充分回收矿产资源，而且能提高矿山经济效益。

本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酒店资产收益率偏低，投资回收期长且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1）银泰酒店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银泰酒店公司财务报表，其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6月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368.83	100,902.95	98,942.16
负债总额	82,748.45	83,018.79	82,128.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0.38	17,884.15	16,813.41
资产负债率	81.63%	82.28%	83.01%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307.94	24,327.44	21,071.48
营业利润	1,011.50	1,457.85	1,189.65
净利润	736.23	1,070.74	533.43
总资产收益率	0.73%	1.06%	0.54%
净资产收益率	3.95%	5.99%	3.17%

银泰酒店公司的资产规模偏大，虽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但其总体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2）银泰酒店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银泰酒店公司财务报表，其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净现金流量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389.23	25,734.97	22,93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68	8,797.08	7,77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38	6,179.07	6,401.66

如上，虽然银泰酒店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均实现了现金净流入，但鉴于酒店资产的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且未来仍可能面临必需的装修、改良等大额现金支出，其投资回收期仍较长。

（3）酒店行业整体收益率偏低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从事酒店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2011年末总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年净利润	2011年总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
零七股份（000007）	570.17	36,241.52	1.57%
新都酒店（000033）	281.57	51,593.41	0.55%
华天酒店（000428）	11,786.17	551,686.20	2.14%
东方宾馆（000524）	2,047.63	71,639.57	2.86%
首旅股份（600258）	9,757.58	220,812.18	4.42%
锦江股份（600754）	32,048.14	498,561.21	6.43%
金陵饭店（601007）	11,712.35	239,221.72	4.90%
平均数	9,743.37	238,536.54	3.27%

从上表可以看出，酒店行业的上市公司中，锦江股份因其主要从事经济型酒店连锁业务，其总资产收益率高于其他从事高档酒店业务的上市公司。酒店行业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4）北京柏悦酒店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在北京市特别是北京的CBD地区，五星级酒店的竞争日益激烈。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近两年内，在北京CBD区域就将新增四季酒店、太古东隅酒店、希尔顿康莱德酒店、文华东方酒店、北京宝格丽酒店、傲途格酒店等多家高档酒店。虽然北京柏悦酒店经过最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和发展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

声誉，但未来仍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2、酒店资产产权过户目前仍存在一定障碍

北京柏悦酒店由科学城/银泰酒店公司与银泰置业采用非法人型联营方式合作开发，属于北京银泰中心整体项目中的一部分。2008年北京柏悦酒店准备开业时，由于北京银泰中心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银泰酒店公司无法单独办理北京柏悦酒店的产权或其他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只能由银泰置业以项目开发商的名义先行办理各项证照。后北京银泰中心于2009年竣工验收后，实际操作中并不支持以非法人型联营方式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进行产权交割。因此目前北京柏悦酒店的产权尚未过户到银泰酒店公司名下。

3、银、铅、锌采选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玉龙矿业69.4685%股权，玉龙矿业主要从事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

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有色金属下游行业的需求带动了银、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的强劲发展，且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保持极大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公司主业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受制于酒店资产偏低的收益率，上市公司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如下：

（1）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2012年1-6月财务报表，科学城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6月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321.21	122,718.14	116,562.92
负债总额	22,685.96	24,019.33	25,679.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18.63	93,801.95	90,883.69
资产负债率	18.70%	19.57%	22.03%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307.94	24,327.44	23,153.40
营业利润	1,234.20	2,896.53	-439.32
净利润	870.83	2,993.95	-2,285.62
总资产收益率	0.72%	2.44%	-1.96%
净资产收益率	0.91%	3.24%	-2.50%

如上，受制于银泰酒店公司偏低的收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收益率亦并不理想。

科学城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000007	零七股份	2.26%	4.82%	-
000524	东方宾馆	2.85%	3.43%	1.11%
000428	华天酒店	2.54%	8.12%	10.14%
601007	金陵饭店	2.22%	10.14%	10.66%
600754	锦江股份	5.40%	7.80%	9.30%
600258	首旅股份	6.26%	9.56%	18.71%
000033	新都酒店	-2.34%	0.96%	1.44%
000975	科学城	0.91%	3.24%	-2.50%

科学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内偏低的水平，其主要原因在于：

①不同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科学城仅拥有一处酒店资产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均拥有多处酒店，可形成品牌连锁效应。而科学城仅拥有北京柏悦酒店一处酒店资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导致经营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进而导致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000007	零七股份	62.15%	79.06%	77.88%
000524	东方宾馆	55.54%	54.13%	56.88%
000428	华天酒店	57.92%	54.66%	53.87%
601007	金陵饭店	58.72%	54.60%	50.65%

600754	锦江股份	88.33%	87.59%	84.50%
600258	首旅股份	35.60%	30.96%	37.59%
000033	新都酒店	39.84%	43.95%	50.91%
000975	科学城	45.38%	39.71%	28.61%

如上，科学城毛利率处于同行业相对较低水平。

②北京柏悦酒店属于超五星酒店，其建造成本及运营成本相对较高

北京柏悦酒店是北京CBD区域的一家超五星酒店，其装修标准较高，造价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酒店资产造价，导致其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同时，作为超五星级酒店，北京柏悦酒店的单位运营成本亦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酒店资产。

综上，由于科学城仅运营一家酒店资产，无法在经营上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北京柏悦酒店的资产规模亦相对较大，单位运营成本较高，导致科学城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

(2) 上市公司的资金投入及回收情况

科学城在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上累计投入82,000.00万元，除形成银泰酒店公司20,000.00万元资本金外，其余部分均构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科学城已全额收回了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并收取资金使用费合计6,000.00万元。

(3) 如不出售酒店资产，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率偏低

如不考虑本次交易作价，仅以银泰酒店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考虑银泰酒店公司支付给科学城的资金使用费）及科学城累计投资金额计算的投资收益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建设期		
	2005	2006	2007
当期投入项目资金	1,000.00	29,500.00	11,500.00

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1,000.00	30,500.00	42,000.00
净利润（注1）	-	-	-1,615.40
总投资收益率	-	-	-3.85%

（续）

年度	经营期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注2）
当期投入项目资金	30,000.00	10,000.00	-2,500.00	-	-
累计投入项目资金	72,000.00	82,000.00	79,500.00	79,500.00	79,500.00
净利润（注1）	-3,126.40	1,021.80	1,733.40	3,470.70	3,500.00
总投资收益率	-4.34%	1.25%	2.18%	4.37%	4.40%

注1：该处净利润计算时加回了银泰酒店公司支付予科学城的资金使用费，并考虑了所得税影响；

注2：假设银泰酒店公司2012年净利润与2011年基本持平。

如上，如仅依靠酒店资产正常运营所产生的净利润作为收回投资的手段，则上市公司的总投资收益率不足5%，投资回报率偏低。

（4）出售银泰酒店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交易，科学城将拥有玉龙矿业公司控股权。玉龙矿业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铅、锌、银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属于大型资源类企业。而矿产资源采选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科学城将转变为资源类企业，能够在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同时，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长远发展潜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保障广大股民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出售酒店资产获取的资金将用于扩大原有生产规模、整合区域资源、培育优质资产，并在适当情况下延伸采选产业链，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出售酒店资产能够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

与销售，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及其所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所经营业务完全不同，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所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三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1、重大资产出售；2、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此三项内容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三个组成部分，同步实施。若任何一项内容不能实施，则其他项也不予实施。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作为拟置出资产，由中国银泰以现金收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中国银泰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321.86万元，经科学城与中国银泰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8,322万元。

2、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上述三个自然人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9,267.04万元，经科学城与上述三个自然人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29,267.04万元。科学城将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并向王水支付现金229,450,210元。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科学城拟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因提高公司重组整合绩效而向王水支付现金对价。

中国银泰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认购科学城本次重组中定向发行的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如因不能认购或不适当认购而导致本次重组失败，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科学城及相关股东的损失。

若科学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科学城将以自有资金向王水支付现金对价，即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原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的交易价款。考虑到公司出售银泰酒店公司价款48,322.00万元及收回银泰酒店公司借款59,500.00万元均采用现金结算，公司将收到合计107,822.00万元，高于拟向王水支付的现金对价229,450,210元，因此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向王水支付现金对价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科学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

其中，科学城为银泰酒店100%股权的出售方，中国银泰为购买方；科学城为玉龙矿业69.4685%股权的购买方，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为出售方。

（三）交易标的

拟出售资产：公司所持有的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

拟购买资产：玉龙矿业69.4685%股权。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五）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9,267.04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

格确定为 48,322万元。

（六）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4.990元/股。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18日。据此，本公司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4.9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仍然确定为5.00元/股并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科学城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中约定：银泰酒店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科学城享有及承担；玉龙矿业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科学城按拟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比例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承担。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确定依据和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经交易各方多次协商，最终确定科学城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分别持有的玉龙矿业29.9954%、36.9524%及2.5207%股份（合计69.4685%），其中：科学城拟以现金229,450,210元购买王水持有的玉龙矿业6.9524%股份；科学城拟向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以合计发行41,264.40万股股份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玉龙矿业29.9954%、30%以及2.5207%股份。同时科学城拟向中国银泰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用于向王水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解释，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部分。为提高本

次重组整合绩效，科学城将以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向王水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玉龙矿业部分对价的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科学城将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并可减少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发行的股份总数，避免过多稀释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中国银泰第一大股东地位。

（2）向中国银泰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必要性

①有利于维持中国银泰的控股地位

以向中国银泰发行5,000.00万股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泰	214,719,896	34.47%	264,719,896	24.39%
自然人侯仁峰	-	-	197,987,769	18.24%
自然人王水	-	-	198,018,132	18.24%
自然人李红磊	-	-	16,638,143	1.53%

通过认购科学城本次发行的股份，中国银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有所增加，虽然其持股比例有所稀释，但仍为科学城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较其他股东高出5%以上。

同时，为了保持中国银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维持上市公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中国银泰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科学城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之内不转让。

此外，根据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所出具的承诺函，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将不改变中国银泰的控股地位。

②有利于减少现金支出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保障公司未来投资计划的实

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科学城将转型为矿产资源类企业。根据公司目前制定的战略规划，待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矿产品下游产业，延伸公司产业链，届时公司将需要资金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因此，本次重组中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将有利于减少现金支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③有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对股东的分红政策。为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需留有足够的现金来回报广大股东。

综上所述，科学城本次向中国银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促成本次交易的达成，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绩效；有利于维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地位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短期投资计划及实施、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开始与玉龙矿业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如下：

1、2012年3月25日，中国银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购买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以及以现金购买科学城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

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签署了《重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4、2012年5月21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6次会议审议，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有条件通过；

6、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加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

1、参加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82人，代表股份300,398,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23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3,868,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54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78人，代表股份46,530,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96%。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83,963,9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79,8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7.9983%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以83,951,018股同意，1,057,400股反对，670,5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7.9832%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要，83,993,5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28%；

重大资产出售，83,994,418股同意，1,037,200股反对，647,3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39%；

重大资产购买，84,001,0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42,7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3,993,5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28%；

发行的种类和面值，83,991,518股同意，1,037,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05%；

发行方式，83,993,5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28%；

发行数量，83,991,518股同意，1,037,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05%；

发行价格，83,972,318股同意，1,056,4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08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83,993,5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28%；

上市地点，83,993,5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83,993,5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28%；

有效期，83,993,5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28%；

购入资产的定价依据，83,991,518股同意，1,037,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05%；

锁定期安排，83,993,5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50,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8.0328%。

（4）以83,950,0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93,7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7.982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以83,957,6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86,1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7.9909%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6）以83,934,018股同意，1,051,200股反对，693,7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7.9634%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以83,950,0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93,7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7.9820%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8）以83,957,518股同意，1,035,200股反对，686,264股弃权，214,719,896股回避，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97.990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上，中国银泰回避表决了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代表股份数为214,719,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7%。中国银泰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持有科学城股份的中国银泰高级管理人员韩学高并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委托他人代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未行使投票权。

4、参加本次交易股东大会表决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股东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6,660,177	4.28
2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99,802	1.11
3	阮京虹	5,588,850	0.90
4	郑志宙	2,108,179	0.34
5	余女开	1,380,000	0.22
6	曾纪能	1,200,000	0.19
7	陈善庆	1,100,000	0.18
8	杨志峰	1,000,050	0.16
9	杨根英	957,500	0.15
10	陈丽兰	940,000	0.15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于科学城现任董事林毅建于凯得控股任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属于科学城之关联方，但由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中并不涉及凯得控股，因此凯得控股不需回避表决。

重庆新禹持有科学城 6,899,802 股股份，占科学城总股本的 1.11%，低于 5%。此外，重庆新禹并未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科学城公司管理工作，且重庆新禹与科学城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及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之间并无关联关系，因此重庆新禹并非科学城关联方。

除凯得控股及重庆新禹外，参与表决的其他八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科学城的股份均未超过 5%，并未在科学城或中国银泰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并非科学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因此与科学城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3,801.95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9,267.04 万元，占本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总额比例为 244.42%，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银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14,719,896股，持股比例为34.47%，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重组，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中国银泰持有科学城34.4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将持有科学城24.39%股份（按向中国银泰发行5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算），仍为科学城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科学城董事会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目前科学城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除3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中有5名由中国银泰提名、推荐的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科学城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保持现有董事会架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酌情适当调整董事会人选。因此，本次重组并未导致科学城董事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中国银泰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学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改选安排请参见《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之“三、（三）董事会与董事”。

（三）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水、侯仁峰、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王水、侯仁峰、李红磊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

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科学城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不会导致科学城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Science City Development Public Co., Ltd.
- （三）股票代码：000975
- （四）股票简称：科学城
- （五）成立日期：1999年5月20日
- （六）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 （八）董事会秘书：刘黎明
- （九）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
- （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1层03单元
- （十一）注册资本：622,925,697.00元

科学城的经营范围是：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企业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咨询服务，水力发电，供电设施设备的维修、调试，房地产开发（按资质等级证书承接业务），金属冶炼（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除外）、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涂料；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科学城由原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于1999年5月20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

府（1999）90号文批准，由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和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于1999年6月1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本总额10,500.00万股，领取了“渝直202844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200.00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4,800.00万股，并于200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公司证券简称“乌江电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700.00	74.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0,466.53	56.58
募集法人股	33.47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3,200.00	17.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4,800.00	25.95
其中：流通A股	4,800.00	25.95
股份总数	18,500.00	100.00

2、2001年6月股票解禁

2001年6月8日，战略投资者持股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2,220.00万股解禁、上市流通。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1,480.00	62.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0,466.53	56.58
募集法人股	33.47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980.00	5.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7,020.00	37.95

其中：流通A股	7,020.00	37.95
股份总数	18,500.00	100.00

3、2001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01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1,1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6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8,368.00	62.05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746.45	56.5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1,568.00	5.3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1,232.00	37.95
其中：流通A股	11,232.00	37.95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4、2001年12月股票解禁

2001年12月10日，战略投资者持股中限售期为18个月的480万股解禁（由于2001年中期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解禁上市流通的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为768.00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7,600.00	59.46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746.45	56.5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战略投资者持股	800.00	2.7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000.00	40.54
其中：流通A股	12,000.00	40.54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5、2002年6月股票解禁

2002年6月10日，战略投资者持股中限售期为24个月的500万股解禁（由于2001

年中期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解禁上市流通的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为800.00万股）。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6,800.00	56.76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746.45	56.5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80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12,800.00	43.24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6、2002年10月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转让

2002年3月18日，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与凯得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向凯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5,746.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0%。2002年10月，本次转让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2）90号文、财政部财企（2002）216号文，并经证监函[2002]264号文批复豁免凯得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凯得控股，其所受让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国家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6,80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5,746.54	53.20
国有法人股	999.91	3.38
募集法人股	53.55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80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12,800.00	43.24
股份总数	29,600.00	100.00

7、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变更

经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9月23日换领渝直50000018019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公司股票简称于2002年10月10日起由“乌江电力”变更为“科学城”，证券代码（000975）不变。

8、200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3,68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53,28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8,343.78	53.20
国有法人	1,799.83	3.38
募集法人股	96.39	0.18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9、2003年和2004年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等4家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全部转让给重庆新禹，转让后重庆新禹持有本公司股份18,962,208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8,343.78	53.20
国有法人	1,896.22	3.56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10、凯得控股将股份转让给中国银泰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中24.40%转让给中国银泰，后经双方于2006年8月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修订，双方约定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转让股份数为15,930.72万股。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6）103号）、《关于同意调整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6）273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31号），同意国有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受让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募集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0,240.00	56.76
其中：募集法人股	15,930.72	29.90
国家持有股份	12,413.06	23.30
国有法人	1,896.22	3.56
已上市流通股份	23,040.00	43.24
其中：流通A股	23,040.00	43.24
股份总数	53,280.00	100.00

11、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按每10股缩为6.254股的比例缩股。缩股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获得3.485股转增股份，共计转增股份146,203,054股；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1.3635股红股及现金股利0.1515元（含税），共计送出股份57,201,683股，现金6,355,742.54元。该方案于2008年1月24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3,280.00万股变更为62,292.57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02017号和第02018号验资报告。同时，中国银泰与凯得控股签订了《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泰受让

凯得控股所持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中国银泰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的的对价给予相应补偿。由于凯得控股代为缩股，中国银泰的持股比例由29.90%上升为37.97%，超过30%而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87号），豁免了该义务。

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的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53,280.00万元变更为62,292.57万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82.85	45.08
其中：募集法人股	23,654.73	37.97
国家持有股份	2,666.02	4.28
国有法人	1,760.88	2.83
高管股份	1.23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09.72	54.92
其中：流通A股	34,209.72	54.92
股份总数	62,292.57	100.00

注：上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之“高管股份”并非因为股权分置改革而形成，是由于时任科学城高级管理人员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形成的。该部分高管股份于2009年中解禁。

12、2009年限售股解禁

2009年2月2日，凯得控股与重庆新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44,268,961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5.96	37.97
其中：募集法人股	23,654.73	37.97
高管股份	1.23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36.61	62.03
其中：流通A股	38,636.61	62.00
股份总数	62,292.57	100.00

13、2009年高管股份解禁

2009年中，公司高管股份达到解禁条件。本次解禁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4.73	37.97
其中：募集法人股	23,654.73	3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37.84	62.03
其中：流通A股	38,637.84	62.03
股份总数	62,292.57	100.00

14、2011年限售股解禁

2011年3月10日，中国银泰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236,547,296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2年3月31日，科学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泰	214,719,896	34.47%
凯得控股	26,660,177	4.28%
韩学高	21,827,400	3.50%
重庆新禹	6,899,802	1.11%
阮京虹	5,642,139	0.91%
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85,641	0.43%
郑志宙	1,948,979	0.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7	1,632,551	0.26%
余女开	1,438,800	0.23%
姜彬	1,435,106	0.23%
合计	284,890,491	45.73%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中24.40%转让给中国银泰，后经双方于2006年8月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修订，双方约定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银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最近三年内，中国银泰始终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并未发生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1年筹划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由于种种因素并未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21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011年3月28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2、2011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7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2011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复牌。

3、由于所涉及标的资产无法办理完成满足生产所需的相关权属证明，同时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为了尊重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标的资产出售方友好协商，公司暂时终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过去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普通水泥的销售和酒店餐饮住宿业务。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水泥销售行业、酒店餐饮行业综合盈利能力下降，经营业绩不甚理想。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本公司各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对应的主营业务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1、酒店餐饮住宿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33,079,422.63	243,274,389.63	210,714,800.00	142,725,123.52
主营业务成本	72,688,919.48	146,663,631.68	138,535,563.93	128,740,334.78
主营业务利润	60,390,503.15	96,610,757.95	72,179,236.07	13,984,788.74
2、普通水泥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	-	20,506,755.60	71,478,854.93
主营业务成本	-	-	25,347,777.96	69,808,812.99
主营业务利润	-	-	-4,841,022.36	1,670,041.94
3、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3,079,422.63	243,274,389.63	231,221,555.60	214,203,978.45
主营业务成本	72,688,919.48	146,663,631.68	163,883,341.89	198,549,147.77
主营业务利润	60,390,503.15	96,610,757.95	67,338,213.71	15,654,830.68

其中：

1、公司从事普通水泥销售业务的主体为原子公司广汉星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2、公司从事酒店餐饮住宿业务的主体为银泰酒店公司，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酒店餐饮住宿类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0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3,212,056.87	1,227,181,378.42	1,165,629,221.94	1,140,469,481.14
负债总额	226,859,627.42	240,193,323.86	256,792,293.32	208,747,21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352,429.45	986,988,054.56	908,836,928.62	931,722,262.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186,326.85	938,019,473.56	908,836,928.62	931,722,262.34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133,079,422.63	243,274,389.63	231,534,048.83	234,291,604.70
营业利润	12,342,004.66	28,965,267.45	-4,393,196.88	-18,789,093.90
利润总额	12,385,831.96	28,962,965.94	-14,910,911.43	23,840,208.54
净利润	8,708,260.34	29,939,519.54	-22,856,153.74	15,025,75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738.74	29,970,938.54	-22,856,153.74	15,025,751.61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4.47%。中国银泰之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 3、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5、主营业务：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泰之控股股东，持有中国银泰75%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 3、成立日期：2001年9月25日
-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财务顾问、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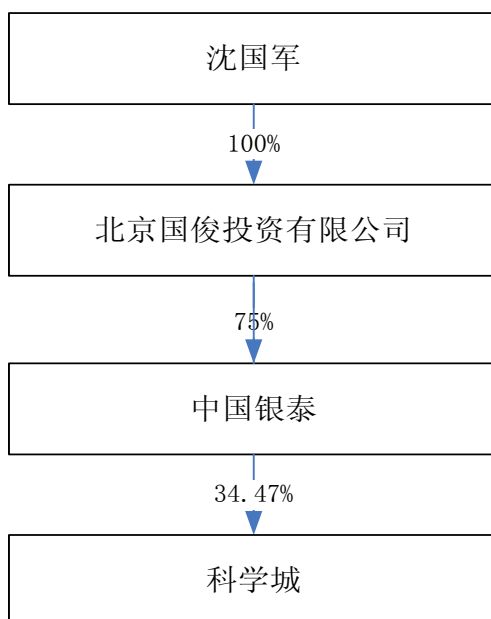
自然人沈国军先生为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持有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沈国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沈国军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3301061962073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近五年内主要职务：自1997年起至今，任中国银泰董事长、总裁。

沈国军为科学城之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示如下：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泰、自然人侯仁峰、自然人王水与自然人李红磊，其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合计持有玉龙矿业69.4685%股权的自然人侯仁峰、自然人王水与自然人李红磊；拟置出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中国银泰。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有玉龙矿业的股权比例
自然人-侯仁峰	29.9954%
自然人-王水	36.9524%
自然人-李红磊	2.5207%
合计	69.4685%

（二）自然人-侯仁峰

1、基本信息

姓名：侯仁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5042619630930****

住所及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2组团1号楼1单元16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7年12月至2012年1月	玉龙矿业	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

2007年12月9日，玉龙矿业前身鑫源矿业之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鑫源矿业整体变更为玉龙矿业事宜。侯仁峰于创立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副董事长。2011年，侯仁峰当选为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经玉龙矿业董事会同意，侯仁峰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玉龙矿业外，侯仁峰并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三）自然人-王水

1、基本信息

姓名：王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5042619610624****

住所及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铅锌矿家属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4年7月至今	新鑫矿业	法人代表
2011年3月至今	海南信得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其中，王水持有新鑫矿业54.77%股权，持有海南信得80%股权。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见“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王水所控股、参股的企业包括海南信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信得

- ①名称：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②住所：海南洋浦开发区洋浦村四组文明路北6号1栋301房
 - ③法定代表人：王水
 - ④实收资本：5,000万元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⑥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70497
 - ⑦税务登记证号：琼地洋浦460040798746003号
 - ⑧组织代码：79874600-3
 - ⑨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⑩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8日
- 海南信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2）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①名称：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②住所：新右旗甲乌拉矿区
- ③法定代表人：王水
- ④注册资本：3,416万元
- ⑤实收资本：3,416万元
- 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152129000001396
- ⑧经营范围：铅、锌、银、铜矿采选冶炼，原矿石购销，精矿粉购销。
- ⑨成立日期：2002年6月24日
- ⑩营业期限：自2004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07年9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所下发的《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内国土资发[2007]112号），提出了各盟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资源进行整合的精神。在此政策背景下，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矿区范围偏小，已经将其所拥有的采矿权转让给新巴尔虎右旗荣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未从事与玉龙矿业类似的业务。

（四）自然人-李红磊

1、基本信息

姓名：李红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70319710421****

住所及通讯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安富里19-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0年至今	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中，李红磊持有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其基本情况见下文。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李红磊持有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43%股权，持有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持有海南信得18%股权。除海南信得外的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①名称：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②住所：锦州市凌河区广州街4段99号

③法定代表人：李红磊

④注册资本：1,500万元

⑤实收资本：1,500万元

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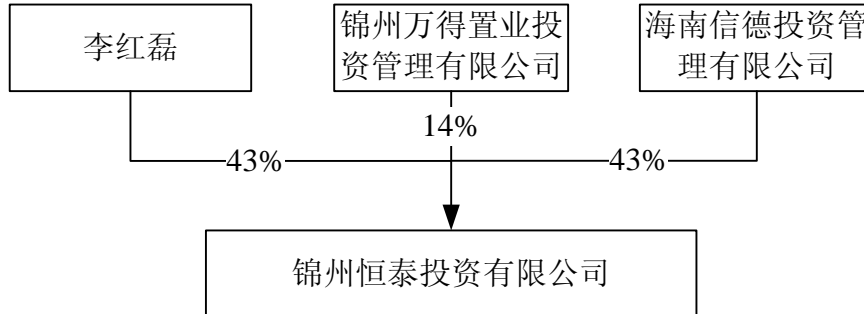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92074

⑧经营范围：对矿产业、商业、房地产业、工业、电业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⑨成立日期：2010年8月12日

⑩营业期限：至2030年8月12日

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未从事矿产资源方面业务。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对外股权投资。

（2）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①名称：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②住所：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五号楼20号

③法定代表人：李营

④注册资本：500万元

⑤实收资本：500万元

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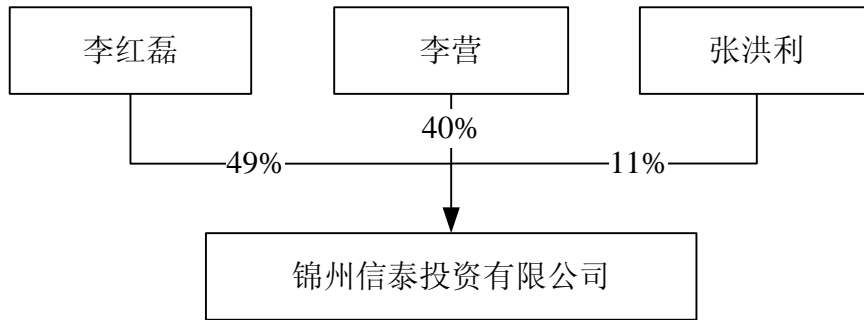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31846

⑧经营范围：对采矿业、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证券、典当、房地产、文化、娱乐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⑨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⑩营业期限：至2027年11月29日

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未从事矿产资源方面业务。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的纳税能力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以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1]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按照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因本次交易需要向主管地方税务局分别缴纳约 17,390.03 万元、20,712.87 万元和 1,412.92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上述自然人均具备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能力，其中：

1、侯仁峰自 2004 年起即成为玉龙矿业前身鑫源矿业之股东并一直持有相关股份至今，目前已累计从玉龙矿业及其前身获得现金分红 4.3 亿元以上，远高于因本次交易而需负担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2、王水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现金对价 22,945.02 万元，大于其因本次交易而需要负担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20,712.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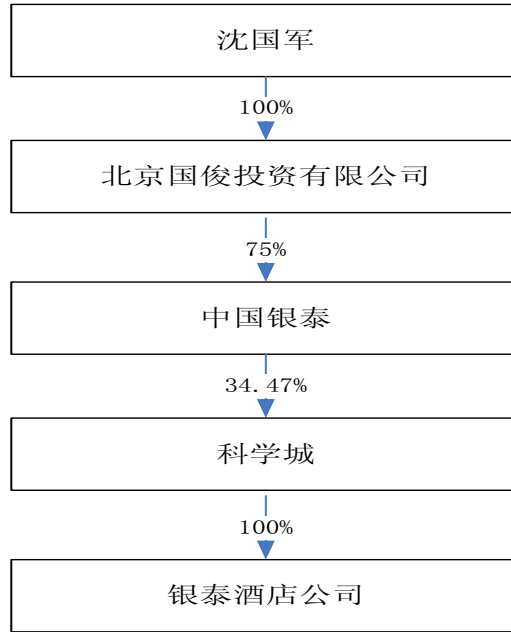
3、李红磊目前除拥有海南信得、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其名下还拥有价值合计约 2,233 万元的房产（其中价值 1,504 万元的房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其个人财产可为履行上述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提供保障。

4、2012 年 3 月 26 日，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分别出具关于依法履行上述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税款。

综上，上述自然人均具备履行相关纳税义务的能力，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障碍。

二、拟置出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一）交易对方与拟置出资产的股权关系



（二）中国银泰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泰前身及改制

中国银泰前身为中国银泰投资公司，中国银泰投资公司是由中国民族医药卫生用品公司于1997年1月8日改制并增资扩股而形成。本次改制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民委(经)字[1996]362号”文件批准，其原文如下：“鉴于你公司长期亏损、效益不佳，为摆脱困境，同意你公司作为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中国民族医药卫生用品公司	中国银泰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	沈国军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元）	1,800,000.00	100,000,000.00
经营范围	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和销售、医疗器械、民族	企业股权、股份投资与经营；房地产投资与经营；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基

	地区土特产品及特需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基础设施投资、研发农、林、牧、渔业投资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劳保用品研发和销售等。
--	------------------------------	--

2、中国银泰经改制设立

2002年6月，中国银泰投资公司进行改制，重新设立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沈国军先生，同时进行增资。该次增资经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京诚会验字（2002）第063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银泰提交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改制完成后中国银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写字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	沈国军
企业类型	股份制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劳保用品研发和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改制完成后中国银泰股东情况如下：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沈国军	9,000.00	货币	30%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沈国军	7,500.00	货币	25%
海南昊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渊	7,500.00	货币	25%
北京建宇投资有限公司	李茂林	6,000.00	货币	20%
合 计		30,000.00		100%

3、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8月北京建宇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北京建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泰20%的股份以6,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昊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海南昊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泰25%的股份以7,5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沈国军	15,000.00	货币	50%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沈国军	7,500.00	货币	25%
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	姚荣萱	7,500.00	货币	25%
合 计		30,000.00		100%

4、2005年住所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5年4月，中国银泰申请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6层603单元。同时，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泰25%的股权以7,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沈国军	22,500.00	货币	75%
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	姚荣萱	7,500.00	货币	25%
合 计		30,000.00		100%

（三）中国银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中国银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请参见本摘要第二章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为沈国军，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摘要第二章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银泰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不经营任何实体产业，为持股型公司。目前中国银泰所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六）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国银泰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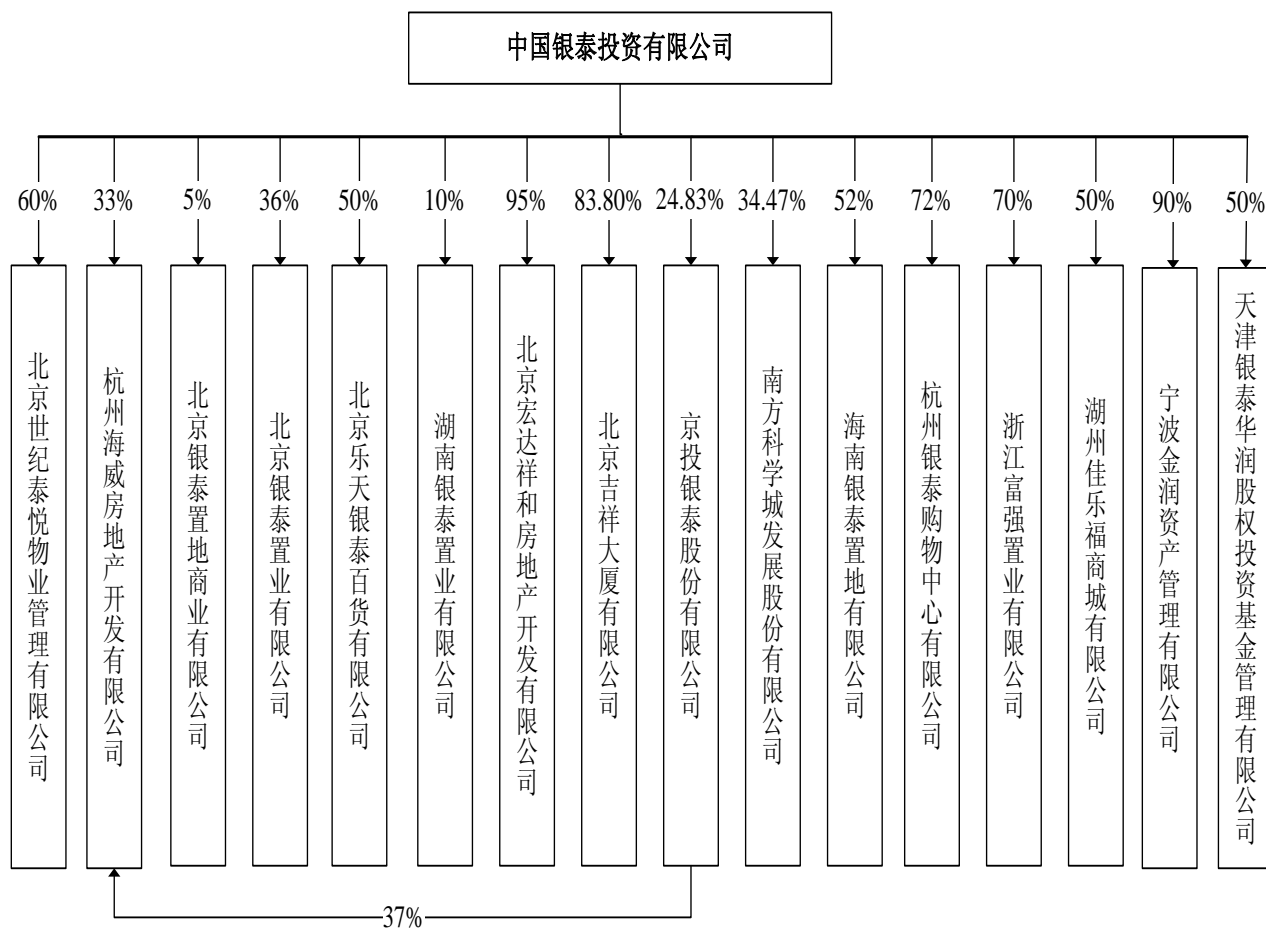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30,182,949.30	9,017,164,761.03	8,963,939,126.06
负债总额	7,540,567,516.49	6,789,018,341.01	6,759,116,505.42
所有者权益	2,289,615,432.81	2,228,146,420.02	2,204,822,620.64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088,143,007.64	1,001,760,323.65	5,317,944,843.97
利润总额	-34,916.70	51,229,308.94	1,011,142,037.55
净利润	317,632.40	29,799,354.49	801,939,988.80

（六）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中国银泰所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除科学城外，中国银泰所控股、参股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房地 产	银泰置业	86,700.00	沈国军	参股	36%	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服务、餐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的开发、租赁、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等业务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沈国军	参股	5%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业务。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韩学高	参股	42.19%	经营杭政储出（2004）37号土地业务
	北京世纪泰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韩学高	控股	60%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业务。
	北京宏达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郑直	控股	95%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业务
	北京吉祥大厦有限公司	24,946.00	程少良	控股	83%	在规划范围内进行房地产的开发建设业务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74,077.76	王琪	参股	24.83%	百货零售、对外贸易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业务
	海南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	沈国军	控股	5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建设投资；旅游业投资；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托管与经营
	浙江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韩学高	控股	70%	物业管理；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纺织品等业务
	湖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戚宇平	控股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百货	北京乐天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2,000万美元	闵光基	控股	50%	百货的销售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韩学高	控股	72%	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等业务
	湖州佳乐福商城有限公司	2,000.00	王维民	控股	50%	百货的销售
投资 类	宁波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360.00	韩学高	控股	90%	实业投资；实物租赁；实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等业务。
	天津华润银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沈国军	参股	5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如上表所示，中国银泰所控股、参股的公司中并无从事与玉龙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之间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目前同为玉龙矿业股东，合计持有玉龙矿业69.4685%股份，三人之间并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侯仁峰除持有玉龙矿业29.9954%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股权；王水除持有玉龙矿业36.9524%的股份外，尚持有海南信得80%的股权、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4%的股权；李红磊除持有玉龙矿业2.5207%的股份外，尚持有海南信得18%的股权、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43%的股权、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除玉龙矿业之外并不存在三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及各自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关系，所从事的业务之间并无关联，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除玉龙矿业之外，三人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同时，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已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科学城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因此，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国银泰直接持有本公司214,719,8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后，中国银泰将持有本公司264,719,896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24.39%；侯仁峰将持有本公司197,987,769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8.24%；王水将持有本公司198,018,132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8.24%；李红磊将持有本公司16,638,143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53%。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中国银泰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在中国银泰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杨海飞	董事长	未任职	2011.11-2014.11
程少良	董事	执行董事	2011.11-2014.11
辛向东	董事	未任职	2011.11-2014.11
戚宇平	董事、总经理	未任职	2011.11-2014.11
刘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任职	2012.04.06-2014.11

公司原董事向志刚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本公司2012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并未向科学城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2012年3月26日，中国银泰、玉龙矿业、自然人侯仁峰、自然人王水与自然人

李红磊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中国银泰、自然人侯仁峰、自然人王水、自然人李红磊，中国银泰以及玉龙矿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玉龙矿业69.4685%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一）玉龙矿业基本信息

- 1、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 3、法定代表人：战万考
- 4、注册资本：40,152.00万元
- 5、实收资本：40,152.00万元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7、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1666
- 8、税务登记证号：152526736147005
- 9、组织机构代码：73614700-5
- 10、经营范围：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11、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9日
- 12、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9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29日，玉龙矿业前身鑫源矿业取得西乌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525261000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彦乌拉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有限责任制，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利用、地质矿产勘查、金属（不含国家控制品种）及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经营期限为2002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经西乌珠穆沁旗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

号：22”《验资报告》确认，鑫源矿业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地勘十院	150	50%
2	王水	80	27%
3	谢振玉	7	2.3%
4	王文龙	7	2.3%
5	胡志廷	7	2.3%
6	王杰	7	2.3%
7	高益民	7	2.3%
8	李振祥	7	2.3%
9	周富华	7	2.3%
10	丁海军	7	2.3%
11	张凤林	7	2.3%
12	于长龙	7	2.3%
	合计	300	100%

2、2003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3日，鑫源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540万元，其中：金源矿业将其对鑫源矿业90万元借款转为出资额；王水将其对鑫源矿业150万元借款转为出资额，并平均转让给王文龙、谢振玉、胡志廷、高益民、李振祥、周富华、丁海军、张凤林、于长龙、王杰等10名自然人，转让金额即为原股东之出资额。

2003年11月4日，地勘十院与于小东、谢振玉、胡志廷、高益民、李振祥、周富华、丁海军、张凤林、于长龙、王杰、王文龙等11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王文龙受让18万元出资额，于小东受让25万元出资额，其余自然人谢振玉、胡志廷、高益民、李振祥、周富华、丁海军、张凤林、于长龙、王杰等9人均受让3万元出资额。地勘十院共计转出70万元出资额，转让金额即为原股东之出资额。

2003年11月18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3）赤正合验字第9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2003年11月20日，西乌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对公司股权转让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 (万元)	本次转让/受让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150	-	-70	80	14.81%
2	王水	80	-	-	80	14.81%
3	谢振玉	7	15	3	25	4.63%
4	王文龙	7	15	18	40	7.41%
5	胡志廷	7	15	3	25	4.63%
6	王杰	7	15	3	25	4.63%
7	高益民	7	15	3	25	4.63%
8	李振祥	7	15	3	25	4.63%
9	周富华	7	15	3	25	4.63%
10	丁海军	7	15	3	25	4.63%
11	张凤林	7	15	3	25	4.63%
12	于长龙	7	15	3	25	4.63%
13	于小东	-	-	25	25	4.63%
14	金源矿业	-	90	-	90	16.67%
	合计	300	240	-	540	100%

3、2004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年4月5日，鑫源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0万元增加到1,078.5万元，其中：原股东高益民认缴7.5万元、张凤林认缴7.5万元、周富华认缴7.5万元、李振祥认缴2.5万元、王杰认缴45万元、王文龙认缴10万元、谢振玉认缴12.5万元、丁海军认缴25万元、地勘十院认缴25万元；新增股东王剑虹认缴28.5万元、李国刚认缴80万元、潘洪利认缴22.5万元、孙晓燕认缴20万元、格日乐认缴20万元、李明光认缴2.5万元、程正海认缴2.5万元、胡梅林认缴15万元、张锋认缴50万元、吕福生认缴70万元。

2004年4月5日，地勘十院与金源矿业、于长龙、胡志廷、于小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90万元、25万元、2.5万元以及2.5万元的价格，受让各股东所持有的鑫源矿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即为各股东之出资额。

2004年4月17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4）赤正合验字第4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验证；2004年04月21

日，西乌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 (万元)	本次转让/受让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80	25	120	225.0	20.86%
2	王水	80	-	-	80.0	7.42%
3	谢振玉	25	12.5	-	37.5	3.48%
4	王文龙	40	10	-	50.0	4.64%
5	胡志廷	25	-	-3	22.5	2.09%
6	王杰	25	45	-	70.0	6.49%
7	高益民	25	7.5	-	32.5	3.01%
8	李振祥	25	2.5	-	27.5	2.55%
9	周富华	25	7.5	-	32.5	3.01%
10	丁海军	25	25	-	50.0	4.64%
11	张凤林	25	7.5	-	32.5	3.01%
12	于长龙	25	-	-25	-	0.00%
13	于小东	25	-	-2.5	22.5	2.09%
14	金源矿业	90	-	-90	-	0.00%
15	王剑虹	-	28.5	-	28.5	2.64%
16	杨发锐	-	30	-	30.0	2.78%
17	张志昌	-	27.5	-	27.5	2.55%
18	孙连辉	-	27.5	-	27.5	2.55%
19	李国刚	-	80	-	80.0	7.42%
20	潘洪利	-	22.5	-	22.5	2.09%
21	孙晓燕	-	20	-	20.0	1.85%
22	格日乐	-	20	-	20.0	1.85%
23	李明光	-	2.5	-	2.5	0.23%
24	程正海	-	2.5	-	2.5	0.23%
25	胡梅林	-	15	-	15.0	1.39%
26	张锋	-	50	-	50.0	4.64%
27	吕福生	-	70	-	70.0	6.49%
	合计	540	538.5	-	1,078.5	100%

4、2004年5月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9日，王登科分别与地勘十院及李国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鑫源矿业65.5万元和27.5万元的出资额。

2004年5月19日，王文龙分别与谢振玉、高益民、张凤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鑫源矿业16.56万元、14.36万元及9.82万元的出资额。

2004年5月19日，侯仁峰与王水等原20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鑫源矿业出资额，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转让价格 (万元)
1	王水	侯仁峰	80.00
2	张凤林		4.54
3	丁海军		22.08
4	周富华		14.36
5	李振祥		12.15
6	王杰		30.92
7	胡志廷		9.94
8	王剑虹		12.59
9	杨发锐		13.25
10	于小东		9.94
11	张锋		22.08
12	张志昌		12.15
13	孙连辉		12.15
14	潘洪利		9.94
15	孙晓燕		8.83
16	格日乐		8.83
17	胡梅林		6.63
18	李明光		1.10
19	程正海		1.10
20	吕福生		30.92
合 计			323.50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原股东对鑫源矿业出资额确定。2004年5月19日，鑫源矿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转予王登 科(万元)	转予王文 龙(万元)	转予侯仁 峰(万元)	变更后出资 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225.0	-65.5	-	-	159.50	14.79%
2	王水	80.0	-	-	-80.00	-	0.00%
3	谢振玉	37.5	-	-16.56	-	20.94	1.94%
4	王文龙	50.0	-	40.74	-	90.74	8.41%
5	胡志廷	22.5	-	-	-9.94	12.56	1.16%
6	王杰	70.0	-	-	-30.92	39.08	3.62%
7	高益民	32.5	-	-14.36	-	18.14	1.68%
8	李振祥	27.5	-	-	-12.15	15.35	1.42%
9	周富华	32.5	-	-	-14.36	18.14	1.68%
10	丁海军	50.0	-	-	-22.08	27.92	2.59%
11	张凤林	32.5	-	-9.82	-4.54	18.14	1.68%
12	于小东	22.5	-	-	-9.94	12.56	1.16%
13	王剑虹	28.5	-	-	-12.59	15.91	1.48%
14	杨发锐	30.0	-	-	-13.25	16.75	1.55%
15	张志昌	27.5	-	-	-12.15	15.35	1.42%
16	孙连辉	27.5	-	-	-12.15	15.35	1.42%
17	李国刚	80.0	-27.50	-	-	52.50	4.87%
18	潘洪利	22.5	-	-	-9.94	12.56	1.16%
19	孙晓燕	20.0	-	-	-8.83	11.17	1.04%
20	格日乐	20.0	-	-	-8.83	11.17	1.04%
21	李明光	2.5	-	-	-1.10	1.40	0.13%
22	程正海	2.5	-	-	-1.10	1.40	0.13%
23	胡梅林	15.0	-	-	-6.63	8.37	0.78%
24	张锋	50.0	-	-	-22.08	27.92	2.59%
25	吕福生	70.0	-	-	-30.92	39.08	3.62%
26	王登科	-	93.00	-	-	93.00	8.62%
27	侯仁峰	-	-	-	323.50	323.50	30.00%
	合计	1,078.5	-	-	-	1,078.5	100%

5、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6日，经鑫源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江树铭等8名自然人与王登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登科所持有的鑫源矿业出资额，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江树铭	王登科	14.77	1.37%	575.00
2	李立新		16.79	1.57%	653.5
3	董万志		8.35	0.77%	325.00
4	王剑虹		7.26	0.67%	282.50
5	丁海军		9.48	0.88%	369.00
6	格日乐		13.55	1.25%	527.50
7	孙晓燕		4.99	0.46%	194.00
8	谢振玉		10.08	0.93%	392.50
合 计			85.27	7.90%	3,319.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遵循了“同股同价”的原则，依据鑫源矿业当时账面净资产金额，由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159.50	-	159.50	14.79%
2	谢振玉	20.94	10.08	31.02	2.88%
3	王文龙	90.74	-	90.74	8.41%
4	胡志廷	12.56	-	12.56	1.16%
5	王杰	39.08	-	39.08	3.62%
6	高益民	18.14	-	18.14	1.68%
7	李振祥	15.35	-	15.35	1.42%
8	周富华	18.14	-	18.14	1.68%
9	丁海军	27.92	9.48	37.40	3.47%
10	张凤林	18.14	-	18.14	1.68%
11	于小东	12.56	-	12.56	1.16%
12	王剑虹	15.91	7.26	23.17	2.15%
13	杨发锐	16.75	-	16.75	1.55%
14	张志昌	15.35	-	15.35	1.42%
15	孙连辉	15.35	-	15.35	1.42%
16	李国刚	52.50	-	52.50	4.87%
17	潘洪利	12.56	-	12.56	1.16%
18	孙晓燕	11.17	4.99	16.16	1.50%
19	格日乐	11.17	13.55	24.72	2.29%

20	李明光	1.40	-	1.40	0.13%
21	程正海	1.40	-	1.40	0.13%
22	胡梅林	8.37	-	8.37	0.78%
23	张锋	27.92	-	27.92	2.59%
24	吕福生	39.08	-	39.08	3.62%
25	王登科	93.00	-85.27	7.73	0.72%
26	侯仁峰	323.50	-	323.50	30.00%
27	江树铭	-	14.77	14.77	1.37%
28	李立新	-	16.79	16.79	1.56%
29	董万志	-	8.35	8.35	0.77%
	合计	1,078.5	-	1,078.5	100%

6、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3日，经鑫源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顾旭东与胡梅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胡梅林持有的鑫源矿业8.37万元出资额（占鑫源矿业0.78%的股权）以311.61万元转让给顾旭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鑫源矿业当时账面净资产，并参照2007年10月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本次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 (万元)	变更后出 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159.50	-	159.50	14.79%
2	谢振玉	31.02	-	31.02	2.88%
3	王文龙	90.74	-	90.74	8.41%
4	胡志廷	12.56	-	12.56	1.16%
5	王杰	39.08	-	39.08	3.62%
6	高益民	18.14	-	18.14	1.68%
7	李振祥	15.35	-	15.35	1.42%
8	周富华	18.14	-	18.14	1.68%
9	丁海军	37.40	-	37.40	3.47%
10	张凤林	18.14	-	18.14	1.68%
11	于小东	12.56	-	12.56	1.16%
12	王剑虹	23.17	-	23.17	2.15%
13	杨发锐	16.75	-	16.75	1.55%

14	张志昌	15.35	-	15.35	1.42%
15	孙连辉	15.35	-	15.35	1.42%
16	李国刚	52.50	-	52.50	4.87%
17	潘洪利	12.56	-	12.56	1.16%
18	孙晓燕	16.16	-	16.16	1.50%
19	格日乐	24.72	-	24.72	2.29%
20	李明光	1.40	-	1.40	0.13%
21	程正海	1.40	-	1.40	0.13%
22	胡梅林	8.37	-8.37	-	-
23	张锋	27.92	-	27.92	2.59%
24	吕福生	39.08	-	39.08	3.62%
25	王登科	7.73	-	7.73	0.72%
26	侯仁峰	323.50	-	323.50	30.00%
27	江树铭	14.77	-	14.77	1.37%
28	李立新	16.79	-	16.79	1.56%
29	董万志	8.35	-	8.35	0.77%
30	顾旭东	-	8.37	8.37	0.78%
	合计	1,078.5	-	1,078.5	100%

7、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11月15日，鑫源矿业股东会同意鑫源矿业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7年11月26日，自治区国土厅下发《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探矿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土资[2007]902号），确认鑫源矿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受让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探矿权的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2007年12月6日，自治区国资委亦下发《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受让探矿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7]236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007年12月6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7]237号），同意鑫源矿业国有股权设置方案；2007年12月7日，自治区国土厅下发《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内国土资字[2007]925号），同意鑫源矿业整体变更设立玉龙矿业的股权设置方案。整体变更完成后，地勘十院持有玉龙矿业59,381,02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789%，为国有法人股；侯仁峰等28人持有342,138,971股，占总股本的85.211%，为自然人股。

2007年12月9日，玉龙矿业召开创立大会，29名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止2007年10月31日净资产401,522,851.13元，按1:1的比例折股，折合总股本为401,520,000股，余额2,851.13元进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9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69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到位。

玉龙矿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侯仁峰	12,043.74	29.9954%
2	地矿十院	5,938.10	14.7891%
3	王文龙	3,378.20	8.4135%
4	李国刚	1,954.55	4.8679%
5	吕福生	1,454.93	3.6236%
6	王杰	1,454.93	3.6236%
7	丁海军	1,392.38	3.4678%
8	谢振玉	1,154.86	2.8762%
9	张锋	1,039.45	2.5888%
10	格日乐	920.31	2.2921%
11	王剑虹	862.61	2.1484%
12	高益民	675.34	1.6820%
13	张凤林	675.34	1.6820%
14	周富华	675.34	1.6820%
15	李立新	625.08	1.5568%
16	杨发锐	623.59	1.5531%
17	孙晓燕	601.63	1.4984%
18	李振祥	571.47	1.4233%
19	张志昌	571.47	1.4233%
20	孙连辉	571.47	1.4233%

21	江树铭	549.88	1.3695%
22	胡志廷	467.60	1.1646%
23	潘洪利	467.60	1.1646%
24	于小东	467.60	1.1646%
25	顾旭东	311.61	0.7761%
26	董万志	310.87	0.7742%
27	王登科	287.78	0.7167%
28	李明光	52.12	0.1298%
29	程正海	52.12	0.1298%
	合计	40,152.00	100%

8、2010年6月股份转让

2010年6月28日，地矿集团与吕福生、王杰、张锋、顾旭东等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中，吕福生、王杰、张锋等三人转让给地矿集团是依据玉龙矿业彼时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顾旭东所转让股份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地勘局机关干部入股矿山企业的处理要求而转让，因此转让价格为0。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吕福生	地矿集团	1,454.93	3.62%	1,815.22
2	王杰		623.44	1.55%	784.96
3	张锋		1,039.45	2.59%	1,275.56
4	顾旭东		311.61	0.78%	-
合 计			3,429.42	8.54%	3,875.74

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万股）	本次转让股份数（万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侯仁峰	12,043.74	-	12,043.74	29.9954%
2	地矿十院	5,938.10	-	5,938.10	14.7891%
3	王文龙	3,378.20	-	3,378.20	8.4135%
4	李国刚	1,954.55	-	1,954.55	4.8679%
5	吕福生	1,454.93	1,454.93	-	-
6	王杰	1,454.93	623.44	831.49	2.0709%

7	丁海军	1,392.38	-	1,392.38	3.4678%
8	谢振玉	1,154.86	-	1,154.86	2.8762%
9	张锋	1,039.45	1,039.45	-	-
10	格日乐	920.31	-	920.31	2.2921%
11	王剑虹	862.61	-	862.61	2.1484%
12	高益民	675.34	-	675.34	1.6820%
13	张凤林	675.34	-	675.34	1.6820%
14	周富华	675.34	-	675.34	1.6820%
15	李立新	625.08	-	625.08	1.5568%
16	杨发锐	623.59	-	623.59	1.5531%
17	孙晓燕	601.63	-	601.63	1.4984%
18	李振祥	571.47	-	571.47	1.4233%
19	张志昌	571.47	-	571.47	1.4233%
20	孙连辉	571.47	-	571.47	1.4233%
21	江树铭	549.88	-	549.88	1.3695%
22	胡志廷	467.60	-	467.60	1.1646%
23	潘洪利	467.60	-	467.60	1.1646%
24	于小东	467.60	-	467.60	1.1646%
25	顾旭东	311.61	311.61	-	-
26	董万志	310.87	-	310.87	0.7742%
27	王登科	287.78	-	287.78	0.7167%
28	李明光	52.12	-	52.12	0.1298%
29	程正海	52.12	-	52.12	0.1298%
30	地矿集团	-	3,429.42	3,429.42	8.5411%
	合计	40,152.00	-	40,152.00	100%

9、2010年8月股份转让

2010年8月10日，王宁与董万志、江树铭等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同日，韩国才与王文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彼时玉龙矿业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份额、价格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董万志	王宁	0.2196%	88.146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2	江树铭		1.2219%	490.6075
3	王文龙		3.11%	1,247.13
4	王剑虹		0.6319%	253.7205
5	孙晓燕		0.4619%	185.4621
6	李立新		1.5568%	625.0831
合 计			7.20%	2,890.15
7	王文龙	韩国才	2.7152%	1,090.5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 (万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1	侯仁峰	12,043.74	12,043.74	29.9954%
2	地矿十院	5,938.10	5,938.10	14.7891%
3	王文龙	3,378.20	1,039.27	2.5883%
4	李国刚	1,954.55	1,954.55	4.8679%
5	王杰	831.49	831.49	2.0709%
6	丁海军	1,392.38	1,392.38	3.4678%
7	谢振玉	1,154.86	1,154.86	2.8762%
8	格日乐	920.31	920.31	2.2921%
9	王剑虹	862.61	608.85	1.5164%
10	高益民	675.34	675.34	1.6820%
11	张凤林	675.34	675.34	1.6820%
12	周富华	675.34	675.34	1.6820%
13	李立新	625.08	-	-
14	杨发锐	623.59	623.59	1.5531%
15	孙晓燕	601.63	416.16	1.0365%
16	李振祥	571.47	571.47	1.4233%
17	张志昌	571.47	571.47	1.4233%
18	孙连辉	571.47	571.47	1.4233%
19	江树铭	549.88	59.27	0.1476%
20	胡志廷	467.60	467.60	1.1646%
21	潘洪利	467.60	467.60	1.1646%
22	于小东	467.60	467.60	1.1646%
23	董万志	310.87	222.75	0.5548%

24	王登科	287.78	287.76	0.7167%
26	李明光	52.12	52.12	0.1298%
27	程正海	52.12	52.12	0.1298%
28	地矿集团	3,429.42	3,429.42	8.5411%
29	王宁	-	2,891.48	7.2013%
30	韩国才	-	1,090.51	2.7160%
	合计	40,152.00	40,152.00	100%

10、2010年10月股权挂牌转让

2010年10月，王文龙、王杰、王登科、江树铭、董万志等5名股东，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0781%股份转让予海南信得，双方依据经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玉龙矿业彼时净资产额确定。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元）
1	王文龙	海南信得	1,039.27	2.5883%	14,211,386.15
2	江树铭		59.27	0.1476%	810,416.33
3	董万志		222.75	0.5546%	3,045,100.94
4	王登科		287.76	0.7167%	3,935,131.34
5	王杰		831.49	2.0709%	11,370,536.48
合 计			2,440.54	6.0781%	33,372,571.2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万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侯仁峰	12,043.74	12,043.74	29.9954%
2	地矿十院	5,938.10	5,938.10	14.7891%
3	王文龙	1,039.27	-	-
4	李国刚	1,954.55	1,954.55	4.8679%
5	王杰	831.49	-	-
6	丁海军	1,392.38	1,392.38	3.4678%
7	谢振玉	1,154.86	1,154.86	2.8762%
8	格日乐	920.31	920.31	2.2921%
9	王剑虹	608.85	608.85	1.5164%
10	高益民	675.34	675.34	1.6820%

11	张凤林	675.34	675.34	1.6820%
12	周富华	675.34	675.34	1.6820%
13	杨发锐	623.59	623.59	1.5531%
14	孙晓燕	416.16	416.16	1.0365%
15	李振祥	571.47	571.47	1.4233%
16	张志昌	571.47	571.47	1.4233%
17	孙连辉	571.47	571.47	1.4233%
18	江树铭	59.27	-	-
19	胡志廷	467.60	467.60	1.1646%
20	潘洪利	467.60	467.60	1.1646%
21	于小东	467.60	467.60	1.1646%
22	董万志	222.75	-	-
23	王登科	287.76	-	-
24	李明光	52.12	52.12	0.1298%
25	程正海	52.12	52.12	0.1298%
26	地矿集团	3,429.42	3,429.42	8.5411%
27	王宁	2,891.48	2,891.48	7.2013%
28	韩国才	1,090.51	1,090.51	2.7160%
29	海南信得	-	2,440.54	6.0782%
	合计	40,152.00	40,152.00	100%

11、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海南信得与李国刚等1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玉龙矿业彼时净资产额确定。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李国刚	海南信得	1,954.55	4.8679%	2,672.7816
2	丁海军		1,392.38	3.4678%	1,904.0391
3	谢振玉		1,154.86	2.8762%	1,579.2137
4	格日乐		920.31	2.2921%	1,258.5063
5	王剑虹		608.85	1.5164%	832.5985
6	高益民		675.34	1.6820%	923.5232
7	张凤林		675.34	1.6820%	923.5232

8	周富华		675.34	1.6820%	923.5232
9	杨发锐		623.59	1.5531%	852.7491
10	孙晓燕		416.16	1.0365%	569.1033
11	李振祥		571.47	1.4233%	781.4807
12	张志昌		571.47	1.4233%	781.4807
13	孙连辉		571.47	1.4233%	781.4807
14	胡志廷		467.60	1.1646%	639.4383
15	潘洪利		467.60	1.1646%	639.4383
16	于小东		467.60	1.1646%	639.4383
17	李明光		52.12	0.1298%	71.2683
18	程正海		52.12	0.1298%	71.2683
19	韩国才		1,090.51	2.7152%	1,490.8147
合 计			13,408.71	33.3945%	18,335.669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 (万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1	侯仁峰	12,043.74	12,043.74	29.9954%
2	地矿十院	5,938.10	5,938.10	14.7891%
3	李国刚	1,954.55	-	-
4	丁海军	1,392.38	-	-
5	谢振玉	1,154.86	-	-
6	格日乐	920.31	-	-
7	王剑虹	608.85	-	-
8	高益民	675.34	-	-
9	张凤林	675.34	-	-
10	周富华	675.34	-	-
11	杨发锐	623.59	-	-
12	孙晓燕	416.16	-	-
13	李振祥	571.47	-	-
14	张志昌	571.47	-	-
15	孙连辉	571.47	-	-
16	胡志廷	467.60	-	-
17	潘洪利	467.60	-	-

18	于小东	467.60	-	-
19	李明光	52.12	-	-
20	程正海	52.12	-	-
21	地矿集团	3,429.42	3,429.42	8.5411%
22	王宁	2,891.48	2,891.48	7.2013%
23	韩国才	1,090.51	-	-
24	海南信得	2,440.54	15,849.25	39.4731%
	合计	40,152.00	40,152.00	100%

12、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5日，海南信得与王水、李红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由于王水、李红磊是海南信得主要股东，故本次股权转让按玉龙矿业账面净资产为基准定价，同时王水将其对海南信得借款中一部分与本次股份转让款抵顶，本次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海南信得	王水	14,837.14	36.9524%	18,389.73
2		李红磊	1,012.11	2.5207%	1,254.45
合 计			15,849.25	39.47%	19,644.1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万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侯仁峰	12,043.74	12,043.74	29.9954%
2	地矿十院	5,938.10	5,938.10	14.7891%
3	地矿集团	3,429.42	3,429.42	8.5411%
4	王宁	2,891.48	2,891.48	7.2013%
5	海南信得	15,849.25	-	-
6	王水	-	14,837.14	36.9524%
7	李红磊	-	1,012.11	2.5207%
	合计	40,152.00	40,152.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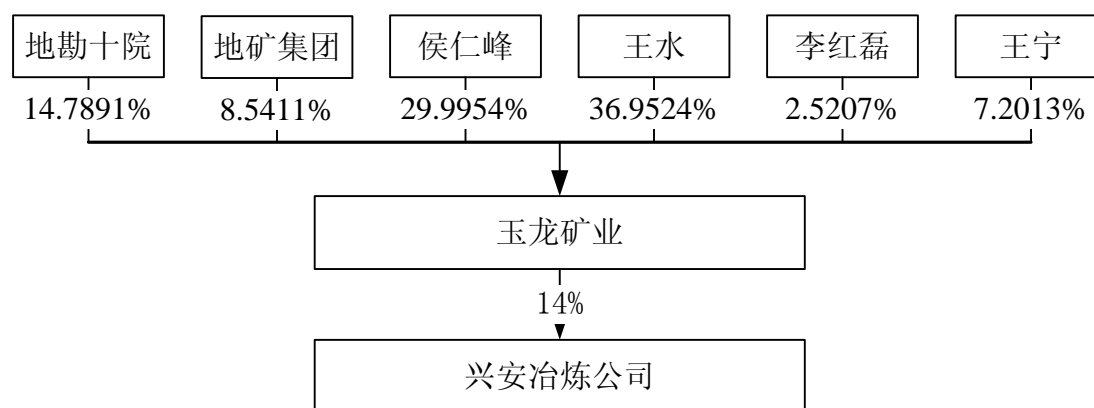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26日，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的声明与承诺函》，三人承诺为拟转让给科学城的玉龙矿业69.4685%的股份的最终

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1、玉龙矿业股东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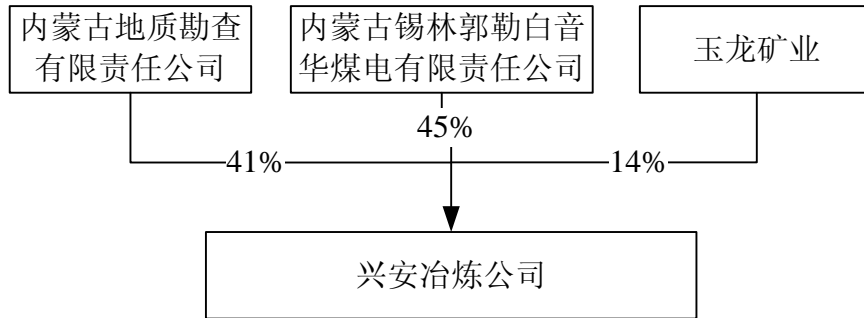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比较分散，且各股东均未在公司董事会中委派超过1/2董事人数，并无任何一名股东可以通过其相对多数持股数量，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因此目前玉龙矿业并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玉龙矿业目前持有兴安冶炼公司14%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①名称：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 ②住所：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能源化工园区
- ③法定代表人：边晓保
- ④实收资本：叁亿元整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⑥营业执照注册号：152526000000313
- ⑦税务登记证号：152526670683162
- ⑧组织机构代码：67068316-2
- ⑨经营范围：铜、锌、硫酸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和产品销售及贸易。
- ⑩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

兴安冶炼公司主要经营有色金属的冶炼和销售。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根据其工商登记资料，兴安冶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玉龙矿业现行章程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况

玉龙矿业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协议。

3、玉龙矿业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玉龙矿业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提名股东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战万考	董事长	地勘十院	15040319551011****	中国	否
林显永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侯仁峰	15042619721106****	中国	否
张伟	董事	地勘十院	15040319660225****	中国	否
孙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水	34010419680407****	中国	否
庞广伟	董事	王水	15042619621005****	中国	否
姬海昌	监事会主席	地勘十院	15040319640923****	中国	否
陈瑞学	监事	职工监事	15040419710201****	中国	否
崔景春	监事	王水	22240419810505****	中国	否
房春泽	总经理	不适用	42011119680210****	中国	否

其中：

①战万考、张伟是地勘十院所提名的董事，在玉龙矿业董事会维护地勘十院的出资人权益。战万考目前在地勘十院担任调研员，与地勘十院存在劳资关系，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伟与地勘十院不存在劳资关系等关联关系；

②姬海昌是地勘十院所提名的监事，在玉龙矿业监事会维护地勘十院的出资

人权益。姬海昌目前在地勘十院担任副院长，与地勘十院存在劳资关系，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战万考、姬海昌未与玉龙矿业签署劳务合同，亦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参与玉龙矿业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其担任玉龙矿业董事、监事职务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战万考、姬海昌在担任玉龙矿业董事、监事期间，严格履行其对玉龙矿业及全体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未发生利用其与地勘十院的关联关系损害玉龙矿业利益或影响玉龙矿业独立经营的情形；

⑤除战万考、姬海昌外，玉龙矿业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地勘十院不存在劳资关系等关联关系。

玉龙矿业现行公司章程中，约定其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投票表决选举。本次重组完成后，科学城将持有玉龙矿业69.4685%股份，为玉龙矿业控股股东。

玉龙矿业现任董事会成员共5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提议玉龙矿业召开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上市公司将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

玉龙矿业董事会改选完成后，在确保科学城对玉龙矿业的控制权以及保证玉龙矿业的正常、平稳运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由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一担任玉龙矿业董事长，并委派财务总监和主管玉龙矿业生产、经营方面的高级管理人员，玉龙矿业现有技术团队将基本保留。

4、影响玉龙矿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玉龙矿业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科学城本次拟购买的玉龙矿业69.468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

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合法拥有拟与科学城进行交易的玉龙矿业69.4685%股权，其股份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主要资产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审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玉龙矿业账面总资产为70,888.53万元，主要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29,484.86	41.59%	
其中：货币资金	19,694.06	27.78%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预付款项	4,519.54	6.38%	预付矿山开采承包商款项
存货	4,044.95	5.71%	已采出但未选矿石、精粉
非流动资产	41,403.67	58.41%	
其中：固定资产	19,071.76	26.9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16,497.20	23.27%	采矿权、探矿权以及土地使用权

2011年8月12日，玉龙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按月结息，玉龙矿业以其所拥有的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进行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2年6月归还完毕。2012年8月11日，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出具《撤销抵押备案登记通知》，同意撤销2011年9月14日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许可证的抵押备案。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账面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玉龙矿业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状况详见本章“二、（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审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玉龙矿业账面总负债为11,928.94万元，主要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主要构成
----	--------	--------	------

流动负债	11,498.85	96.39%	
其中：应交税费	8,044.41	67.44%	已计提尚未缴纳的资源补偿费以及所得税等各项税费
其他应付款	2,171.20	18.20%	欠关联方的款项

4、对外担保情况

2011年04月25日，玉龙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012011294923号），玉龙矿业为瑞鹏矿业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1年04月25日至2012年04月25日，目前该项保证合同已经到期，银行已解除了玉龙矿业的保证担保。

瑞鹏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玉龙矿业以及玉龙矿业现任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瑞鹏矿业已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声明，称公司资金流充沛，不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且不存在保证期间延续的可能。如因上述或有风险造成玉龙矿业之追索风险，瑞鹏矿业对玉龙矿业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玉龙矿业主要从事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拥有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以及附近地区5个探矿权，主要产品为铅精粉（含银）、锌精粉。玉龙矿业矿区由采矿井巷工程、采矿工业场地、坑口、石场、原矿仓、选矿厂、尾矿库及供排水、供配电、运输、仓库、维修等辅助生产设施和管理、生活福利设施构成。矿山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采矿和选矿两部分。目前玉龙矿业共有人员190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共34名，拥有高级职称人数共13名，人力资源结构合理，业务技术人才队伍精良。

玉龙矿业目前已取得3000吨/日采矿生产能力下的全套行政审批文件。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玉龙矿业实际选矿量分别为166,000吨、186,931吨、278,583吨及12.84万吨。

矿区拥有三个已建成投产的选厂，日处理能力分别为400吨、1000吨及2000吨。其中，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000吨、可用于尾矿回收及正常选矿使用的综合性

选厂于2012年7月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并于2012年8月20日取得了主管安全部门所出具的同意进行试生产批复。

玉龙矿业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章“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玉龙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8,885,348.82	935,575,391.74	753,404,441.02
负债总额	119,289,419.88	402,933,380.25	271,414,83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595,928.94	532,642,011.49	481,989,601.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595,928.94	532,642,011.49	481,989,601.53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1,217,375.01	647,034,632.96	369,373,020.78
营业利润	77,826,634.80	509,061,812.07	283,392,534.95
利润总额	75,289,422.30	507,965,775.15	284,423,732.72
净利润	54,451,087.29	432,096,409.96	240,014,86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51,087.29	432,096,409.96	240,014,866.51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56	1.35	1.38
速动比率	2.21	1.30	1.33
资产负债率	16.83%	43.07%	36.03%
存货周转率	0.39	4.15	3.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0	19.22	9.02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净利率	53.80%	66.78%	64.98%
净资产收益率	9.24%	81.12%	49.80%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中均使用此公式计算）。

（七）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玉龙矿业是由其前身鑫源矿业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而形成，最近三年内未再次就公司法律组织形式进行过改制，亦未发生增资情形。

最近三年内玉龙矿业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2010年6月，地矿集团受让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
- 2、2010年8月，王宁受让6名自然人股东之股份，王文龙受让韩国才所持玉龙矿业股份；
- 3、2010年10月，海南信得通过挂牌方式受让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
- 4、2010年12月，海南信得受让19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
- 5、2012年3月，海南信得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海南信得主要股东王水及李红磊。

本次交易与过去三年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具有可比性，理由如下：

①第1-4项股权转让事项的发生背景为内蒙古地矿局要求领导干部将自身及亲属的对外参股进行清理。内蒙古地矿局于2010年4月10日出具《内蒙古地矿局关于审计署提出职工持有鑫源公司股份问题处理结果的报告》（内地党发[2010]18号），要求凡在内蒙古地矿局机关入股并持有鑫源公司股份的人员整体退股，按照2009年底公司净资产进行折价，由地矿集团收购并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以下简称“地勘十院”）副处级以上干部持有鑫源公司股份的整体退股，按照2009年底公司净资产进行折价，由地勘十院收购并持有，如果地勘十院无能力收购，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②第5项股权转让发生时，王水与李红磊分别持有海南信得80%与18%股权，属于海南信得主要股东。海南信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未开展实体业务。本次转让前，海南信得除持有玉龙矿业股份外还持有其他若干家企业股份。为了使股份权属更加明晰，并且在重组完成后直接获得上市公司分红，王水、李红磊更愿意直接持有玉龙矿业股份并参与上市公司的重组，而非通过海南信得间接持股。同时，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海南信得之主要股东与受让方为相同自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除本次评估外，玉龙矿业最近三年内未曾有进行评估情况。本次评估具体内

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玉龙矿业主要产品分为铅精矿（含银）和锌精矿。

铅精矿：是生产金属铅和铅化合物的重要原料。金属铅是人类最早使用的金属之一，最大的消费领域为制造铅酸蓄电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其消费量占主要铅消费国家总消费量的50%以上。铅还可以用于生产各类铅合金、铅化合物或其他工业品，如弹药、铅管、铅片、电缆包皮等等，广泛应用于军事、冶金、石油化工、医疗卫生等多项行业中。

锌精矿：是生产金属锌和锌化合物的重要原材料。金属锌是自然界分布较广的金属元素，主要以硫化物、氧化物状态存在。金属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蚀性和耐磨性，是10种常用有色金属中三个最重要的有色金属之一。目前，锌在全球市场的主要消费领域是镀锌板，约占西方国家锌消费量的50%，第二大消费领域是制造黄铜，其次是用于铸造合金。国内市场上，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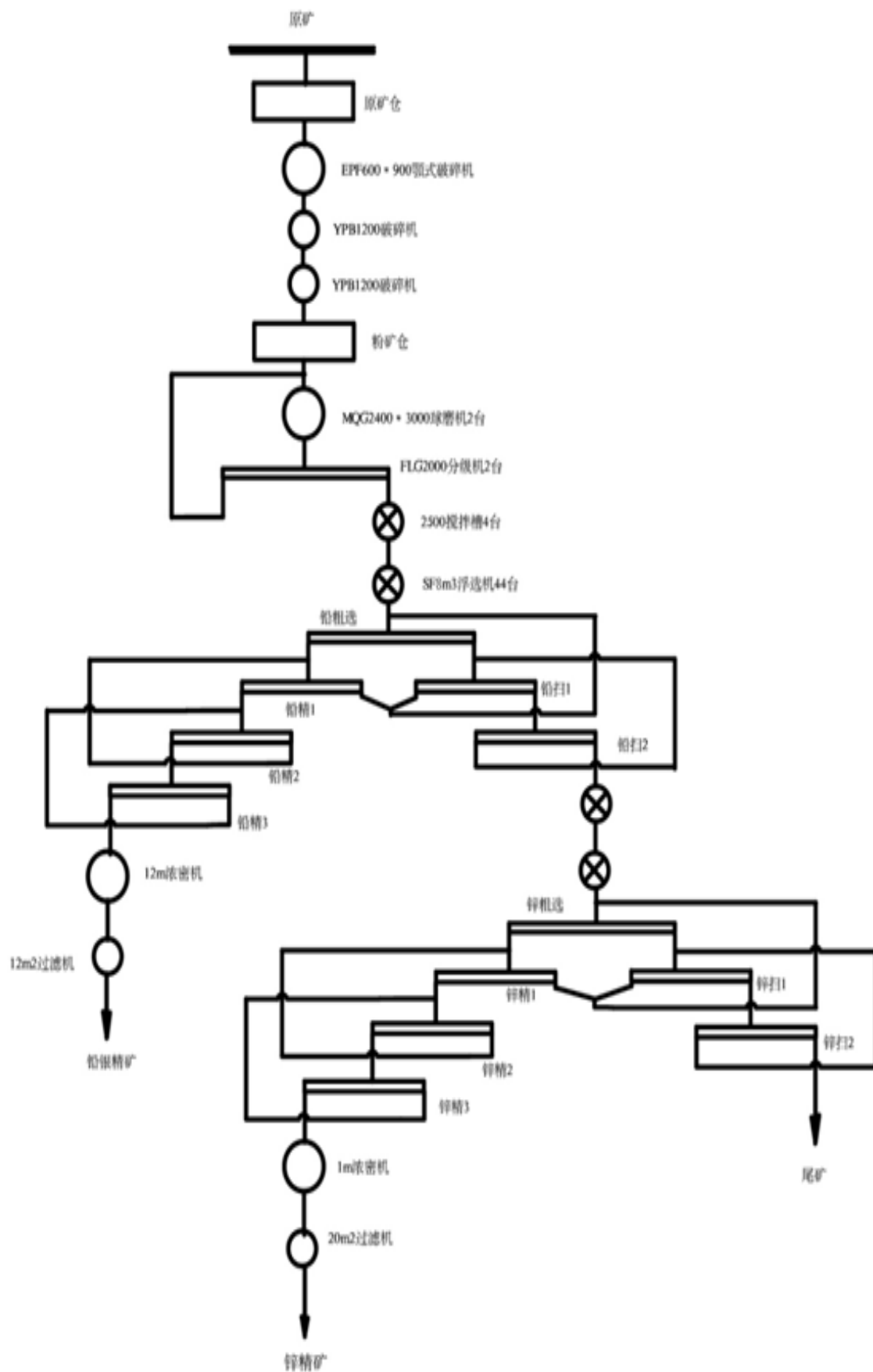
银：银同样也是人类最早发现的金属之一，经反应可与其他金属形成合金，广泛应用于制造业中，包括工业应用、摄影业、首饰和银器制造、制币和制作奖章等。同时，银作为历史悠久的贵金属投资品，其作为一项投资品的作用也日益得到广大投资者的青睐。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玉龙矿业的工艺流程分为破碎筛分、磨浮、选别等几个流程。其中，破碎筛分系统采用三段一开/闭路碎矿流程，磨浮系统采用一段一闭路磨矿，选别流程采用优先选铅再选锌。铅一次粗选、二次扫选、铅精矿三次精选，精选尾矿用泵泵回粗选再选形成闭路，精矿经浓密机和过滤机二次脱水后，形成最终铅精矿产品。铅扫选尾矿自流入锌系统搅拌槽，锌经一次粗选、二次扫选、三次精选，精矿自

流入缓冲槽，精选尾矿用泵打回粗选再选形成闭路；精矿经浓密机和过滤机二次脱水后，形成最终锌精矿产品。尾矿自流至尾矿池，用渣浆泵扬送到尾矿库。

其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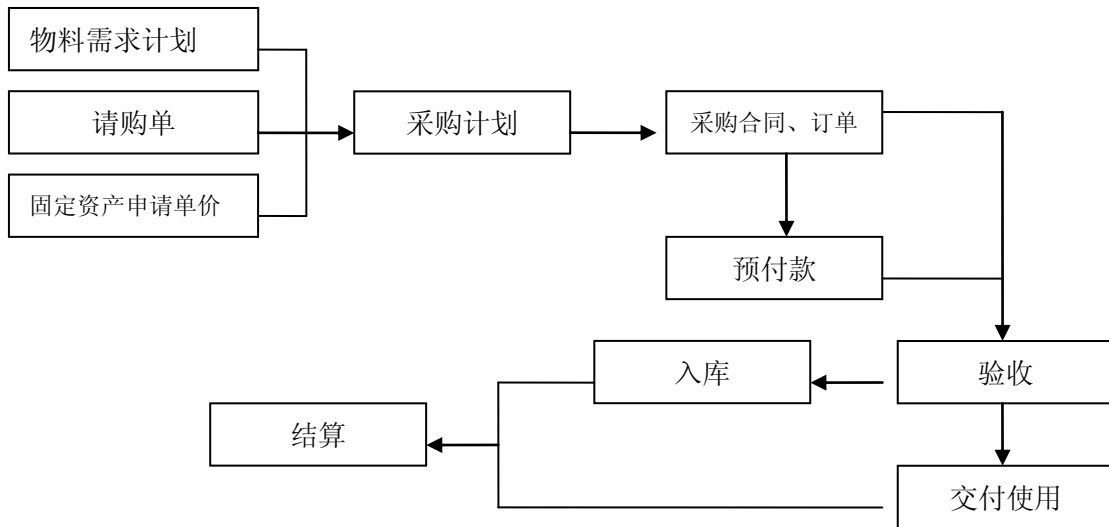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资产使用部门按月编制请购计划（请购单），采购供应部应对各部门请购计划进行汇总和审核，编制月度采购计划。

公司物资原则上由采购供应部统一采购，在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玉龙矿业下属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采购物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采购每项物资，应确定最佳的供应来源，实行货比三家，比价结果应得到申请部门的确认。对一些大额、重要的采购项目，应采取招标竞价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以保证供货的质量、及时性和成本的低廉。

2、生产模式

玉龙矿业年度生产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及中长期规划进行编制，生产计划经主管生产副总经理审批并分解下达各生产单位，各生产单位根据本单位生产任务下达各车间（或班组及工段等）。

采矿业务采用外包模式，将采矿、矿石运输及提升等采矿工程发包给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玉龙矿业每年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合同书。同时工程技术人员对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的采矿工程作业予以技术指导，并监督其日常采矿工程作业；选矿业务则由玉龙矿业自行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1）工作流程

询价→定价→确定合作伙伴→合同审批→签订合同→组织销售→取样检验→组织发货→结算

询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行情）报价为依据。

定价：根据询价结果及市场发展趋势及当期产品质量进行定价。

确定合作伙伴：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同时结合客户的经营状况、交易状况确定合作伙伴。

签订合同：以合法为前提，以公司利益为主体，以行业规范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基础，制定了制式合同。合同由公司总经理或其委托人签订生效。

组织销售：销售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编制销售计划，下达销售通知单。

取样检验：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取样，一式三份，一份交给公司化验室，一份交给采购方，一份是仲裁样，双方签字确认后封存到双方指定的地点，如样品发生争议，以双方认可的有资格的机构进行化验确认。

组织发货：销售部库房对销售发货单据进行审核，严格按照销售通知单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

结算：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化验结果为依据，予以结算。

（2）内部管理

①主管领导的职责：审批销售部依据市场行情拟定销售价格。

②财务部：每月月末将库存产品的结存数量，与仓库库存产品台账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编制差异调节表，及时做出处理。

③销售部：销售部设置销售台账，及时反映各种商品销售的开单、发货、收款情况。销售台账附有客户订单、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回执等相关购货单据。

④质检中心：对销售的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

（3）定价方式

玉龙矿业的产品定价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行情）报价为依据。

通常情况下，铅精粉销售的金属单价是按交货日所在半月的上海有色金属网1#铅半月平均价格倒减2500元-2700元，以含铅金属60%为基准，每增减一个品位增减20元。铅精粉含银的金属单价以交货日所在半月的上海有色金属网2#银半月平均价乘以系数84%-87%为基准；锌精矿粉以含锌金属50%为基准，每增减一个品位增减20元，以合同有效期所在半月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上海现货行情1#锌锭每个交易日报价区间平均价的算术平均价（周六、周日不计价），以15,000.00元减去5,700.00元加上超出15,000.00元部分二八比例分成（买方占二、卖方占八），作为结算的基准价格，如果最终结算价格不足10,000.00元/金属吨，则最终结算价格必须以10,000.00元/金属吨结算。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玉龙矿业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量(金属吨)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元/吨)	销售量(金属吨)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元/吨)	销售量(金属吨)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元/吨)
铅精粉	1,484.00	1,632.27	10,999.15	7,070.92	7,882.63	11,147.95	5,026.23	5,601.48	11,144.50
锌精粉	1,001.86	856.29	8,547.01	11,852.28	10,556.56	8,906.78	8,701.00	8,858.30	10,180.79
铅精粉含银	16.70	7,420.00	4.44元/克	79.55	46,204.27	5.81元/克	69.69	22,451.52	3.22元/克

注：银金属含在铅精粉中，并无单独的银精粉，因此玉龙矿业所销售的银金属在本摘要中统一表述为“铅精粉含银”或“含银铅精粉”。

2、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玉龙矿业2012年1-6月累计实现销售额10,120.93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1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2,049.57	20.25%
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707.98	16.88%
3	赤峰龙泽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95.58	11.81%
4	赤峰云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24.79	10.13%
5	杭州贸华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24.79	10.13%
合计		7,002.71	69.20%

玉龙矿业2011年度累计实现销售额64,703.46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1	敖汉旗鑫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632.17	21.07%
2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10,216.23	15.79%
3	赤峰龙泽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321.23	11.32%
4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6,429.99	9.94%
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769.60	8.92%
合计		43,369.22	67.03%

2010年度累计实现销售额36,931.31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1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7,029.37	19.03%
2	翁牛特旗瑞鹏矿业公司	6,382.89	17.28%
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4,830.25	13.08%
4	兴安冶炼公司	4,819.63	13.05%
5	赤峰云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385.13	11.87%
合计		27,447.27	74.31%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虽然玉龙矿业前5大客户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客户均为玉龙矿业常年合作伙伴，基本处于玉龙客户前十大客户之列，仅是各年间因自身经营能力、需求的变化而导致其排名发生一定变化。总体而言，玉龙矿业的销售客户相对稳定，从其产品历年产销率亦可看出其产品销路良好。

前五大客户中“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以及兴安冶炼公司属于玉龙矿业之关联方，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玉龙矿业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以上的情形，但对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接近或超过了总销售收入的70%，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玉龙矿业生产铅精粉、锌精粉以及铅精粉含银的原材料为矿石，由矿山自行开采供应；辅助材料主要为钢球、药剂等，通过对外采购取得。各矿山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力，选矿生产用水为尾矿回水及邻近水源取水。矿区用电由附近变电所引入，经矿区变电所处理后送至各生产区。

2、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要辅助材料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总金额 (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 元/吨)	总金额 (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 元/吨)	总金额 (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 元/吨)
钢球	74.70	133.00	0.56	189.80	333.25	0.57	104.79	178.37	0.59
衬板	-	-	-	185.96	280.52	0.66	24.14	41.48	0.58
乙基黄药	14.27	16.75	0.85	8.43	9.97	0.85	4.11	4.33	0.95
丁基黄药	17.69	17.50	1.01	38.89	39.93	0.97	21.05	22.44	0.94
硫酸锌	23.89	59.81	0.40	49.54	121.37	0.41	54.44	117.85	0.46
白灰	43.64	808.26	0.05	110.31	2,206.24	0.05	81.19	1,378.70	0.06
黑药	-	-	-	45.62	27.87	1.64	34.40	20.60	1.67
硫酸铜	44.53	28.87	1.54	210.23	139.03	1.51	134.82	95.73	1.41
亚硫酸钠	1.57	3.78	0.42	9.20	21.49	0.43	8.99	17.70	0.51
丁胺	3.25	2.04	1.59	-	-	-	-	-	-
乙硫氮	0.64	1.65	0.39	-	-	-	-	-	-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2年1-6月对外采购生产所需各项辅助材料的总金额为439.98万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赤峰天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8.99	31.59%
2	美卓矿机(天津)有限公司	63.36	14.40%
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1.00	7.05%
4	河北冀龙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0.36	6.90%
5	赤峰正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2	6.73%
合 计		293.33	66.67%

2011年度对外采购生产所需各项辅助材料的总金额为938.38万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赤峰天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7.08	33.79%
2	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6.20	9.19%
3	美卓矿机（天津）有限公司	70.85	7.55%
4	赤峰市明泽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9.23	7.38%
5	朝阳鑫冶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1.02	5.44%
合 计		594.37	63.34%

2010年度对外采购生产所需各项辅助材料的总金额为729.02万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赤峰天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9.36	21.86%
2	朝阳鑫冶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40.40	5.54%
3	赤峰正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17	4.82%
4	呼伦贝尔市四海兴矿业有限公司	32.90	4.51%
5	濮阳市光明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21.40	2.94%
合 计		289.24	39.67%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安全生产及环保支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所发生的安全、环保费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安全费	-	5.21	11.00
排污费	-	64.97	52.19
水资源费	30.00	17.60	32.80
合计	30.00	87.78	95.99

2、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防止产生安全事故，玉龙矿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员，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了清晰的安全操作规程。

为了发挥专业分工优势，矿山的开采、矿石运输等任务由专门的承包商完成。玉龙矿业与承包采矿施工单位之间签订了《采矿承包合同书》，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约定如发生安全事故时的责任划分和处理原则。

矿山生产所选择的承包采矿施工单位是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安全资格证（编号为内煤建安证字[2010]011号）。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玉龙矿业支付给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的承包费用分别为5,859.55万元、5,073.47万元及1,601.77万元。

（2）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玉龙矿业自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证明

玉龙矿业目前所取得的各项安全生产证书，以及已履行的安全审批手续请参见本章“二、（十）8、所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各行政审批事项情况”。

3、环境保护措施

玉龙矿业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在项目建设的实施中，认真按照“三同时”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执行项目设计、环评报告书批复的要求，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环保管理措施。为确保矿山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玉龙矿业制定了从总经理至生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由矿长和分管副矿长直接负责，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备；

（2）生态保护措施。在矿山工程的兴建、扩建以及废石堆放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玉龙矿业采取的措施有：①矿山工程的兴建，对原有绿地将

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设计拟在工业场区、废石场等周围可植树种草的地方进行绿化，形成绿色屏障，以改善环境；②废石场服务终止后，在上面覆盖腐土，种植耐寒树种，恢复植被。

（3）水环境防治措施。为充分利用水资源，选矿厂在生产时必须利用尾矿回水，尾矿库中应建设回水设施。尾矿水在库中澄清后，一部分可返回选矿厂循环使用，不足部分再用新水补充。这样既可以减少新水用量，又能降低尾矿对环境的污染。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工程主要来至粉尘污染，粉尘主要来自爆破及井下采掘及装运作业等工艺环节。为减少粉尘，井下采掘作业采用湿式凿岩，出矿前对矿岩进行喷雾洒水，以防治和控制粉尘。同时，生产中还要加强通风管理，确保不损害井下工人的健康。另外，从回风井中排出的污风中，仅含有少量的粉尘和炮烟，没有其它有害气体，进入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采矿的废石运到废石场内集中堆放，废石块度大，堆置范围小，不构成沙尘源；尾矿库内的尾矿砂暂时堆存于库内，不外排，将作为“再生资源”。废石中不含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害物质，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来自采矿的采掘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对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在选型上尽量选择性能稳定的低噪音设备，对于噪声超标的设备采用橡胶垫、减振器减振等措施，使工人劳动场所的噪声干扰降到最低。这些噪音经砖墙等外围屏障作用及大气吸收后，在厂界外将会明显降低。由于附近无居民区，因此噪声对生活区没有影响，不会对周围人群造成危害。

（七）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1）公司设立质检部，在分管副矿长的领导下，并在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的相互监督配合下，质检部门相对独立的开展工作。

（2）质检部下设实验室、化验室和计量班，质检部通过质检组（取样检测）人员跟班作业对各工序指标按规定严格进行抽检，化验室和实验室严格依据相关规程进行物理和化学分析，并且提供及时、真实的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生产、销售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以国家质量标准为依据。

3、产品质量的仲裁或纠纷情况

（1）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仲裁（或质量纠纷），由各个有关部门参加，按照有关标准认定执行。

（2）产品销售过程的质量仲裁，由公司和客户协商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裁决。

（八）主要技术所处的阶段

玉龙矿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方案为竖井—斜井—平硐联合开拓，采矿方法为分段空场法结合浅孔留矿法。玉龙矿业选矿业务采用浮选法，选矿工艺采用优先浮选工艺流程，三段一闭路破碎，一段一闭路磨矿，优先浮选法，先选铅、银，再选锌；分别采用一次粗选、二次扫选和三次精选，二段压滤脱水。为提高回收率可采用铅粗选精矿一段一闭路再磨流程。玉龙矿业采矿与选矿使用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技术，是目前有色金属采选矿行业中广泛运用的技术。

（九）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生产设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总计(万元)	净值总计(万元)
浮选机	台	5	449.01	240.88
湿式格子型球磨机	台	3	375.75	214.71
装载机	台	7	305.45	160.82
空压机	台	13	190.53	163.70
陶瓷真空过滤机	台	2	168.00	117.60
水泵	台	46	167.30	104.37
细碎圆锥破碎机	台	1	167.00	116.90

沉没式单螺旋分级机	台	2	134.00	77.30
中碎圆锥破碎机	台	1	124.00	87.52
提升绞车	台	3	104.95	96.76
矿用提升绞车	台	6	101.10	92.50
提升绞车 带天轮	台	1	98.29	94.60
鄂式破碎机	台	5	85.39	55.14
过滤机	台	3	76.41	25.92
配电柜	台	19	72.71	40.56
圆锥破碎机	台	1	70.22	26.90
水泵及配件	台	1	69.58	49.75
卷扬机	台	8	68.70	29.40
发电机组	台	9	67.80	40.10
变压器	台	9	58.11	41.83

（2）房屋建筑物

玉龙矿业目前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发证机关	房屋坐落	所有权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填发日期	规划用途
1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0031201131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白音胡硕博嘎查	单独所有	7996.61	2012年5月15日 (换证)	工业
					3921.60		
					184.00		
2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0031201138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宝日格斯台苏木白音胡博嘎查	单独所有	2673.34	2012年5月16日 (换证)	办公、非住宅
					1809.6		
					4990.03		
3	锡盟房权证西乌旗字第08941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巴拉嘎尔高勒旗哈拉图街	股份制	1378.45	2008年1月4日	综合楼
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0011200398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博嘎查	单独所有	5683.71	2012年3月15日	非住宅
5	蒙房权证内蒙古	西乌珠穆沁	西乌珠穆沁旗白	单独所	1937.25	2012年3	非住宅

	自治区字第 170011200399号	旗人民政府	音华镇宝日格斯 台苏木巴彦胡博 嘎查	有		月15日	
6	蒙房权证内蒙古 自治区字第 170011200400号	西乌珠穆沁 旗人民政府	西乌珠穆沁旗白 音华镇宝日格斯 台苏木巴彦胡博 嘎查	单独所 有	302 3445	2012年3 月15日	非住宅

除上述外，玉龙矿业仍有 15 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产证，账面原值合计为 222.86 万元，净值合计为 196.66 万元，占玉龙矿业 2011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比例为 1.11%，占 2011 年末总资产比例仅为 0.21%，不会对玉龙矿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坐落于玉龙矿业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地块之上（详见下文“2、（1）土地使用权”），待相关征地手续完成后，玉龙矿业即可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玉龙矿业已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主管的西乌珠穆沁旗房地产管理所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房屋属于玉龙矿业在划定矿区范围内的自建房，不存在权属争议。待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玉龙矿业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证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西乌国用（2007）第 7662 号	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II类）商业	出让	2044 年 9 月 8 日	1,367.40
西乌国用（2008）第 8186 号	巴彦花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博嘎查	（III类）工业	出让	2056 年 12 月 26 日	579,400.00
西乌国用（2010）第 14987 号	巴彦花镇巴彦胡博嘎查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08 月 25 日	53,542.84
西乌国用（2010）第 14994 号	巴彦花镇巴彦胡博嘎查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08 月 25 日	144,121.53

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已于 2012

年3月20日受理了玉龙矿业递交的位于巴彦花镇巴彦呼波嘎查境内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循环利用水源泵站（占地7.6亩，即约5,066.67平方米）、火工品库（占地60亩，即40,000平方米）等占用土地用地申请，并确认相关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属于玉龙矿业相关采矿权的划定矿区范围，不存在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于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并未视同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仅按账面值确认了相关已预付的征地补偿款。

（2）采矿权及探矿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拥有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账面价值合计14,186.83万元，评估值合计279,049.5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66.96%。玉龙矿业所拥有的矿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十）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情况”、“二、（十一）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采矿权（由原“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外围（I区）详查”探矿权转变而成）”及“二、（十二）探矿权情况”。

（3）拥有矿区和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

《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24210112496）记载的矿区面积为1.7101平方公里，约为1,710,100平方米，玉龙矿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为778,431.77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玉龙矿业在满足自身生产建设需求的同时，按照矿区节约占地的原则申办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办理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的费用及承担方式

根据玉龙矿业过往办证经验，办理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后续费用标准为：房产测绘费用8元/平米、房产证办证费用550元；土地测绘费用0.28元/平米、土地使用权证办证费用80元，据此测算的后续办证费用约为3.28万元，将由玉龙矿业自行承担。由于其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评估价值构成重大影响。

（十）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情况

1、概况

玉龙矿业于2011年2月11日取得自治区国土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24210112496，有效期自2011年2月11日至2012年11月11日，矿区面积为1.7101平方公里，开采深度标高为1030米至400米，矿区范围有8个拐点，拐点坐标见下表：

拐点编号	坐标	
	X(m)	Y(m)
1	5014864.75	40417123.92
2	5015322.79	40418905.85
3	5014679.32	40419204.12
4	5013843.17	40417601.50
5	5015582.77	40420416.46
6	5015585.23	40420616.43
7	5015335.50	40420607.39
8	5015342.98	40420407.52

2、采矿权的取得过程

（1）初始取得探矿权

2002年6月30日，鑫源矿业与金源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以50万元的价格取得该公司所持有的花敖包特银铅矿探矿权，该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 ①矿权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普查
- ②探矿权人：赤峰金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③许可证编号：1500002020196
- ④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⑤矿区面积：3.6平方公里
- ⑥有效期限：2000年11月06日至2002年10月31日
- ⑦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阶段

（2）矿区范围划定

2002年12月4日，自治区国土厅下发“内国土资采划字（2002）0026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①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1000米至850米标高；
- ②矿区面积约0.9012平方公里；
- ③地质储量矿石量6.83万吨；
- ④可开采储量5.66万吨；
- ⑤规划生产能力0.72万吨/年；
- ⑥预计服务年限为8年。

（3）鑫源矿业取得采矿许可证

2002年12月12日，鑫源矿业取得自治区国土厅下发的编号为1500000210334号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 ①采矿权人：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②矿山名称：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 ③开采矿种：银矿、铅、锌矿
- ④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 ⑤生产规模：0.72万吨/年
- ⑥矿区面积：0.9012平方公里
- ⑦有效期限：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13日，鑫源矿业对该采矿证进行了续期，续期后采矿许可证编号为1500000520991，有效期限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其余信息与原采矿许可证一致。

（4）变更采矿权人

鑫源矿业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作为权利义务承继者的玉龙矿业于2008年1月取得了编号为1500000820006号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 ①采矿权人：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②矿山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 ③开采矿种：银矿、铅、锌矿

- ④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 ⑤生产规模：0.72 万吨/年
- ⑥矿区面积：0.9012 平方公里
- ⑦有效期限：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

（5）再次划定矿区范围

2008 年 7 月 31 日，玉龙矿业取得自治区国土厅下发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08）0125 号），主要内容如下：

“矿区范围有 2 个采区。有 8 个拐点圈定，西采区开采深度由 1030 米至 400 米标高，矿区面积为 1.6611 平方公里，东采区开采深度 855 米至 710 米标高，矿区面积为 0.049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矿石量 2335.99 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 100 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 19 年。”

（6）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

经划定新的矿区范围后，玉龙矿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自治区国土厅下发的编号为 1500000820641 号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 ①采矿权人：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②矿山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 ③开采矿种：银矿、铅、锌矿
- ④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 ⑤生产规模：100 万吨/年
- ⑥矿区面积：1.7101 平方公里
- ⑦有效期限：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

（7）采矿许可证续期

2011 年 2 月 11 日，玉龙矿业取得自治区国土厅下发的编号为 C1500002011024210112496 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

2012 年 12 月，玉龙矿业取得了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编号为

C1500002011024210112496 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1 日。

玉龙矿业所持有的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的取得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国土资源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取得了相应的证照并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资源条件

玉龙矿业目前所拥有的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为银多金属矿,矿石中含有银、铅、锌三个金属元素。根据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通过的勘探报告(评审备案证明为国土资储备字[2009]400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矿山保有矿石量为3,129.68万吨,其中包含银金属量6,008.10吨,铅623,418.00吨、锌741,064.00吨。按照国家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及按单一元素判定,各种金属量均达到大型矿山标准。

同时,根据该勘探报告所核载品位,其地质品位分别为:银196.01克/吨,铅2.19%及锌2.83%,高于国家标准工业品位所规定的“银 \geq 80克/吨,铅 \geq 1%,锌 \geq 2%”标准。

4、开采方式

根据矿体的赋存特点及地形地表条件,采用地下开采、竖井多水平开拓,采矿方法为分段空场法结合浅孔留矿法。目前,玉龙矿业已在划定矿区范围内确定三个采区,每个采区各有6个竖井供日常采矿使用。

5、矿山建设情况

玉龙矿业前身鑫源矿业于2002年12月开始对矿山进行投入,先后开展了1,400吨/日项目、技改一期项目、技改二期项目以及2000吨/日尾矿选矿项目等建设项目。相关项目所履行的行政审批手续请参见本章“二、(十)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情况”之“8、所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各行政审批事项情况”。

6、矿山经营情况

（1）采、选矿量情况

玉龙矿业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间的采矿天数及实际采矿量，选矿天数及实际选矿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6月
证载生产能力	100万吨/年	100万吨/年	100万吨/年	100万吨/年
采矿天数	219天	214天	214天	100天
实际采矿量	16.11万吨	18.66万吨	30.02万吨	13.80万吨
选矿天数	164天	172天	172天	95天
实际选矿量	16.60万吨	18.69万吨	27.86万吨	12.84万吨

其中，2009年以及2010年实际选矿量均略大于当年采矿量，主要原因是2009年以前矿山积累了部分采出未选矿石。

（2）精粉产销情况

玉龙矿业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间各金属精粉产销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金属吨）	销量（金属吨）	产销率（%）
2009年	铅精粉	4,931.15	8,168.10	165.64
	锌精粉	10,041.92	10,683.78	106.39
	铅精粉含银	59.44	59.44	100.00
2010年	铅精粉	5,026.23	5,026.23	100.00
	锌精粉	9,235.00	8,701.00	94.22
	铅精粉含银	69.83	69.69	99.80
2011年	铅精粉	7,070.92	7,070.92	100.00
	锌精粉	12,251.71	11,852.28	96.74
	铅精粉含银	79.55	79.55	100.00
2012年1-6月	铅精粉	2,497.85	1,484.00	59.41
	锌精粉	4,323.40	1,001.86	23.17
	铅精粉含银	29.03	16.70	57.53

2009-2011年玉龙矿业各项选出精粉的产销率均接近100%，产品销路十分良好。

2012年1-6月间由于各类金属价格较2011年有所下滑，玉龙矿业判断下半年金

属价格将有所上升，因此未将上半年所产出精粉全部销售，以合理规避金属价格下降的风险。

7、经评审备案的矿区储量情况，可采储量及预计开采年限

根据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银铅锌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编号为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154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所拥有的花敖包特银铅矿保有资源储量及品位如下表：

矿区	储量级别	矿石量 (万吨)	金属品位			金属量(吨)		
			银	铅	锌	银	铅	锌
西区	111b	331.07	340 克/吨	4.37%	4.54%	1,127.01	144,775	150,258
	122b	1,360.04	169 克/吨	1.70%	2.1%	2,294.24	230,815	285,008
	333	1,427.10	180 克/吨	1.73%	2.13%	2,572.69	246,699	304,643
	合计	3,118.21	192.22 克/吨	2.00%	2.37%	5,993.93	622,289	739,909
东区	333	11.47	123.54 克/吨	0.98%	1.01%	14.17	1,129	1,155
全矿区	111b	331.07	340 克/吨	4.37%	4.54%	1,127.01	144,775	150,258
	122b	1,360.04	169 克/吨	1.70%	2.1%	2,294.24	230,815	285,008
	333	1,438.57	180 克/吨	1.72%	2.13%	2,586.86	247,828	305,798
	合计	3,129.68	191.9 克/吨	1.99%	2.37%	6,008.10	623,418	741,064

该采矿权于2008年完成矿区范围及产能变更，证载产能变更为100万吨/年，于2009年动用资源储量17.49万吨、2010年动用15.19万吨、2011年动用30.23万吨、2012年1-6月动用13.8万吨。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所拥有的花敖包特银铅矿的可采储量为铅金属量475,490.34吨、平均品位2.00%，锌金属量557,843.04吨、平均品位2.35%，银金属量4,514,755.77千克、平均品位190.36 g/t。按照可采储量及矿山现有生产能力、后续生产能力计算的服务年限为32.14年。

8、所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各行政审批事项情况

玉龙矿业的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文件如下：

（1）立项

2004年9月2日，西乌珠穆沁旗发展计划规划局出具《关于西乌旗鑫源矿业开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日处理1400吨花敖包特铅锌矿采选厂的批复》（西计字[2004]107号），同时实施该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矿石1400吨，项目建设期限：2003年3月至2004年11月。

2005年4月5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西乌旗鑫源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经发[2005]34号），同意西乌旗鑫源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选工程进行建设，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铅精粉15840吨，锌精粉37297吨，银53077千克。采矿证证号：1500000520991，矿区保有储量：226.42万吨，设计为三个采区及八个井口和竖井。

2007年1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内发改工字[2007]75号《关于锡盟鑫源矿业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1400吨/日采选项目核准的通知》，根据锡盟发改委《关于锡盟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1400吨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选项目补充核准的请示》（锡发改字[2006]486号），同意项目补办核准手续。

2007年2月28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锡发改工字[2007]123号《关于转发锡盟鑫源矿业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1400日/吨采选项目核准的通知》，同意项目核准。

2008年5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铅锌矿尾矿选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选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08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出具内建规[2008]175号《关于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尾矿选矿项目选址的批复》，同意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尾矿选矿项目选址位置，位于巴拉嘎尔高勒镇东北138公里处，厂区占地1公顷。

2008年1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内发改工字[2008]2630号《关于同意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尾矿选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核准。利用原有土地，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总投资18,870万元，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

2009年6月16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委员会出具锡经矿冶批字[2009]13号《关于西乌珠穆沁旗玉龙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

项目在原有井巷工程的基础上，新建部分矿井。扩建后矿山总采矿能力达到54万吨/年。

2009年8月18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委员会出具锡经矿冶批字[2009]20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一、二、三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一、二、三采区技术改造初步设计，技改后矿石量达到54万吨/年。

2010年6月13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锡经矿冶批字[2010]24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新增采矿能力12万吨/年，尾矿库占地450亩、初期坝库容96万立方米。

2010年11月18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锡经信矿冶批字[2010]65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一、二、三采区及尾矿库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按照初步设计进行建设，技改后年处理矿石量达到66万吨。

2010年11月18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锡经信矿冶批字[2010]67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初步设计的要求进行建设，技术改造后，该企业年利用尾矿量达到66万吨。

2012年3月14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锡经信投规字[2012]6号），同意按要求实施技改项目。

（2）环评及环保验收

2005年3月17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署环审[2005]4号《关于西乌旗花敖包特铅锌矿新建1400t/d采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6年7月31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6]005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试运行期间满足了《环境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08年7月30日，自治区环保厅出具内环审[2008]159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t/d尾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建设。

2012年7月13日，内蒙古环保厅出具内环审[2012]154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技改一期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年7月13日，内蒙古环保厅出具内环函[2012]149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t/d尾矿选矿项目项目变更备案的函》，原则同意项目变更方案，准予备案。

2012年7月23日，内蒙古环保厅出具内环验[2012]76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技改一期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2年7月23日，内蒙古环保厅出具内环验[2012]73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t/d尾矿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3）安全生产

2005年11月4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下发《西乌旗鑫源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铅锌矿采选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纪要》（锡经发[2005]119号），西乌旗鑫源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铅锌矿采选项目于2005年11月2日通过验收。

2009年8月30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锡安监发[2009]227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一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锡安监发[2009]228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二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锡安监发[2009]229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三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同意通过审查，并组织实施。

2010年7月1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锡安监发[2010]249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一采

区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及现场验收有关问题的批复》、锡安监发[2010]251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二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及现场验收有关问题的批复》、锡安监发[2010]252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三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及现场验收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通过现场验收。

2012年8月20日，玉龙矿业取得了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出具批复，同意2000吨/天选厂项目进行试生产批复。

（4）节能评估

2008年9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内经资环字[2008]332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尾矿选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同意按照《节能评估报告》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2010年8月3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锡经信资环批字[2010]30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改二期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同意按照《节能评估报告》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5）用地核准

2011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内政土发[2011]739号《关于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玉龙矿业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锡署发[2010]204号），同意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将巴彦花镇巴彦呼波嘎查集体农用地15.4420公顷（牧草地），集体为利用地14.3017公顷征收为国有，转为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作为项目技改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6）水土保持核准

2008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出具内水保[2008]174号《关于花敖包特银铅锌2000t/d尾矿选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008年12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出具内水资[2008]152号《关于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2000t/d尾矿选矿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不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同意该项目水资源利用，批复有限期为3年。

（十一）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采矿权（由原“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外围（I区）详查”探矿权转变而成）

1、概况

玉龙矿业于2012年5月16日取得自治区国土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2054210125299，矿山名称为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生产规模25万吨/年，开采矿种：银、铅、锌，有效期自2012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6日，矿区面积为1.027平方公里，开采深度标高为1030米至473米，矿区范围有9个拐点，拐点坐标见下表：

序号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西安 1980 坐标）	
	X	Y
1	5014513.92	20649735.57
2	5014561.92	20650425.56
3	5014283.92	20650597.56
4	5013307.94	20649833.57
5	5013817.93	20649187.58
标高：1030 米至 473 米		
6	5017387.87	20655597.48
7	5017387.87	20655741.47
8	5017013.88	20655741.47
9	5017013.88	20655597.48
标高：940 米至 839 米		

2、采矿权的取得过程

（1）初始取得探矿权

2008年2月8日，西乌珠穆沁旗源丰矿业开发与玉龙矿业签订《探

矿权转让协议》，以5,618.71万元转让花敖包特铅锌矿外围（I区）探矿权，面积为37.77平方公里。

2008年5月20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内产鉴证字[2008]第7号），玉龙矿业以5618.71万元受让西乌珠穆沁旗源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铅锌矿外围（I区）探矿权，探矿权证号：1500000721734，面积：37.7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7年9月6日至2008年7月30日。

（2）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2008年4月28日，玉龙矿业取得自治区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80402006894，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铅锌矿外围（I区）详查，图幅号：L50E017020、L50E017021，勘查面积：37.77平方公里，勘查单位：地勘十院，有效期限：2008年4月28日至2009年4月28日。

（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2009年3月09日，自治区国土厅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花敖包特山矿段、选厂东山东北矿段铅锌银矿详查报告〉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9]30号），已予备案。

2009年10月29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中矿联储评字[2009]94号《〈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2010年1月14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0]12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予以备案。

2009年3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院出具《关于采矿权范围内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情况核实报告》，不存在国家出资。

（4）划定矿区范围

2009年9月24日，自治区国土厅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

[2009]0076号），确定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规划生产能力为25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12年，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

2010年7月30日，自治区国土厅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10]0109号），确定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规划生产能力为25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12年，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

2011年8月22日，自治区国土厅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11]114号），确定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规划生产能力为25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13年，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

（5）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2年5月16日，玉龙矿业取得自治区国土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所持有的花敖包特矿区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采矿权的取得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国土资源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取得了相应的证照并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经评审备案的采矿权资源量、可采储量及核定产能情况

根据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通过的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书编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10]12号），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区	储量级别	矿石量 (万吨)	金属品位			金属量		
			银(克/吨)	铅(%)	锌(%)	银(千克)	铅(吨)	锌(吨)
全矿区合计	332	201.08	90.00	0.97	1.97	180,904.00	19,546.81	39,615.70
	333	310.82	96.00	0.95	1.95	299,463.00	29,668.17	54,483.77
	合计	511.90	94.00	0.96	1.84	480,367.00	49,214.98	94,099.47

玉龙矿业于2012年5月16日取得自治区国土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为25.00万吨/年。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该采矿权尚未投入运营，暂未动用资源储量。

（十二）探矿权情况

1、概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拥有4处探矿权，明细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证编号	勘查面积 (km ²)	证载有效期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1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 1038 高地铅锌矿详查	T15120080402006893	1.51	2012-3-23 至 2014-3-22	220.09	290.68
2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	T15120080402006891	2.42	2012-4-18 至 2014-4-17	103.71	624.59
3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 (II 区) 详查	T15120091102036050	21.76	2011-11-09 至 2012-11-08	400.94	2,236.49
4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 1118 高地铅锌矿详查	T15120091202037416	15.42	2011-11-23 至 2012-11-22	91.41	574.34

上述探矿权均位于玉龙矿业拥有采矿权的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附近。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四项探矿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816.15万元，其账面价值依据各项探矿权的取得成本，加上后续勘探开支确定。

2、勘探成果

前述四项探矿权的《详查报告》或《普查报告》中列示的推断的内蕴经济储量信息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银 (吨)	铅 (万吨)	锌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储量 (万吨矿石量)
1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 1038 高地铅锌矿详查	54.66	1.00	0.95	56.66
2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	37.40	0.49	0.13	58.88
3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 (II 区) 详查	81.81	0.24	0.40	42.98
4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 1118 高地铅锌矿详查	0.87	-	0.03	2.07

3、探矿权的取得过程

（1）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038高地铅锌矿探矿权

2008年2月8日，金源矿业与玉龙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协议》，以42.2万元转让花敖包特1038高地铅锌矿，面积：1.51平方公里。

2008年5月20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内产鉴证字[2008]第5号），玉龙矿业以42.2万元受让金源矿业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038高地铅锌矿探矿权，探矿权证号：1500000731730，面积：1.5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7年9月6日至2008年9月1日。

2008年4月28日，经自治区国土厅核准，玉龙矿业取得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2012年4月18日，玉龙矿业取得自治区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80402006893，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038高地铅锌矿勘探，图幅号：L50E016023，勘查面积：1.51平方公里，勘查单位：地勘十院，有效期限：2012年3月23日至2014年3月22日。

（2）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探矿权

2008年2月8日，金源矿业与玉龙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协议》，以170.76万元转让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面积：2.42平方公里。

2008年5月20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内产鉴证字[2008]第6号），玉龙矿业以170.76万元受让金源矿业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探矿权，探矿权证号：1500000731731，面积：2.4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7年9月6日至2008年9月1日。

2008年4月28日，经自治区国土厅核准，玉龙矿业取得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2012年4月18日，玉龙矿业取得自治区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80402006891，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勘探，图幅号：L50E016022，勘查面积：2.42平方公里，勘查单位：地勘十院，有效期限：2012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7日。

（3）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铅锌矿外围（II区）、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118高地铅锌矿探矿权

2009年6月15日，金源矿业与玉龙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52.2万元受让金源矿业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铅锌矿外围（II区）探矿权（探矿权证号：1500000732240，面积：21.7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7年10月25日至2009年11月13日）和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118高地铅锌矿探矿权（探矿权证号：1500000732241，面积：15.4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7年10月25日至2009年12月17日）。

2009年10月25日、2009年11月10日，经自治区国土厅核准，玉龙矿业分别取得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所持有的探矿权的取得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国土资源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取得了相应的证照并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三）玉龙矿业相关矿权不存在国家出资情形的说明

2008年02月20日，内蒙古国土资源信息院下发《关于探矿权区块内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情况核实报告》，确认：内蒙古自治区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矿外围II区、内蒙古自治区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矿外围I区、内蒙古自治区西乌旗花敖包特1038高地铅锌矿、内蒙古自治区西乌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内蒙古自治区西乌旗1118高地铅锌矿探矿权，在申请勘察范围没有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

2011年0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院下发《关于采矿权范围内矿产勘察情况核实报告》（内国土资信矿核（2011）116号），确认：“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区域内矿权人出资所做的勘察工作没有涉及国家所做地质工作。”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第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对属于企业自行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的，不得收取矿业权价款。因此，玉龙矿业所持有的矿权无需缴纳矿业权价款。

（十四）相关经营证照情况

除《采矿许可证》及《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外，玉龙矿业所拥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1）2012年6月13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12]001822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主要负责人：王文龙，许可范围：铅矿、锌矿、银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12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

（2）2012年6月13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12]001823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一采区，主要负责人：谢振玉，许可范围：铅矿、锌矿、银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12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

（3）2012年6月13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12]001824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二采区，主要负责人：谢振玉，许可范围：铅矿、锌矿、银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12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

（4）2012年6月13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12]001825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三采区，主要负责人：谢振玉，许可范围：铅矿、锌矿、银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12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

（5）2012年6月13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12]001826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尾矿库，主要负责人：谢振玉，许可范围：尾矿库运行，有效期：2012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延续的条件主要包括：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现状安全条件经评价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通过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并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发生死亡事故。

2、矿长资格证

玉龙矿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矿长资格证》，有效期限届满的《矿长资格证》已办理续期手续，并取得新的证照。

（1）2010年8月13日，谢振玉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矿长资格证》，证书编号：第10115030000013号，单位类型：非煤矿山单位，资格类型：主要负责人（高工），有效期：2010年08月13日至2013年08月12日

（2）2011年6月13日，马祥平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矿长资格证》，证书编号：第11015040000060号，单位类型：非煤矿山单位，资格类型：安全管理人员（副矿长），有效期：2011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

（3）2012年6月2日，刘昭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矿长资格证》，证书编号：第12015040000217号，单位类型：非煤矿山单位，资格类型：安全管理人员（副矿长），有效期：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4）2012年6月2日，房春泽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矿长资格证》，证书编号：第12015040000219号，单位类型：非煤矿山单位，资格类型：安全管理人员（副矿长），有效期：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5）2012年6月2日，皱继亮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矿长资格证》，证书编号：第12015040000164号，单位类型：非煤矿山单位，资格类型：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有效期：2012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

3、特种作业操作证

玉龙矿业从事特种作业的工作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特种人员资质证书。

根据内蒙古安监局的要求，矿长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有效期限延续的条件主要包括：在有效期满前进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换发新证。

4、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

2012年5月4日，玉龙矿业取得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核发的《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编号：公爆证字1525264300065号，库区面积1000平方米，有效期2012年5月4日至2013年5月4日。

5、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2012年5月4日，玉龙矿业取得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编号：公爆证字1525264300065号，有效期2012年5月4日至2013年5月4日。

6、其他

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7、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后续期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证件名称	年检日期	审核部门	产生费用	换发新证所需时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每三年一次	自治区安监局	20*4=80 万元	2 个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	每三年一次	自治区安监局	20.00 万元	2 个月
采矿许可证	每年一次	自治区国土厅	8 万元	2 个月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每年一次	西乌旗环保局	工本费	15 天
矿长资格证	每三年一次	自治区安监局	每份证件 1000 元以内	1 个月
取水证	每五年一次	西乌旗水利局	1000 元以内	15 天
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	每年一次	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	工本费	1-2 个月
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每年一次	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	工本费	1-2 个月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每五年一次	自治区国土厅	工本费	1-2 个月

玉龙矿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各项批准文件所需审批的期限长短，在各批准文件到期前，提前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以顺利续期。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玉龙矿业已取得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经营证明，确认玉龙矿业最近三年内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工商、税务、社会保障、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各项批准文件待到期后申请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五）采暖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玉龙矿业于2012年3月14日取得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锡经信投规字[2012]6号），同意玉龙矿业按要求实施技改项目。

本次评估中预计采暖工程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7月开始投入生产。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玉龙矿业已取得由沈阳有色冶金涉及研究院所出具的《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暖供热工程初步设计》。根据该设计方案，工程总体投资为1,171.95万元，与本次评估中所设定的现金流出金额大致相同。如玉龙矿业按照该等方案进行采暖工程施工建设，其完成不存在重大风险。待采暖工程于2013年6月底完工后，玉龙矿业2013年全年生产天数可提高至230天，2014年全年生产天数可提高至280天。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中联评估对玉龙矿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160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玉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330,030.22万元，采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333,528.76万元，由于银、铅、锌等金属商品价格近期波动较大，采用收益法的结果具有诸多不确定性和局限性，因此中联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玉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30,030.22万元，增值额为276,766.02万元，增值率为519.61%，对应其中69.4685%股权部分的评估值为229,267.04万元。

（一）玉龙矿业本次评估概述

1、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反映玉龙矿业全部股东权益所涉及到的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的市场价值，为科学城收购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玉龙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玉龙矿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评估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1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6、评估假设

中联评报字[2012]第16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如下：

- (1) 交易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 (4)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 (7) 评估在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基础上，考虑了未来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和生产经营变化，但不考虑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等情况导致的

经营能力扩大和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8）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中联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了解到的相关事实，认为上述评估假设在本报告出具时是合理的，当未来经济环境及有关交易各方承诺的结果发生变化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7、评估结果

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玉龙矿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93,557.54万元，评估值 370,323.5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 276,766.02万元，变动率 295.82%。

负债账面价值 40,293.34万元，评估值 40,293.34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变动。

净资产账面价值 53,264.20万元，评估值 330,030.22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 276,766.02万元，变动率 519.61%。各类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比较变动值	变动率%
	B	C	D	E
1 流动资产	53,919.23	54,926.36	1,007.13	1.87
2 非流动资产	39,638.31	315,397.20	275,758.89	695.69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4,200.00	3,607.69	-592.31	-14.10
5	固定资产	17,690.25	27,032.48	9,342.23	52.81
6	在建工程	-	-	-	
7	工程物资	163.46	163.46	-	-
8	无形资产	16,540.75	283,549.72	267,008.97	1,614.25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53.92	4,500.19	2,146.27	91.18
10	矿权	14,186.83	279,049.53	264,862.70	1,866.96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13	645.13	-	-
12	资产总计	93,557.54	370,323.56	276,766.02	295.82
13	流动负债	39,863.25	39,863.25	-	-
14	非流动负债	430.09	430.09	-	-
15	负债总计	40,293.34	40,293.34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264.20	330,030.22	276,766.02	519.61

（2）收益现值法下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玉龙矿业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3,264.2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33,528.7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280,264.56万元，变动率为526.1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玉龙矿业拥有的资源较丰富，近年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走势较好，同时企业还有多项探矿权，有一定的资源储量。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通过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逐项评估，体现了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而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而得出的企业价值。但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银铅锌等金属商品价格起伏明显，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结果，具有诸多不确定性和局限性。从基准日这一时点考虑，资产基础法将企业拥有的、可以计量和控制的资产均进行了评估，更具有可辩护性。所以，中联评估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确定玉龙

矿业的市场价值更为合理。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的净资产价值为330,030.22 万元。

（二）对置入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对每一种资产估算其价值，能够将每一种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全面公允的反映出来，此评估方法适用于在资产与盈利之间更侧重于资产决定价值的情况。玉龙矿业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原因就是因为其矿产储量丰富，产品品位高。

（2）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依赖于评估资产能够带来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因此收益法评估适用于较为稳定的行业，对于行业波动性较大的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将可能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评估结果失去公允性。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从玉龙矿业的实际情况来看，玉龙矿业较强盈利能力源于其具有丰富的矿产储量资源及其较高的矿产资源品位，但其所处的为有色金属采选业，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银铅锌等金属商品价格起伏明显，采用收益法评估此类波动较大的行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减少不确定性和谨慎的原则，所以，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330,030.22 万元。

（三）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

1、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340,085,137.93元，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评估值为340,085,137.93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10,000,000.00元。主要为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10,000,000.00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5,355,222.68元，计提坏账准备2,267,761.13元，账面净额43,087,461.55元，主要为应收瑞鹏矿业和兴安冶炼公司的销售货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发生时间2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5%；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10%；发生时间3到5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20%；发生时间在5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50%。具体请见下表：

账 龄	计提比例（%）
2年以内(含2年)	5
2-3年(含3年)	10
3-5年(含5年)	20
5年以上	50

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经分析，评估风险损失2,267,761.13元。

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43,087,461.55元。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35,665,304.10元,主要为预付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对三大采区采矿产生的劳工费、工程款及材料费等。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提供劳务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35,665,304.10元。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值2,707,491.67元。主要为企业定期存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结算本金、发生时间、计息时间及存贷款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利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利息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2,707,491.67元。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94,869,159.0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155,079.81元,账面净额87,714,079.26元。主要为内部人员备用金、委托贷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职工备用金等,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2年以内(含2年)为5%,2~3年(含3年)为10%,3-5年(含5年)为20%,5年以上为50%。

经分析，评估风险损失为7,155,079.81元。其他应收款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87,714,079.26元。

（7）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19,932,829.49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8,330,061.48元，发出商品账面值4,292,463.33元，在产品账面值7,310,304.68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合计评估值30,004,083.83元，价值变动10,071,254.34元，变动率50.53%。价值变动原因主要是在产品评估按未来可销售收入确定，考虑了未来可实现利润因素，导致评估变动。

2、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42,000,000.00元，评估值36,076,895.09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变动-5,923,104.91元，变动率-14.10%。减值原因是兴安冶炼公司2011年度发生亏损，致净资产比注册资本低所致。

（2）固定资产

玉龙矿业固定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00,881,814.73	137,754,167.33	314,987,400.00	225,535,526.00	41,631,963.90	41,127,959.58	20.72	29.86
1-1	房屋建筑物	35,270,688.00	20,397,244.39	49,640,100.00	42,298,278.00	14,369,412.00	21,901,033.61	40.74	107.37
1-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8,411,689.29	59,085,249.68	95,445,200.00	78,146,278.00	27,033,510.71	19,061,028.32	39.52	32.26
1-3	管道及沟槽	585,058.81	345,541.35	814,100.00	511,439.00	229,041.19	165,897.65	39.15	48.01
1-4	井巷	96,614,378.63	57,926,131.91	169,088,000.00	104,579,531.00	72,473,621.37	46,653,399.09	75.01	80.54
2	设备类合计	63,500,458.78	39,148,305.56	65,278,080.00	44,789,287.00	1,777,621.22	5,640,981.44	2.80	14.41
2-1	机器设备	54,823,130.51	35,173,206.96	58,968,700.00	40,656,900.00	4,145,569.49	5,483,693.04	7.56	15.59
2-2	车辆	5,804,635.82	2,626,149.98	5,091,600.00	3,213,857.00	-713,035.82	587,707.02	-12.28	22.38
2-3	电子设备	2,872,692.45	1,348,948.62	1,217,780.00	918,530.00	-1,654,912.45	-430,418.62	-57.61	-31.91
	固定资产合计	264,382,273.51	176,902,472.89	380,265,480.00	270,324,813.00	43,409,585.12	46,768,941.02	16.42	26.44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①房屋建筑物

A、原值增加主要原因是：现行房屋造价主要材料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建筑主材和人工费提高幅度大。导致评估原值提高。

B、原值增加次要原因是：申报价值中前期费用较低，贷款利息少，评估前期费率、贷款利率比实际高。导致评估价值略有提高。

C、净值增加幅度大于原值增加幅度的主要原因是：财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年限。

②井巷

在本次评估井巷工程中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工程材料、机械、人工费用上涨引起的。

③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部分设备由于购置使用年代较早，近年人工、机械及原材料涨价，因此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同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增值较大是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实物的寿命年限。

(3) 无形资产

玉龙矿业无形资产主要有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组成，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额（元）	增值率%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539,239.95	45,001,900.00	21,462,660.05	91.18
2	无形资产-矿业权	141,868,274.23	2,790,495,300.00	2,648,627,025.77	1,866.96
	总计	165,407,514.18	2,835,497,200.00	2,670,089,685.82	1,614.25

①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4宗地，账面价值为23,539,239.95元，评估价值为45,001,900.00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21,462,660.05元，

变动率91.18%。变动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待估宗地所在片区工业用地最低地价有调整，故地价较入账时有较大提高。

②矿权

玉龙矿业本次矿权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四、玉龙矿业所拥有的采矿权评估情况”及“五、玉龙矿业所拥有的探矿权评估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3,987,210.44元，为待摊的电力设施配套费。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3,987,210.44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委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6,451,264.00元，为计提坏账准备、专项储备、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影响所得税形成的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6,451,264.00元。

3、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90,000,000.00元，为玉龙矿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一年期贷款。该贷款以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24210112496）设定抵押，已

在国土资源厅进行备案。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采矿权抵押备案通知书，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是真实完整的。短期借款评估值90,000,000.00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341,916.16元，主要为应付烟台鑫海矿山有限公司、濮阳市光明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等设备材料款等。

对应付账款、评估人员经现场查实，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且多为近期发生，滚动余额，属于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341,916.16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面值15,275,863.90元，主要为预收翁旗瑞鹏矿业公司货款、内蒙古华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收入等款项。

对预收款项，评估人员经现场查实，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且多为近期发生，滚动余额，属于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收款项评估值为15,275,863.90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1,771,495.26元，主要为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对账簿记录、凭证进行核对，确认企业计提比例、金额正确，开支符合现行制度的标准，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1,771,495.26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201,898,728.10元，主要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及印花税等，评估人员核实

了有关账证、计提依据资料，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201,898,728.10元。

（6）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66,684,000.00元，主要为应付侯仁峰、海南信得等股东2011年度股利。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股东会决议，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证实余额为滚动发生，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股利评估值为66,684,000.00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22,660,455.66元，主要为应付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的代垫款、王振民的钻探工程款、未认证的待抵扣进项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证实余额为滚动发生，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22,660,455.66元。

4、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玉龙矿业账面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4,300,921.17元，核算的是企业实际摊销的地质勘察成本与税务允许摊销成本差额影响所得税形成的负债。

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4,300,921.17元。

5、各产品价格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果中，各产品价格变动对玉龙矿业采矿权（含西乌珠穆沁旗花敖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包特银铅矿采矿权及最新取得采矿权证的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采矿权）以及玉龙矿业股权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产品类别		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评估值	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采矿权评估值	玉龙矿业净资产评估值
铅精粉价格	单独下降 1%	下降 0.42%	下降 0.84%	下降 0.37%
	单独上升 1%	上升 0.45%	上升 0.91%	上升 0.39%
锌精粉价格	单独下降 1%	下降 0.51%	下降 1.69%	下降 0.47%
	单独上升 1%	上升 0.55%	上升 1.82%	上升 0.51%
含银铅精粉价格	单独下降 1%	下降 1.11%	下降 2.27%	下降 0.97%
	单独上升 1%	上升 1.11%	上升 2.29%	上升 0.97%

6、2012年1-6月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对标的资产作价的影响

2012年1-6月间，铅、锌、银三类产品平均市场价格与评估时所采用的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铅精粉（元/吨）	锌精粉（元/吨）	含银铅精粉（元/千克）
2012年1-6月市场均价	15,516	15,110	6,441
以2012年1-6月市场均价计算的精矿含金属价	11,039	8,043	4,789
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单位价格	11,260	8,750	3,830
最新精矿含金属价较评估单价的差异率	-1.96%	-8.08%	+25.04%

如上表所示，与2011年市场平均金属价格相比，2012年1-6月间铅、锌、银金属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下滑，导致2012年上半年铅和锌的精矿含金属价格略低于本次评估时所使用的三年平均价格，但2012年上半年的银金属均价仍然远高于本次评估时所使用的三年均价3,830元/千克。经测算，对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采用2012年上半年的平均精矿含金属价格的评估值为323,498万元，与本次评估中确定的评估值262,577.33万元相比高出60,920.67万元；对于花敖包特铅锌银矿采矿权，采用2012年上半年平均精矿含金属价格的评估值为18,356万元，较本次评估中确定的评估值12,746.10万元高出5,609.90万元。因此，2012年上半年的产品价格波动并未对本次交易中玉龙矿业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造成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下评估结果

中联评估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同时采用收益法对玉龙矿业整体股权进行评估。中联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模型评估玉龙矿业公司权益价值，即用公司的资产价值减去债务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333,528.7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26.1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玉龙矿业拥有的资源较丰富，近年有色金属市场价格走势较好，同时还有多项探矿权，具有一定的资源储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玉龙矿业账面货币资金为34,008.51万元。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考虑了玉龙矿业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并已考虑该部分最低现金保有量参与未来营运资金周转。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部分（金额为32,408.51万元），由于未参与未来营运资金周转，故在收益法评估中作为溢余资产加回，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四、玉龙矿业所拥有的采矿权评估情况

（一）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玉龙矿业所拥有的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154号矿权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32.14年，拟动用可采储量2,371.68万吨，铅金属量475,490.34吨、锌金属量557,843.04吨、银金属量4,514,755.77kg，评估价值为262,577.33万元。

1、评估方法

玉龙矿业拥有的花敖包特银铅矿矿山为生产中的中型银铅矿山，已完成相关勘查和设计工作，有经审计的生产期间财务报表和较为完善的技术统计指标，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n ——评估计算年限。

2、主要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保有资源储量

①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和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花敖包特山银铅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银铅锌矿石量共计3,129.68万吨，铅金属量623,418.00吨、平均品位1.99%，锌金属量741,064.00吨、平均品位2.37%；银金属量6,008,104.00千克，平均品位191.97g/t；另有硫矿石量65.15万吨，硫量132,900.00吨。其中，银铅锌矿石量：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矿石量331.07万吨，铅金属量144775.00吨、平均品位4.37%，锌金属量150258.00吨、平均品位4.54%，银金属量1127008.00千克、平均品位340.41g/t；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1360.04万吨，铅金属量230815.00吨、平均品位1.70%，锌金属量285008.00吨、平均品位2.10%，银金属量2294237.00千克、平均品位168.69g/t；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438.57万吨，铅金属量247828.00吨、平均品位1.72%，锌金属量305798.00吨、平均品位2.13%，银金属量2586859.00千克、平均品位179.82g/t。

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累计动用银铅锌矿石量62.91万吨、铅金属量20,747.00吨、锌金属量29,499.00吨、银金属量

215,651.00千克，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矿石量共计3,066.77万吨，铅金属量602,671.00吨，锌金属量711,565.00吨，银金属量5,792,453.00千克。其中：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矿石量268.16万吨，铅金属量124028.00吨，锌金属量120759.00吨，银金属量911357.00千克；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1360.04万吨，铅金属量230815.00吨，锌金属量285008.00吨，银金属量2294237.00千克；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1438.57万吨，铅金属量247828.00吨，锌金属量305798.00吨，银金属量2586859.00千克。

③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设计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0.5~0.8范围取值。花敖包特山银铅矿的《开发利用方案》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设计按照了70%折算，故确定本次评估可信度系数按0.70计算，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begin{aligned} &= \Sigma \text{基础储量} + \Sigma \text{资源量} \times \text{该级别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 &= 2,635.20 \quad (\text{万吨}) \end{aligned}$$

（2）采选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矿矿区范围内无设计损失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并结合企业2011年的生产统计资料，确定采矿回采率为90.00%，矿石贫化率为10.00%；

铅选矿回收率为85.56%、锌选矿回收率88.90%、银选矿回收率79.30%。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2000吨选厂试运转期间的技术资料，确定硫选矿回收率为60.00%。

（3）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2,635.20 \times 90.00\%$$

$$=2,371.68 \text{（万吨）}$$

其中：铅金属量475,490.34吨、平均品位2.00%，锌金属量557,843.04吨、平均品位2.35%，银金属量4,514,755.77千克、平均品位190.36 g/t。

（4）生产规模、年产量及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评估基准日，花敖包特银铅矿具备1400t/d采选能力。至2012年取得相关批复后整体达到3000t/d的采选生产能力。2012年预计将以1400t/d的产能生产120天，以3000t/d的能力生产60天，共计采出34.80万吨矿石。

至2013年中旬，采暖工程完工。2013年预计全年产量69.00万吨。至2014年，达到年产84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评估据此根据矿山生产规模为84.00万吨/年。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1-\rho))$$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ρ ——矿石贫化率（10%）；

A——矿山生产能力；

式中参数分别为：可采储量2,371.68万吨，矿山生产规模84.00万吨/年，矿石贫化率10.00%。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 = 2 + (2,371.68 \div (1 - 10.00\%) - 34.80 - 69.00) \div 84.00$$

$$= 32.14 \text{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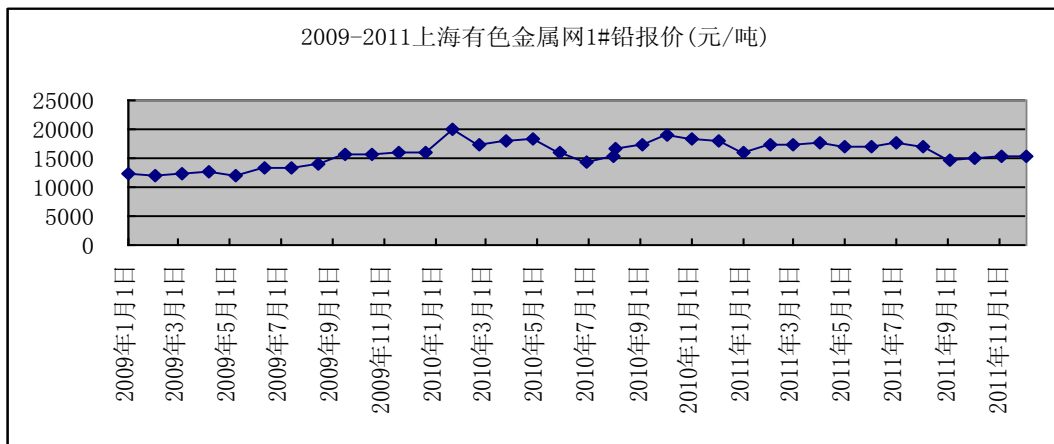
则，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32.14年，即生产期从2012年1月至2044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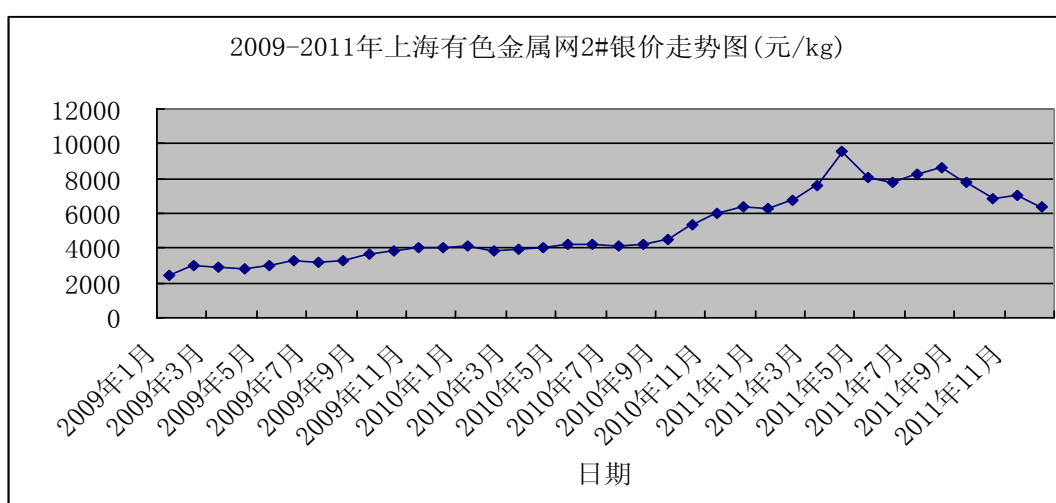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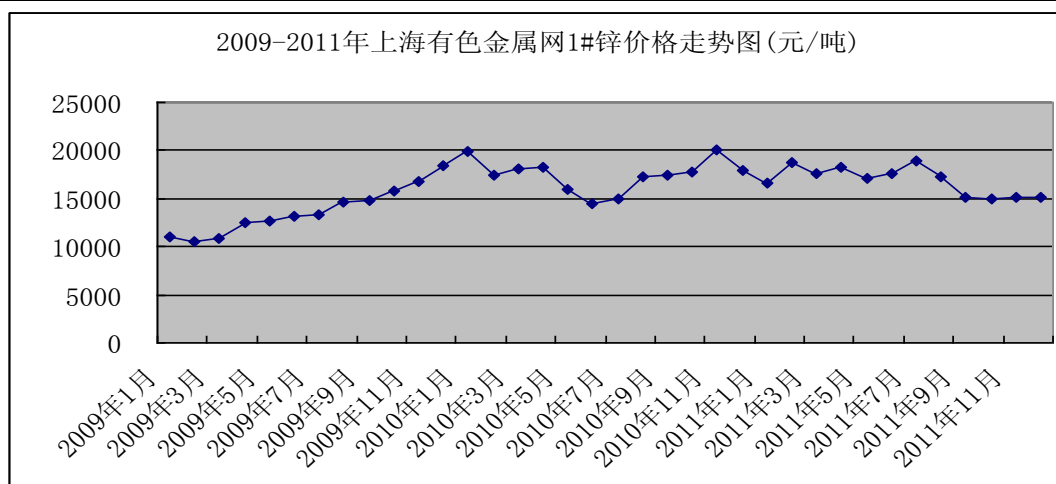
（5）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时间序列平滑法确定产品价格。具体以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度内的当地平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根据企业提供历年生产、销售数据及评估人员了解的实际情况，铅精矿含铅结算价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1#铅当月平均价扣除加工费(2600元/吨,含税)后的价格为基础，以60%的品位为基准，每增减1%，结算价格相应增减20元。锌精矿含锌结算价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1#锌当月平均价扣除加工费(5700元/吨,含税)后的价格为基础，以50%的品位为基准，每增减1%，结算价格相应增减20元。铅精矿含银以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2#银平均价格乘以一定系数(87%)计算。

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金属报价，2009-2011年，1#铅价格(含税)分别为13778.5元/吨、17366.83元/吨、16431.67元/吨；平均为15,859.00元/吨。根据玉龙矿业提供的2011年的精矿指标，铅精矿的平均品位为56%，则2009年-2011年铅精矿含铅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取整后为11,260.00元/吨((15859-2600-80)/1.17)；2009-2011年，1#锌价格(含税)分别为13720.5元/吨、17439.5元/吨、16874.45元/吨，平均16,012.00元/吨，根据2011年锌精矿平均品位为46.5%，则2009-2011年锌精矿含锌的平均售价(不含税)取整后为8,750.00元/吨。2009年-2011年，2#银价格(含税)分别为3284元/kg、4572元/kg、7591元/kg，平均5,149.00元/kg。则2009-2011年铅精矿含银平均售价(不含税)取整后为3,830.00元/kg。





根据评估人员对网上黄铁矿价格的查询，2009-2011年硫铁矿（38%）销售价格（含税）为220元/吨、300元/吨、350元/吨，平均306元/吨；本矿距离最近的赤峰硫酸厂约200千米，运费约90元/吨，折算坑口价216元/吨，本次评估据此扣除增值税后取整确定硫铁矿（38%）销售价格为 180.00 元/吨（不含税）。

评估认为该价格可以综合反映本矿资源禀赋条件的近年来当地同类矿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平均水平。因此，本次评估按2009-2011年平均价确定铅精矿（含铅）销售价格（不含税）11,260.00元/吨，锌精矿含锌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8,750.00 元/吨，铅精矿含银销售价格（不含税）3,830.00元/kg，硫精矿价格为 180.00 元/吨。

$$\begin{aligned}
 & \text{则：正常生产年份铅精矿的销售收入} = \text{年产铅精矿含铅金属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 (\text{原矿处理量} \times (1 - \text{贫化率}) \times \text{地质品位} \times \text{选矿回收率}) \times \text{销售价格} \\
 & = (84.00 \times (1 - 10.00\%) \times 2.00\% \times 85.56\%) \text{万吨} \times 11,260.00 \text{元/吨} \\
 & = 12,936.67 \text{吨} \times 11,260.00 \text{元/吨}
 \end{aligned}$$

= 14,566.69（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锌精矿的销售收入=年产锌精矿含锌金属量×销售价格

=（原矿处理量×（1-贫化率）×地质品位×选矿回收率）×销售价格

=（84.00×（1-10.00%）×2.35%×88.90%）万吨×8,750.00元/吨

= 15,793.97 吨×8,750.00 元/吨

= 13,819.72（万元）

正常年份铅精矿含银的销售收入=年产铅精矿含银×销售价格

=（84.00 ×190.36 ×（1-10.00%）×79.30%×10000÷1000）kg× 3,830.00

元/kg

= 114,122.34 × 3,830.00 元/kg

= 43,708.86（万元）

正常年份硫精矿的销售收入=年硫精矿产量×销售价格

=（84.00 ×10.92%×（1-10%）×60.00%÷38%）万吨× 180.00

= 130,350.32 × 180.00

= 2,346.31（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合计为 **74,441.58 万元**。

其中2012年在2000t/d的选厂投入使用前，不进行硫的分选。

（6）总成本费用

采矿权评估中单位总成本费用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财务资料		新增选硫和采暖工艺的成本	评估取值
		采矿	选矿		
	采选原矿量（万吨）	84.00			84.00
1	直接成产成本				258.25
1.1	外购材料	21.63	25.68	12.24	62.1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	21.55	4.91	28.78
1.3	工资薪酬	-	7.32	2.04	9.36
1.4	折旧费	12.19	23.59	-	17.34
1.5	维简费	17.54	-	-	18.00
1.5.1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	-	5.87
1.5.2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	-	-	12.13

1.6	安全费用	8.46	-	-	11.50
1.7	修理费	1.67	-	-	3.42
1.8	外包采矿费	92.01	-	-	92.01
1.9	其他制造费用	-	15.74	-	15.74
2	管理费用	41.67			73.17
2.1	矿产资源补偿费	-			28.13
2.2	摊销费	-			2.57
2.3	其他		41.67	0.80	42.47
3	销售费用				-
4	财务费用				12.21
5	总成本费用				343.63
6	经营成本				305.64

其中，外购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薪酬、外包采矿费、其他制造费用等项目均为依据玉龙矿业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并结合相关统计数据、工艺流程特点以及玉龙矿业现行生产状况等确定，其他主要项目的确定过程如下：

①折旧费

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残值率为5%，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11年、残值率为5%。

经测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1,426.24万元，单位折旧费为17.34元/吨。

②维简费

对采矿系统所需的更新资金(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费用(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全部安全费用)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

根据财政部2004年12月22日财企[2004]324号文《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维简费提高到15~18元/吨，本矿山属于大中型冶金矿山，因此本次评估按18.00元/吨计算，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为5.87元/吨，更新性质维简费为12.13元/吨。正常生产年份维简费为1,512.00万元。

③安全费用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企[2012]16号文所确定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金属井下矿山每吨10元，尾矿库每吨1.5元。本次评估矿山属于井下矿山，则确定安全费用为11.50元/吨。

④修理费

本次评估按设备原值的4%计算年修理费，据此确定单位修理费为3.42元/吨。

⑤管理费用

评估机构根据玉龙矿业财务报表，2011年的管理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安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项目后确认其他管理费用。玉龙矿业2011年正常生产月份为7个月，考虑未来增加采暖设备后，可全年生产，预计未来年度其他管理费用约为3500万元（ $2041.78 \times 12 / 7$ ）达到预定产能后，单位管理费用为41.67元/吨，同时考虑新增工人的社会保险支出0.80元/吨（ $25 \times 6 \times 0.45 / 84$ ），确定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42.47元/吨。以其他管理费用为基础，加上矿产资源补偿费（铅锌硫的按销售收入2%计算、银按销售收入的4%计算）28.13元/吨和摊销费（按无形资产投资和其他资产投资计算摊销）2.57元/吨，确定单位管理费用为73.17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管理费用 = $84.00 \times 73.17 = 6,146.28$ （万元）

其中，本次评估考虑2012年的其他管理费用与2011年的管理费用持平，2012年管理费用为3,110.05万元。

⑥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计算。

本矿所需流动资金为22,332.47万元，设定资金来源70%为贷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6.56%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22,332.47 \times 70\% \times 6.56\% \div 84.00 = 12.21$ （元/吨）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利息支出}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利息支出} \\ &= 84.00 \times 12.21 \\ &= 1,025.64 \text{（万元）} \end{aligned}$$

⑦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根据各明细项费用、成本数据计算的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text{直接生产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 21,662.68 + 6,146.28 + 1,025.64 \\ &= 28,834.60 \text{（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为343.63元/吨。

$$\begin{aligned} \text{年经营成本}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折旧费} - \text{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text{摊销费} - \text{利息支出} \\ &= 28,834.60 - 1,426.24 - 493.28 - 215.88 - 1,025.64 \\ &= 25,673.56 \text{（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矿经营成本为305.64元/吨。

（7）税费

税费主要有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①销售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各项税、费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税基	税率/费率	适用文件
1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等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资源税	年产量	20元/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②企业所得税

依据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

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25%。

（8）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计算如下：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本次评估按五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5.50%。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根据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0.60%、行业风险报酬率为1.8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1.45%，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确定风险报酬率为3.90%。

本次对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时，考虑到该矿已经投入生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正在进行相关的产能升级，因此在选取“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时采用了偏高值0.6%（评估准则取值范围为0.15%-0.65%），考虑了相关项目的进展风险。

据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9.40%。

（9）评估结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充分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32.14年、拟动用可采储量2,371.68万吨、铅金属475,490.34吨、锌金属557,843.04吨、银金属4,514,755.77kg）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262,577.33万元。评估期间内用于计算现金流折现的相关数据如下：

玉龙矿业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评估中现金流折现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产期								
			评估基准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一	现金流入	2,372,862.23	-	30,577.53	61,254.39	74,441.58	74,441.58	75,860.83	74,441.58	74,472.74	74,547.53
1	销售收入	2,335,075.28	-	30,577.53	61,148.44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1,846.56	-	-	-	-	-	322.56	-	31.16	-
3	回收流动资金	22,332.47	-	-	-	-	-	-	-	-	-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3,607.92	-	-	105.95	-	-	1,096.69	-	-	105.95
二	现金流出	1,334,695.39	40,747.78	26,826.68	41,210.30	43,175.05	39,187.11	46,652.66	39,187.11	39,187.11	39,908.36
1	固定资产投资	35,355.26	26,824.56	8,530.70	-	-	-	-	-	-	-
2	无形资产投资	6,600.19	4,500.19	2,100.00	-	-	-	-	-	-	-
3	其他资产投资	171.00	171.00	-	-	-	-	-	-	-	-
4	更新改造资金	41,265.39	-	-	-	-	-	7,547.81	-	-	729.20
5	流动资金	22,332.47	9,252.02	-	9,092.51	3,987.94	-	-	-	-	-
6	经营成本	805,668.27	-	10,888.58	21,088.99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87,972.89	-	1,166.50	2,302.33	2,815.74	2,815.74	2,706.06	2,815.74	2,815.74	2,805.14
8	企业所得税	335,329.91	-	4,140.90	8,726.47	10,697.81	10,697.81	10,725.23	10,697.81	10,697.81	10,700.46
三	净现金流量	1,038,166.84	-40,747.78	3,750.85	20,044.09	31,266.53	35,254.47	29,208.17	35,254.47	35,285.63	34,639.17

玉龙矿业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评估中现金流折现主要数据（续）（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25年至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	现金流入	74,441.58	75,160.53	74,441.58	75,860.83	74,441.58	74,580.81	74,441.58	74,472.74	74,547.53
1	销售收入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	718.95	-	322.56	-	139.23	-	31.16	-
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	-	-	1,096.69	-	-	-	-	105.95
二	现金流出	39,187.11	53,566.18	39,187.11	46,652.66	39,187.11	41,971.61	39,187.11	39,187.11	39,908.36
1	固定资产投资	-	-	-	-	-	-	-	-	-
2	无形资产投资	-	-	-	-	-	-	-	-	-
3	其他资产投资	-	-	-	-	-	-	-	-	-
4	更新改造资金	-	14,379.07	-	7,547.81	-	2,784.50	-	-	729.20
5	流动资金	-	-	-	-	-	-	-	-	-
6	经营成本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2,815.74	2,815.74	2,815.74	2,706.06	2,815.74	2,815.74	2,815.74	2,815.74	2,805.14
8	企业所得税	10,697.81	10,697.81	10,697.81	10,725.23	10,697.81	10,697.81	10,697.81	10,697.81	10,700.46
三	净现金流量	35,254.47	21,594.36	35,254.47	29,208.17	35,254.47	32,609.20	35,254.47	35,285.63	34,639.17

玉龙矿业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评估中现金流折现主要数据（续）（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36年至2040年	2041年	2042年和2043年	2044年1-2月
一	现金流入	74,441.58	75,860.83	74,441.58	42,392.77
1	销售收入	74,441.58	74,441.58	74,441.58	10,101.91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	322.56	-	9,958.39
3	回收流动资金	-	-	-	22,332.47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	1,096.69	-	-
二	现金流出	39,187.11	46,652.66	39,187.11	5,306.74
1	固定资产投资	-	-	-	-
2	无形资产投资	-	-	-	-
3	其他资产投资	-	-	-	-
4	更新改造资金	-	7,547.81	-	-
5	流动资金	-	-	-	-
6	经营成本	25,673.56	25,673.56	25,673.56	3,483.96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2,815.74	2,706.06	2,815.74	382.10
8	企业所得税	10,697.81	10,725.23	10,697.81	1,440.68
三	净现金流量	35,254.47	29,208.17	35,254.47	37,086.02

（二）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

中联评估对该项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155号矿权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花敖包特山矿段银铅锌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18.69年，拟动用可采储量376.79万吨，铅金属量36,283.08吨、锌金属量69,978.91吨、银金属量351,475.29kg，评估价值为12,746.10万元。

该项探矿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与本章“四、（一）花敖包特银铅矿采矿权评估情况”中所介绍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基本一致，主要评估参数选取如下：

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设计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0.5~0.8范围取值。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的《开发利用方案》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设计利用了80%，评估认为根据该矿的赋存状况、勘查类型等因素、该取值偏高，本次评估(333)可信度系数按0.70折算。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矿石量) = Σ 基础储量 + Σ 资源量 \times 该级别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begin{aligned} &= 201.08 + 310.82 \times 0.70 \\ &= 418.65 \text{ (万吨)} \end{aligned}$$

2、采选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矿矿区范围内无设计损失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并结合企业生产统计资料，确定采矿回采率为90.00%，矿石贫化率为10.00%；

选矿回收率参考花敖包特银铅矿目前生产实际（2011年选矿技术参数），确

定铅选矿回收率为85.56%、锌选矿回收率88.90%、银选矿回收率79.30%。另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硫选矿回收率确定为60.00%。

3、可开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418.65 \times 90.00\% \\ &= 376.79 \text{ (万吨)} \end{aligned}$$

其中：铅金属量36,283.08吨、平均品位0.96%，锌金属量69,978.91吨、平均品位1.86%，银金属量351,475.29千克、平均品位93.28g/t。伴生硫品位4.84%。

4、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 / (A(1-\rho))$$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ρ ——矿石贫化率（10%）

A——矿山生产能力

式中参数分别为：可采储量376.79万吨，矿山生产规模22.40万吨/年，矿石贫化率10.00%。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本矿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为建设期。2014年投入生产，投产当年即达产。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 = 376.79 \div (22.40 \times (1 - 10.00\%)) = 18.69 \text{ (年)}$$

即服务年限自2014年至2032年9月。

5、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产品价格详见本章“四、（一）、2、（5）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评估所使用的年销售收入为：铅精矿的销售收入：1,864.53万元、锌精矿的销售收入：2,916.85万元；铅精矿含银的销售收入：5,711.51万元；硫精矿的销售收入277.32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合计为10,770.21万元。

6、总成本费用

该项采矿权评估时所使用的单位成本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评估取值
	采选原矿量（万吨）	22.40
1	直接成产成本	251.21
1.1	外购材料	62.0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28.70
1.3	工资薪酬	9.00
1.4	折旧费	9.73
1.5	维简费	18.00
1.5.1	其中：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4.20
1.5.2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13.80
1.6	安全费用	11.50
1.7	修理费	4.58
1.8	外包采矿费用	92.00
1.9	其他制造费用	15.70
2	管理费用	59.85
2.1	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	14.72
2.2	摊销费	2.76
2.3	其他	42.37
3	销售费用	
4	财务费用	6.62
5	总成本费用	317.68
6	经营成本	294.37

7、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计算如下：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本次评估按五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5.50%。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根据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0.80%、行业风险报酬率为1.85%、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1.45%，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确定风险报酬率为4.10%。

8、评估结论

该项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2,746.10万元。

评估期间内用于计算现金流折现的相关数据如下：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采矿权”评估中现金流折现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产期							
			评估基准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至 2028年
一	现金流入	206,336.13	-	-	-	11,142.80	10,770.21	10,879.80	11,142.80	10,770.21
1	销售收入	201,292.33	-	-	-	10,770.21	10,770.21	10,770.21	10,770.21	10,770.21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067.56	-	-	-	-	-	109.59	-	-
3	回收流动资金	3,231.06	-	-	-	-	-	-	-	-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745.18	-	-	-	372.59	-	-	372.59	-
二	现金流出	160,649.59	168.70	1,155.04	4,702.00	11,158.11	7,955.00	7,955.00	10,491.37	7,955.00
1	固定资产投资	4,870.70	168.70	-	4,702.00	-	-	-	-	-
2	无形资产投资	1,155.04	-	1,155.04	-	-	-	-	-	-
3	其他资产投资	-	-	-	-	-	-	-	-	-
4	更新改造资金	2,775.19	-	-	-	-	-	-	2,564.32	-
5	流动资金	3,231.06	-	-	-	3,231.06	-	-	-	-
6	经营成本	123,237.63	-	-	-	6,593.87	6,593.87	6,593.87	6,593.87	6,593.87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11,075.02	-	-	-	559.30	596.56	596.56	559.30	596.56
8	企业所得税	14,304.95	-	-	-	773.88	764.57	764.57	773.88	764.57
三	净现金流量	45,686.54	-168.70	-1,155.04	-4,702.00	-15.31	2,815.21	2,924.80	651.43	2,815.21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采矿权”评估中现金流折现主要数据（续）（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29年	2030年和2031年	2032年1-9月
一	现金流入	10,780.75	10,770.21	11,607.04
1	销售收入	10,770.21	10,770.21	7,428.55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0.54	-	947.43
3	回收流动资金	-	-	3,231.06
4	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	-	-
二	现金流出	8,165.87	7,955.00	5,483.53
1	固定资产投资	-	-	-
2	无形资产投资	-	-	-
3	其他资产投资	-	-	-
4	更新改造资金	210.87	-	-
5	流动资金	-	-	-
6	经营成本	6,593.87	6,593.87	4,548.00
7	销售税金及附加	596.56	596.56	411.46
8	企业所得税	764.57	764.57	524.07
三	净现金流量	2,614.89	2,815.21	6,123.51

9、对该项矿权采用采矿权进行评估的合理性等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玉龙矿业对原“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I区）详查”探矿权申请办理转为采矿权手续，并于2012年5月16日取得了自治区国土厅下发的采矿权证。进行本次评估时，考虑到该项探矿权正在办理采矿权证手续，且已履行了前期必要手续，本次评估中将其按照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将其开始生产运营时点确定为2014年1月1日，充分考虑了该项探矿权申请采矿权证的可能性以及建设时长，评估依据充分、合理。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拟定该项矿权可于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采矿许可证，2012年10月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目前玉龙矿业已经取得该项矿权的采矿许可证。

评估机构所拟定的建设期及矿山建设投资费用等均依据哈尔滨黄金设计研究院于2009年10月编制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该开发利用方案已经过自治区国土厅评审，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3.1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应利用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矿山设计文件，矿山设计文件有审查意见的，同时利用其审查意见”；“3.9 矿山设计文件确定的建设期、达产期及生产负荷一般可以直接利用，如评估确定的建设期、达产期及生产负荷与矿山设计文件中不一致时，应在评估报告中说明利用”。本次评估依据的《开发利用方案》经过了自治区国土厅评审，拟定1年的建设期与同类型同规模的相比是合理的。

对该项矿权进行评估时，评估机构在选取折现率时充分考虑了其建设期风险，选取中间偏高的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0.8%（取值范围0.35-1.15%），最终折现率取值为9.6%。

五、玉龙矿业所拥有的探矿权评估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玉龙矿业共拥有4个探矿权，该4个探矿权的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评估值	增值金额	占整体评估价值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 1038 高地铅锌矿详查	220.09	290.68	70.59	0.09%
2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	103.71	624.59	520.88	0.19%
3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II区）详查	400.94	2,236.49	1,835.55	0.68%
4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 1118 高地铅锌矿详查	91.41	574.34	482.93	0.17%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四项探矿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816.15万元，评估值为3,726.1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56.55%，其评估值占玉龙矿业整体评估价值的1.13%。

中联评估对该四项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156号、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157号、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158号、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159号矿权评估报告。

（一）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对其余四项探矿权的评估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P_C \times \alpha = \left[\sum_{i=1}^n U_i \times P_i \times (1 + \varepsilon) \right] \times F \times \prod_{j=1}^m \alpha_j$$

式中：P——探矿权评估价值；

PC ——基础成本（勘查成本效用法探矿权评估价值）；

Ui ——各类地质勘查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Pi ——各类地质勘查实物工作对应的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

ε ——岩矿测试、其他地质工作（含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工地建筑等间接费用的分摊系数；

F ——效用系数；

F = f1 × f2

f1 ——勘查工作布置合理性系数；

f2 ——勘查工作加权平均质量系数；

i ——各实物工作量序号（i=1, 2, 3, …, n）；

n——勘查实物工作量项数；

α j ——第j个地质要素的价值指数（j=1, 2, …, m）；

α ——调整系数（价值指数的乘积， $\alpha = \alpha_1 \times \alpha_2 \times \alpha_3 \times \dots \times \alpha_m$ ）；

m ——地质要素的个数

（二）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等于重置直接成本与间接费用之和；重置直接成本是评估人员在评估范围内经核实有关地质测量、物探、化探、钻探、槽探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间接费用按重置直接成本乘以分摊系数 30%确定。

本次评估中确定的探矿权重置成本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重置直接成本 (万元)	间接费用 (万元)	合计(万元)
1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 1038 高地铅锌矿详查	94.90	28.47	123.37
2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	180.67	54.20	234.87
3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II 区）详查	676.30	202.89	879.19
4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 1118 高地铅锌矿详查	94.00	28.20	122.20

2、效用系数

效用系数等于工程部署合理性系数与加权平均质量系数的乘积，本次评估中确定的效用系数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工程部署合理性 系数	加权平均质 量系数	效用系数
1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 1038 高地铅锌矿详查	1.40	1.10	1.54
2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	1.50	1.35	2.03
3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II 区）详查	1.40	1.31	1.83
4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 1118 高地铅锌矿详查	1.50	1.25	1.88

3、基础成本

基础成本等于重置成本与效用系数的乘积，本次评估中确定的基础成本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重置成本	效用系数	基础成本
----	--------	------	------	------

1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 1038 高地铅锌矿详查	123.37	1.54	189.99
2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	234.87	2.03	476.79
3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II 区）详查	879.19	1.83	1,608.92
4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 1118 高地铅锌矿详查	122.20	1.88	229.74

4、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主要根据公司聘请的熟悉本评估项目勘查地区、勘查矿种成矿规律、勘查技术规范、勘查方案设计和施工，且经验丰富的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地质技术人员作为地质要素价值指数评判的专家，分别对探矿权区域成矿地质条件（ a_I ）、找矿标志（ a_{II} ）、矿化强度及蕴藏规模（ a_{III} ）、矿石质量及选矿或加工技术性能（ a_{IV} ）、开采技术条件（ a_V ）、矿产品市场及矿业权市场条件（ a_{VI} ）、基础设施条件（ a_{VII} ）等进行评判，并赋予具体数值。本次评估中确定的调整系数如下：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a_I	a_{II}	a_{III}	a_{IV}	a_V	a_{VI}	a_{VII}	调整系数
1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 1038 高地铅锌矿详查	1.06	1.05	1.25	1.00	1.00	1.05	1.05	1.53
2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	1.05	1.03	1.10	1.00	1.00	1.10	1.00	1.31
3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II 区）详查	1.03	1.07	1.16	1.00	1.00	1.09	1.00	1.39
4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 1118 高地铅锌矿详查	1.00	1.07	2.12	1.05	1.00	1.05	1.00	2.50

（三）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基础成本和调整系数，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基础成本	调整系数	评估价值
1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 1038 高地铅锌矿详查	189.99	1.53	290.68
2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	476.79	1.31	624.59
3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II 区）详查	1,608.92	1.39	2,236.49

	包特银铅锌矿外围（II区）详查			
4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 1118 高地铅锌矿详查	229.74	2.50	574.34

该四项探矿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816.15万元，评估值为3,726.10万元，占玉龙矿业总体评估价值的比例为1.13%。

（四）探矿权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所拥有的4项探矿权账面价值组成均为转让取得时的受让成本及后续投入的勘查费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对四项探矿权进行评估，其基本原理是针对已经进行的勘探工程，根据其技术水平、找矿效果、对未来的继续找矿的价值等因素，予以适当系数倍增，以确定其资产价值。评估机构在研读各项探矿权转让时的相关文件后认为，玉龙矿业取得该四项探矿权时，其原有投入工作量很少，普查阶段尚未完成。取得探矿权后至评估基准日，玉龙矿业对四项探矿权均进行了勘查投入，四项探矿权均已完成了普查阶段的勘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地质成果，对未来继续找矿的价值判断均有不同程度提高，本次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拥有的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名称：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4号北楼201室
 - 3、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 4、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 5、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610824
 - 8、税务登记证号：110105777684384
 - 9、组织代码：77768438-4
 - 1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
 - 11、成立日期：2005年7月5日
 - 12、营业期限：200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 银泰酒店公司自成立时即为科学城之控股子公司。

（二）参股、控股子公司情况

银泰酒店公司并无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银泰酒店公司财务报告，其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3,688,283.03	1,009,029,473.00	989,421,569.73
负债总额	827,484,457.75	830,187,944.16	821,287,47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03,825.28	178,841,528.84	168,134,09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03,825.28	178,841,528.84	168,134,090.60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3,079,422.63	243,274,389.63	210,714,800.00
营业利润	10,115,024.11	14,578,463.99	11,896,521.83
利润总额	10,115,024.11	14,578,463.99	11,896,521.83
净利润	7,362,296.44	10,707,438.24	5,334,34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2,296.44	10,707,438.24	5,334,344.17

（四）资产权属、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科学城拟出售的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银泰酒店公司不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而受限制的情形，也未对外提供担保。

（五）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科学城将把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银泰。根据科学城和银泰酒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需经科学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科学城持有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故不存在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情况。

二、科学城开发北京柏悦酒店的合作模式、北京柏悦酒店产权等情况说明

（一）科学城与银泰置业合作开发北京柏悦酒店项目所采用的模式

2004年5月，科学城与银泰置业签署了《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双方约定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用非法人型联营方式合作开发北京银泰中心内的北京柏悦酒店项目，房屋建成后双方可以根据协议的有关规定，凭联营合同到房屋管理局办理房产证等相关手续。签订该协议时，科学城之控股股东为凯得控股，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并未持有科学城股份，亦未与科学城存在关联关系。

经2006年3月29日召开的科学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6年5月11日召开的科学城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学城与银泰置业就变更原合作协议执行主体等事项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科盛源作为合作协议执行主体。2006年7月1日，北京科盛源与银泰置业重新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发北京银泰柏悦酒店之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同样约定采用非法人型联营方式进行北京柏悦酒店项目开发。

（二）由银泰置业申请办理北京柏悦酒店相关证照的原因

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前夕，银泰酒店公司与国际奥委会赞助商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由北京柏悦酒店在北京奥运会期间承担赞助商的酒店住宿、接待事项，并同时约定了有关赔偿条款。以银泰酒店公司与奥运赞助商Jet Set Sports所签订的协议为例，银泰酒店公司为Jet Set Sports公司在奥运会期间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饮服务等服务的合计收费金额为人民币2,639.25万元。同时，根据协议中约定的赔偿条款，如因银泰酒店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无法提供协议项下约定的餐饮、住宿和接待事宜，银泰酒店公司除需归还Jet Set Sports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外，还需向其支付等同于双方约定的费用总额的赔偿款，即需向该公司赔偿人民币2,639.25万元，并按照当时人民币年固定存款利率计算应赔偿的利息。因此，如北京柏悦酒店无法按期开业，则不仅需要支付巨额违约金，还将对其高档酒店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

由于北京银泰中心整体工程当时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北京柏悦酒店的产权尚不具备办理条件，根据《北京市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及有关要求，作为业主方的银泰酒店公司尚不能办理酒店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而银泰置业作为北京银泰中心项目开发商持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可以办理酒店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为了确保北京柏悦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酒店能在北京奥运会前投入营运，经各方协商并经2008年7月9日召开的科学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08年7月25日召开的科学城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学城与银泰置业签订了《关于北京柏悦酒店过渡性安排的协议》，约定由银泰置业以项目开发商的名义先行取得酒店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并由银泰置业在过渡期间代为收取有关酒店营业收入。银泰置业将营业毛利结算予银泰酒店公司，并承诺不因此过渡性安排而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取任何商业利益。

（三）目前尚未办理北京柏悦酒店产权过户的原因

2004年科学城与银泰置业初次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科学城为酒店项目合作协议执行主体；后于2006年，科学城之子公司北京科盛源与银泰置业重新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执行主体由科学城变更为北京科盛源。前后两次签订的协议中，协议各方均约定采用非法人联营合作方式进行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的合作开发。由于2004年双方初次签订合作协议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采用非法人联营合作方式开发的房产在过户时并不需要交纳土地增值税，因此协议中并未就土地增值税的缴纳和承担方式进行约定。

2006年，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开始执行财税[2006]21号文，规定：“对于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均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一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规定”，导致北京柏悦酒店在过户时需要额外缴纳近亿元土地增值税，但由于合作协议中并未就该等额外税款的缴纳方式进行约定，因此双方无法确定最终承担方。

此外，北京银泰中心项目于2009年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于2009年5月份办理完成了项目整体产权手续。根据科学城\北京科盛源与银泰置业协议约定，双方应凭联营合同办理北京柏悦酒店的产权过户。但自2010年起北京市朝阳区的房屋产权过户需签署相应网络合同，而行政审批系统中并无以非法人型联营方式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进行产权交割的网络合同，存在实际操作方面的空白。

上述两项原因导致北京柏悦酒店的产权暂未过户至银泰酒店公司名下。

科学城自2011年起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置入矿业资产的同时将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予中国银泰，解决北京柏悦酒店的产权问题，同时实现公司向矿产资源行业的业务转型。

（四）科学城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上的主要协议条款及其执行情况

1、科学城与银泰置业于2004年签署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2 合作开发的范围

开发、建设银泰项目中的银泰柏悦酒店项目及附属配套设施，开展相关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业务。

……

3.1 本次合作开发采取非法人型联营形式。

……

3.2.1 甲方作为合作项目的开发方，负责项目的一切法律审批手续的完善，以及银泰柏悦酒店的建设、施工等，并负责取得银泰柏悦酒店项目正常建设、完工、营运一切必要的或适用的批准、执照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施工规划许可证、开工证、土地使用证等；甲方同时负责银泰柏悦酒店以外银泰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筹集和追加，并确保银泰中心项目的设计、建造及完工可以使银泰中心项目各组成部分均能有效运营。

……

3.2.3 由于银泰柏悦酒店的建设仅是整个银泰中心项目建设中的一部分，银泰中心项目建设总投资（包括甲方先期已经投入银泰中心项目部分投资）中应当归结为银泰柏悦酒店部分的金额，约为98,821万元（预算投资额）……

……

3.2.6 整个银泰中心项目竣工决算时，将根据正式竣工决算报告确定的投资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总额和依据本协议由乙方或银泰柏悦酒店公司取得房屋、附属设施以及公共区域公摊的面积确定银泰柏悦酒店的投资金额，并据此结算乙方及银泰柏悦酒店公司应当投入的资金数额，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98,821万元。

.....

5.7 甲乙双方同意，在银泰柏悦酒店公司正式成立以后，乙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有关权利、承担的义务将由银泰柏悦酒店公司享有和承担，甲乙双方将与银泰柏悦酒店公司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

2004年科学城与银泰置业签订了《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采取非法人型联营合作方式，合作开发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科学城为酒店项目合作协议执行主体，该协议经科学城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于2004年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时，采用非法人联营合作方式开发的房产过户并不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因此该协议当中并未对税费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2、科学城与银泰置业于2006年签署的《终止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

“甲方：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4甲方愿意终止其在系列协议中所涉及的权利及义务；

1.5 乙方同意甲方终止其在系列协议中所涉及的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愿意终止系列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承诺若北京科盛源没有或拒绝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则甲方须依据系列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3.2 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其与甲方所签署的酒店项目相关协议中原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未完成的权利、义务或实物)。

.....”

3、北京科盛源与银泰置业于2006年签署的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主要条款

“.....

甲方：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科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第3.1条 ……

(3) 乙方愿意出资与甲方合作开发银泰中心项目中的银泰柏悦酒店项目，并取得银泰柏悦酒店的权益，承接甲方在上述甲方与凯悦国际集团签订的开发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

(4) 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出资，与乙方合作开发银泰中心项目中的银泰柏悦酒店，并将甲方在上述甲方与凯悦国际集团签订的开发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乙方，乙方并因之获得在银泰柏悦酒店的相关权益。

……

第6.1条 本次合作开发采取非法人联营形式。

第6.2条 甲乙双方合作责任与义务

6.2.1 甲方作为合作项目的开发方，负责项目的一切法律审批手续的完善，以及银泰柏悦酒店的建设、施工等，并负责取得银泰柏悦酒店项目正常建设、完工、营运一切必要的或适用的批准、执照及许可；甲方同时负责银泰柏悦酒店以外银泰中心项目各组成部分均能有效运营。

6.2.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来源资金人民币98,821万元作为投资，用于酒店的建设，并在联合管理委员会（见第6章及《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安排下，向甲方指定银行（每笔款项将依据甲方书面确定的银行帐户划款）账户划入投资款。

……

6.2.5 整个银泰中心项目竣工决算时，将根据正式竣工决算报告确定的投资总额和依据本协议由乙方取得房屋、附属设施以及公共区域公摊的面积确定银泰柏悦酒店的投资金额，并据此结算乙方应当投入的资金数额，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98,821万元。

……”

2006年银泰酒店公司前身北京科盛源与银泰置业重新签订了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该协议是对2004年科学城与银泰置业所签订合作协议的承继，因此同样未约定相关税费的承担方式。

4、银泰酒店公司与银泰置业于2008年签署的《关于北京柏悦酒店过渡性安排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银泰中心整体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北京柏悦酒店的产权暂未能过户到甲方，致使甲方尚不能办理酒店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而乙方作为北京银泰中心项目开发商可以办理酒店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为了确保柏悦酒店能在奥运会前投入营运，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互信的原则，在甲方取得酒店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前，对酒店试营业期间的相关事宜做出过渡性安排，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取得酒店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之日止。

第二条 在过渡期间内，由乙方以项目开发商的名义持有酒店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

……

第四条 乙方承诺不因此过渡性安排而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取任何商业利益。

第五条 资金的支付流程：

在过渡期间，酒店营运取得的营业收入先进入以乙方名义开设由甲方、乙方、中国凯悦有限公司共管的专用帐户，酒店营运支出、中国凯悦有限公司收取的酒店管理费经甲方或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审核后在此账户支付，剩余资金按《北京柏悦酒店管理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由此账户支付给甲方。根据《北京柏悦酒店管理协议》约定，在保留中国凯悦有限公司合理要求的足够营业资金前提下，每月甲方应分资金由此账户在该月过后九十天内（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六十天之内）支付。

乙方承诺不动用该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酒店经营以外的支出，在本协议终止后，专用账户全部结余资金（包括孳生利息）支付给甲方。

……

第七条 北京银泰酒店项目完成决算后，乙方应立即协助甲方办理酒店产权过

.....”

5、上市公司与中国银泰资金投入及回报情况

（1）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及回报情况

科学城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上的累积投入资金为82,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截至目前，科学城累计收回资金金额为68,000.00万元，包含62,000.00万元借款本金以及6,000.00万元资金使用费。

结合现金投入金额、资金回收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等因素，科学城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上的内含投资收益率为7.67%。

（2）中国银泰的资金投入及回报情况

银泰置业在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中共投入16,007.46万元，目前在科学城账面以其他应付款核算。银泰置业与银泰酒店公司所签订《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中并未约定利息支付情况，因此银泰酒店公司或科学城并未向银泰置业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归科学城无偿使用。

6、实际执行情况与原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科学城与银泰置业投入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中的资金共计98,007.46万元，未超过原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上限。

双方合作实际执行情况与原合同中约定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关于银泰酒店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依据及评估依据充分性的专项说明

1、关于银泰酒店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

在编制银泰酒店公司的财务报表时，尽管北京柏悦酒店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未在银泰酒店公司名下，但北京柏悦酒店是银泰酒店公司出资建设的，是其可以控制的、预期可以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酒店确

2、会计师关于银泰酒店公司审计依据充分性的说明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喜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取得并审核了科学城与相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复核了银泰酒店公司于2008年结转资产和确认负债的会计处理资料；检查了土地与房产的产权证明；对酒店产权状态的登记状态进行了查询，经查询核实北京柏悦酒店产权无抵押，无担保等产权受限的情况；向科学城的法律顾问就相关协议的有效性进行了征询，并取得了法律意见书。

中喜会计师认为：

“1、银泰酒店公司虽然尚未取得酒店营运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产权证明，但酒店由银泰酒店公司实际出资建设，并按合同约定拥有其房屋所有权。

2、北京柏悦酒店产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产权受限的情况。

3、银泰酒店公司任命北京柏悦酒店的总经理，并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对酒店运营进行监控，可以控制酒店。

4、北京柏悦酒店的营业毛利全部归银泰酒店公司所有，相关利益可以流入银泰酒店公司。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认为已取充分审计证据，可以核实以下结论：尽管酒店房产及土地未在银泰酒店公司名下，但现有审计证据可以证实：酒店是银泰酒店公司出资建设的，是其可以控制的、预期可以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酒店确认为银泰酒店公司的资产符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和会计准则规定。”

3、评估机构对评估依据是否充分的说明

天健兴业认为：

“评估师已在评估报告重要事项说明中提示了相关资产的产权瑕疵事项。根据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科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日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北京银泰柏悦酒店之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和2008年7月29日由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凯悦国际酒店集团、中国凯悦有限公司和凯悦国际酒店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签订的《六方合同》，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合作开发方式取得银泰酒店（银泰中心A座相关部分楼层）的所有权。评估人员认为，柏悦酒店的房屋及土地尚未完成分割和过户，并不影响银泰酒店公司拥有对该部分资产的权益，前述合作开发协议和六方合同应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本次酒店资产的评估依据是充分的。”

三、科学城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的资金投入、回收资金及投资收益率等事项说明

（一）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的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2005年至今，科学城及中国银泰对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的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北京柏悦酒店作为北京银泰中心项目的一部分，根据协议的约定，其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98,821万元。由于银泰酒店公司自身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因此建设所需资金均由科学城和银泰置业投入。自2005年至今，科学城累计投入82,000.00万元，银泰置业累计投入16,007.46万元。科学城对北京柏悦酒店的资金投入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性质	投入时间	投入金额	资金用途	使用时间	使用金额
资本金	2005年	1,000.00	工程款	2006年	23,900.00
	2006年	19,000.00		2007年	17,500.00
资本金投入小计		20,000.00		2008年	29,000.00
				2009年	10,000.00
借款	2006年	10,500.00	工程款小计		80,400.00
	2007年	11,500.00	开业前期费用	2007年	224.33
	2008年	30,000.00		2008年	1,564.22
	2009年	10,000.00		开业前期费用小计	
借款投入小计（注①）		62,000.00	资金使用合计（注②）		82,188.55
资金投入合计		82,000.00			

注：

①银泰酒店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向科学城归还借款2,500.00万元，于2012年12月14日向

②实际使用金额较科学城累计投入金额高出188.55万元，属于银泰酒店公司使用自身经营所产生的利润支付的工程款。

（2）所投资资金来源情况

科学城投资于北京柏悦酒店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外部借款获取投资资金的情形。

（3）资金收回情况

科学城于2010年及2012年12月14日分别收到银泰酒店公司归还的2,500.00万元借款及59,5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于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别收取了1,200.00万元、2,400.00万元及2,400.00万元资金使用费。截至目前，科学城累计收回资金金额为68,000.00万元。

此外，根据科学城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内执行完毕，则科学城将于2012年内收到中国银泰所支付的银泰酒店公司股权转让款项48,322.00万元。

2、科学城在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上的投资收益率，及该项目是否为公平交易的情况说明

（1）科学城与银泰置业确定合作意向开发柏悦酒店时，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并未持有科学城股份，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4年5月科学城与银泰置业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采取非法人型联营方式合作开发银泰中心项目，彼时凯得控股为科学城的控股股东。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科学城股份中24.40%转让予中国银泰；后于2006年8月3日，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2007年3月1日，该股份转让事项获国资委批复并于2007年9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2007年12月19日相应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并进行了公告。因此在科学城与银泰置业确定合作开发柏悦酒店时，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并不持有科学城股份，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科学城的投资收益率情况

结合科学城的资金投入、资金回收以及本次交易中银泰酒店公司的交易作价，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内完成的前提下，科学城在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上的现金净流量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2005	2006	2007	合计
现金流入	出售资产	-	-	-	-
	本金及利息	-	-	-	-
	小计	-	-	-	-
现金流出		1,000.00	29,500.00	11,500.00	42,000.00
现金净流量		-1,000.00	-29,500.00	-11,500.00	-42,000.00

(续)

年度		经营期					合计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现金流入	出售资产	-	-	-	-	48,322.00	48,322.00
	本金及利息	-	-	3,700.00	2,400.00	61,900.00	68,000.00
	小计	-	-	3,700.00	2,400.00	110,222.00	116,322.00
现金流出		30,000.00	10,000.00	-	-	-	40,000.00
现金净流量		-30,000.00	-10,000.00	3,700.00	2,400.00	110,222.00	76,322.00

基于现金投入金额、资金回收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等计算的现金净流量及其折现值，科学城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上的内含投资收益率为7.67%。

以2011年度净利润及2011年末总资产规模计算，A股上市公司中从事酒店业务的同行业公司总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净利润	2011年总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
零七股份（000007）	570.17	36,241.52	1.57%
新都酒店（000033）	281.57	51,593.41	0.55%
华天酒店（000428）	11,786.17	551,686.20	2.14%
东方宾馆（000524）	2,047.63	71,639.57	2.86%
首旅股份（600258）	9,757.58	220,812.18	4.42%
锦江股份（600754）	32,048.14	498,561.21	6.43%
金陵饭店（601007）	11,712.35	239,221.72	4.90%
平均数	9,743.37	238,536.54	3.27%

本次交易的内含投资收益率	7.67%
--------------	-------

如上表所示，科学城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的内含投资收益率为7.67%，高于2011年从事酒店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3）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

由于科学城投资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外部借款获取投资资金的情形，因此资金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基于现金投入金额、资金回收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等因素，科学城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的内含投资收益率为7.67%，高于2011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说明本次北京柏悦酒店的作价相对公允，与中国银泰的本次交易为公平交易。

（二）科学城对银泰酒店公司 5.95 亿元借款的情况说明

1、银泰酒店公司借款的形成原因

根据科学城与银泰置业以及银泰酒店公司前身北京科盛源与银泰置业所签订的关于北京柏悦酒店项目的合作协议，科学城/银泰酒店公司与银泰置业以非法人型联营方式进行北京柏悦酒店的开发。科学城在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上的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98,821万元。银泰酒店公司作为科学城的子公司，自身并无实力投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科学城和银泰置业投入。自2005年至今，科学城累计投入82,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

2、借款余额的形成及审议过程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银泰酒店公司已归还了对科学城的全部借款，其形成过程及科学城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科学城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6/12/12	500.00	2006年10月25日，科学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6/12/22	4,000.00	审议通过为北京科盛源提供股东借款的决议，向北京科盛源提供不超过1.5亿的股东借款，期限为5年，专项用于酒店后期建设。
2006/12/31	6,000.00	
2007/2/14	3,000.00	
2007/5/18	1,500.00	
2007/8/27	4,600.00	2007年8月27日，科学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北京柏悦酒店项目业主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决议，向银泰酒店公司提供不超过7500万的股东借款，期限为1年，专项用于酒店开业筹备费用及相关工程款的支付
2007/8/27	200.00	
2007/8/28	1,200.00	
2007/9/14	1,000.00	
2008/4/21	5,000.00	2008年4月21日总裁会议纪要“会纪[2008]01号”：向银泰酒店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股东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会后立即支付。 2008年4月23日召开的科学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08年5月9日召开的科学城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银泰酒店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决议，向酒店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股东借款，专项用于酒店开业筹备费用等流动资金及相关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不超过3年。
2008/5/9	15,700.00	
2008/5/9	2,800.00	
2008/5/12	4,500.00	
2008/8/13	2,000.00	
2009/11/30	10,000.00	2009年11月18日，科学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银泰酒店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决议，向银泰酒店公司提供1亿元股东借款，专项用于支付酒店项目剩余工程款支付，期限不超过3年。
2010/4/14	-2,500.00	银泰酒店管理公司归还借款。
2012/12/14	-59,500.00	银泰酒店管理公司归还借款。
余额	-	

3、收取的资金使用费情况

考虑到北京柏悦酒店于2008年开始营业，仍需要一段时间以获取市场认知，加上银泰酒店公司为科学城全资子公司，因此在综合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及经济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科学城于2010年前并未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2010年、2011及2012年，科学城按4亿元本金以及分别按3%、6%及6%的利率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累计收到资金使用费计6,000.00万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银行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分别为5.85%、6.65%及6.65%。

4、还款情况

科学城于2010年及2012年12月14日分别收到银泰酒店公司归还的2,500.00万元借款及59,500.00万元借款本金，并于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别收取了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1, 200. 00万元、2, 400. 00万元及2, 400. 00万元资金使用费。截至目前，科学城累计收回资金金额为68, 000. 00万元，已全额收回了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

5、合法合规性说明

（1）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并不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银泰酒店公司是科学城100%全资子公司，且为目前上市公司体内唯一经营性资产。该等借款属于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正常借款，并非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借款过程均已履行了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如前所述，科学城向银泰酒店公司所提供的历次借款均已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避免形成上市公司潜在资金占用情形所采取的措施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酒店公司将成为中国银泰之子公司，为避免形成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该项借款将由中国银泰代为偿付。中国银泰将于支付本次资产出售价款的同时，将该笔借款全额偿付予科学城。

科学城及中国银泰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文后，科学城将先向中国银泰收取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及股权转让价款，之后再办理银泰酒店公司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承诺可切实、有效避免出现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2年12月14日，中国银泰已协助银泰酒店公司全额偿还其对公司的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 95亿元。

（4）中国银泰出具的承诺情况

中国银泰已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科学城如因向银泰酒店公司借款事项导致科学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科学城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银泰酒店公司100%股权。天健兴业对银泰酒店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134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法对银泰酒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48,321.86万元，采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31,846.61万元。考虑到银泰酒店公司的主要收益来源是经营柏悦酒店，酒店资产具有前期投入较大的特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借款，资金成本较大，造成企业的收益水平不能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且北京柏悦酒店的经营时间较短，考虑到收益法评估大部分参数的确定是建立在对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可能与今后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天健兴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银泰酒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8,321.86万元，增值额为30,437.71万元，增值率为170.19%。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的银泰酒店公司交易价格为48,322万元。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科学城拟转让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银泰酒店公司全部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由银泰酒店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该评估范围对应的会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审计。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1年12月31日。

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计划实现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4、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①《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侯仁峰先生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②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法律法规依据

①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③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④国办发[2001]8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⑦国资委产权[2006]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⑧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3）评估准则依据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企业国
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4）产权依据

①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②车辆行驶证。

（5）取价依据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
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②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评估
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6）参考资料及其他

①房地产估价规范；②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5、评估方法

当前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通常采用较多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
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
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规定，国有企业改制、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的资产评估时，必须以两种
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银泰酒店公司运营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
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对委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6、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银泰酒店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0,902.95万元，评估价值为131,340.66万元，增值额为30,437.71万元，增值率为30.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3,018.79万元，评估价值为83,018.79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884.1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321.86万元，增值额为30,437.71万元，增值率为170.1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价值为31,846.61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13,962.46万元，增值率78.07%。

（3）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较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主要收益来源是经营柏悦酒店，酒店资产具有前期投入较大的特点，被评估单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借款，资金成本较大，造成企业的收益水平不能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且酒店经营时间较短，考虑到收益法评估大部分参数的确定是建立在对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可能于今后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天健兴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1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8,321.86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9,028.57	19,047.55	18.98	0.10
非流动资产	81,874.38	112,293.11	30,418.73	37.1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固定资产	68,506.00	59,326.03	-9,179.96	-13.40
无形资产	13,357.97	63,102.56	49,744.60	372.40
资产总计	100,902.95	131,340.66	30,437.71	30.17
流动负债	83,018.79	83,018.79	-	-
负债总计	83,018.79	83,018.79	-	-
净资产	17,884.15	48,321.86	30,437.71	170.19

1、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现金和银行存款组成，账面值为180,002,773.99元，币种全部为人民币。评估值180,002,773.99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

银泰酒店公司审计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798,595.83元，坏账准备89,929.79元，账面净值1,708,666.04元，主要为应收的房费、餐费等。

对于应收账款，评估人员是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经核实，没有发现确凿的证据表明款项无法收回，按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9,929.79元，系企业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的坏账损失，本次评估已考虑了预计损失，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以零值确定坏账准备的评估价值。

评估结果：应收账款审计后账面价值1,708,666.04元，评估价值1,798,595.83元，评估增值89,929.79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1,589,808.80元，主要为预付的房租、物业费、维修费、广告费等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对大额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对未收到回函的预付款项和其他未进行函证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审核相关账簿、原始凭证及协议或合同。同时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来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按其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者权益的预付款项，以及余款催讨无经济意义的评估值为零。

评估结果：预付账款账面值1,589,808.80元，评估值同审计后账面价值1,589,808.80元。

（4）应收利息

截止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审计后账面价值52,150.00元，为应收深发展东城支行定存户的利息。

评估人员根据存户约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复核了所属期间的应计提利息，经复核无误后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结果：应收利息审计后账面净值52,150.00元，评估价值52,150.00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1,997,441.87元，坏账准备99,872.09元，账面净值1,897,569.78元；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的押金、关联方的房费和餐费等。

评估人员首先对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对未能收回函证的项目采用替代方法，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以证实款项的真实存在性和金额的准确性。评估值的认定采用个别认定法即对于符合有关规定应核销或者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如债务人死亡、破产、工商注销以及余款催讨无经济意义的，及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经核实，没有发现确凿的证据表明款项无法收回，按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9,872.09元，系企业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的坏账损失，本次评估已考虑了预计损失，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以零值确定坏账准备的评估价值。

评估结果：其他应收款审计后账面价值1,897,569.78元，评估价值1,997,441.87元，评估增值99,872.09元。

（6）存货

银泰酒店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在用周转材料，审计后账面价值5,034,703.71元。

①原材料

原材料审计后账面价值2,591,446.54元，为酒店用的食品、客房用品、办公用品、健美用品等原材料。

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中了解到，银泰酒店公司在材料采购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按需采购政策，主要原材料采用实际结算价格核算，主要原材料中没有冷背残次情况。

评估人员首先对原材料的明细账和总账进行账账核对，通过对材料收发凭证的核对，了解存货的收、发、存情况，并对存货的仓储保管状况及采购价格进行调查，确认存货的现行价格。

经了解，银泰酒店公司主要原材料周转率高，库龄较短，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相比变化不大，在审核账面值真实合理的基础上，以审计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评估结果，原材料账面值2,591,446.54元，评估值2,591,446.54元。

②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审计后账面价值2,443,257.17元，包括瓷器、玻璃器皿、布草、银器、制服等材料。

经了解，在用周转材料为酒店日常使用的低值易耗品，银泰酒店公司较好的执行了按需采购政策，库龄较短，在用周转材料中没有冷背残次情况；材料以实际价格入账，且企业已按材料的耐用期限进行摊销，账面价值为在用周转材料的摊余价值，与现行市场价格相比变化不大，在审核账面值真实合理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评估结果，在用周转材料账面值2,443,257.17元，评估值2,443,257.17元。

评估结果：存货审计后账面价值5,034,703.71元，评估价值5,034,703.71元。

2、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酒店管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609,424,991.37元，评估净值为540,144,340.61元，评估减值69,280,650.76元，

减值率为-11.37%。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如下：

（1）基本情况

北京银泰中心位于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号，地处北京中央商务区(CBD)核心地带，北临长安街，东接三环路，踞国贸桥“金十字”西南角。根据首都规划委员会规划，长安街两侧建筑限高250米，北京银泰中心中央主楼高249.9米、63层，是长安街上的最高建筑。

北京银泰中心由A、B、C三座塔楼构成，中间由裙房连接成一个整体。其中：A座为中央主楼，结构楼层共计63层，电梯楼层共计67层。由柏悦酒店(电梯楼层37-49、59-67层)、豪华公寓—柏悦居(电梯楼层35、36、50-58层)、高档公寓—柏悦府(电梯楼层7-33层)组成，B座和C座是44层银泰写字楼和人保写字楼。商业裙房—悦·生活把三栋塔楼连接成整体。

评估对象柏悦酒店电梯楼层第37-49层为客房，电梯楼层59、60层为游泳、健身区域，电梯楼层61、62层为会议室，电梯楼层63层为大堂和酒廊，电梯楼层65层为酒吧，电梯楼层66、67层为餐厅。

北京银泰中心占地面积31,305m²，总建筑面积349,998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63,998m²，地下总建筑面积86,290m²。北京银泰中心A座总建筑面积102,922.92m²，其中：柏悦酒店建筑面积39,723.90m²。北京银泰中心A座建筑总高249.9m，超高层纯钢结构，建设时曾为北京地区第一超高层纯钢结构工程。

柏悦酒店由Remedios Siembieda Inc.进行酒店室内设计，Super Potato Co.,Ltd.进行餐饮和健身中心室内设计，R. A. Heintges Architects Consultants进行幕墙设计。情况为：外墙采用玻璃与石材相结合的单元式幕墙，石材幕墙一般应用于100米的建筑高度，而北京银泰中心的建筑高度达到了249.9米。楼地面主要贴地砖、地毯和木地板，内墙客房内贴壁纸，公共部位墙面贴石材、面砖和木板材，顶棚采用石膏板造型，门窗采用木门铝合金窗。

柏悦酒店共有8部电梯，其中3部从首层直达63层大堂的双轿厢高速电梯，3部从37-49，59、60层通往63层大堂的员工电梯，2部从63层大堂到66层的观光电梯。其他设备有水电、通风空调、地板采暖、电视、电话、宽带网络、消防控制系统、楼宇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等。

该大厦于2008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厦正常经营中。

（2）评估方法

房地产评估常用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有条件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的，优先采用市场法；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

酒店资产具有特殊性，在市场上很难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酒店虽然是一种收益性房地产，但是难以获得直接归属于房地产的收益和成本，因此评估人员没有采用收益法对酒店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对象的各项建设成本能够相对准确的量化，因此采用成本法。

（3）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北京柏悦酒店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其中：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本次评估中最终确定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原值为72,250.27万元，较账面原值68,785.70万元增值3,464.57万元，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由于建筑成本上升所致。

在确定综合成新率时，评估机构依据各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等综合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及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建筑物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现场鉴定勘察与了解确定观察法成新率。其中，评估机构认定房屋建筑物中装修部分的经济使用年限为8年，与会计折旧年限15年存在一定差异，导致该项资产的评估综合成新率为61%，低于账面成新率77.90%；评估机构通过现场勘查等确定的房屋建筑物中结构部分观察法成新率为83%，低于年限法下的成新率87%，进而导致该项资产的评估综合成新率为85%，低于账面成新率。

虽然北京柏悦酒店的固定资产重置全价在本次评估中存在增值的情形，但由于固定资产的评估综合成新率低于账面年限法成新率，因此本次评估所确定的北京柏悦酒店评估净值54,014.43万元，较账面净值60,942.50万元减值11.37%。

（4）确定重置全价时相关系数的取值依据

本次评估在装修工程款调整出主体结构账面值后的重分类基础上，对建筑物重置全价采用评估对象的建安工程费，加上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计算得出重置原值。

①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是根据银泰酒店公司提供的工程预决算资料，套用2001年版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采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人工费、材料费市场价格计算得出。

以地下室工程钢筋砼楼板套价为例：银泰酒店公司提供的钢筋砼楼板清单报价中综合单价与定额单价（定额单价中已按北京造价站公布的人工费标准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m ³)	评估单价 (元/ m ³)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125mm）	406	m ³	557.5	658.59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150mm）	1947	m ³	557.5	658.59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200mm）	4177	m ³	557.5	658.59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250mm）	1018	m ³	557.5	658.59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300mm）	1697	m ³	557.5	658.59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350mm）	616	m ³	557.5	658.59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400mm）	286	m ³	557.5	658.59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500mm）	7886	m ³	557.5	658.59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梁	4240	m ³	563.47	668.01
C45 现浇钢筋砼楼板柱帽	3030	m ³	557.5	658.59

材料价（单价）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评估单价
压型钢板	19762	m ²	182.49 (元/ m ³)	170.73 (元/ m ³)
钢筋	125492	kg	5.249 (元/kg)	4.64 (元/kg)

②建安成本、人工、材料费所选价格与实际建造时的比较

北京柏悦酒店作为银泰中心A座的一部分，随整个银泰中心项目同时建设，建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设时所有的招投标、预算、结算都是整个项目口径进行，其酒店账面价值为按比例分摊的价值。对A座的公共部位按照37.09%、对整个项目的公共部位按照11.12%的比例分摊计入柏悦酒店的建设成本，无法清晰划分归属于酒店部分建造时点的人工费及材料费。

本次评估酒店建安工程费是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套用2001年版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采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人工费、材料费市场价格计算得出。以2008年建成投入使用时点价格与评估基准日时点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北京市材料价格信息比较表

名称	单位	2008年度单价 (元/t)	2011年度单价 (元/t)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8-10 II级	t	5320	4550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12-14 II级	t	5190	4500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16-24 II级	t	5050	4350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25(毫米)以上 II级	t	5080	4420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8-10 III级	t	5350	4660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12-14 III级	t	5280	4630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16-24 III级	t	5130	4480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 25(毫米)以上 III级	t	5180	4520
H型钢 100*100*6*8	t	5800	4550
H型钢 150*150*7*10	t	5450	4150
H型钢 300*300*10*15	t	5950	4450
H型钢 400*400*13*21	t	6100	4600
H型钢 500*200*10*16	t	5830	4550
H型钢 700*300*13*24	t	6100	4550

（以上数据来源于钢铁网、建材网信息）

北京市人工费综合工日价格比较表

种类	工程类别	2008年度人工费单价 (元/工日)	2011年度人工费单价(元 /工日)	
北京市 建设工程 预算 定额	建筑工程	47~53	78~80	
	装饰工程	普通	53~65	80~84
		高级	65~92	90~120
	安装工程	48~55	65~70	

（以上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造价信息指导价）

如上，虽然钢材价格水平较2008年下降约18%，但本次评估时所使用的人工费单价较2008年上涨约33%，且上涨幅度高于钢材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北京柏悦酒店本次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有所增值。

③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项目及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72%	建安工程费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的	2.52%	建安工程费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1.64%	建安工程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投标管理费	0.11%	建安工程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5	环境评价费	0.02%	建安工程费	计价格(2002)125号
合计		5.01%		

④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采用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设定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资金成本按2011年7月7日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基准利率6.65%进行计取。

⑤与同档次酒店建筑造价的比较情况

评估机构认为，不包括土地投资在内，酒店房屋建筑评估结果折算的单位造价为18,187.16元/m²，主体结构与装修评估原值分别合每平方米10,430.40元和7,756.76元，考虑到银泰酒店仅是超高层建筑中的一部分，公共分摊较多，且酒店装修豪华，该等酒店重置价值水平符合银泰酒店作为高档酒店的档次。

与北京柏悦酒店档次相当且建设时间相对接近的酒店包括重建中的北京新凯莱大酒店及国贸三期中所包含的国贸大饭店。

重建中的北京新凯莱大酒店：根据公开信息，中粮酒店（北京）有限公司北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京凯莱大酒店改扩建项目（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檐高80米、建筑面积63,799 m²）的概算投资额为92,789万元，折算单位造价为1.45万元/m²（不含楼面地价）。北京柏悦酒店本次评估结果折算的单位造价与北京新凯莱大酒店相比高出约25%。

国贸三期：与北京柏悦酒店隔街相望，具有可比性。国贸三期工程的建设分为A、B两个阶段，规划建筑面积为54.1万平方米。其中，A阶段工程建筑面积为29.7万平方米，由主塔楼和裙楼组成，其中包含写字楼、国贸大酒店、商业等业态。国贸三期A阶段工程已于2010年开业，累计投资额为57.2亿元，根据A阶段建筑面积折算的单位造价约为19,259元/m²（包含楼面地价）。国贸三期占地面积62,700平米，土地使用权合计投资约为14.3亿元，市政配套投资合计约为1.69亿元，A阶段工程根据其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投资额和市政配套投资额分别约为7.86亿元和0.93亿元，据此折算A阶段的土地及市政配套单位成本约为2,959元/m²。即：不包括土地及市政配套单位成本下，国贸三期的单位造价约为16,300元/m²。北京柏悦酒店本次评估结果折算的单位造价与国贸三期A阶段工程相比高出约12%。评估机构认为，同样是超高层建筑，同样包括超五星级酒店，本次评估的北京柏悦酒店建筑造价水平较国贸三期A阶段高出约12%，说明本次酒店建筑评估原值是适当的。

（5）确定综合成新率时相关系数的取值依据

本次评估对建筑物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综合判定成新率。如下：

观察法依据其评估对象的建造特点、设计水平、施工质量、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各部位在该评估对象所占的比重，通过评估人员现场鉴定勘察与了解判断其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依据建筑物已使用年限、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来综合考虑其尚可使用年限，最后判断其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所采用的年限法成新率与观察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为40%和60%，该等权重与建筑工程造价领域或资产评估领域通用的方法一致。最近涉及酒店资产评估的上市公司在判定评估标的的综合成新率时，所使用的权重与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科学城本次评估一致。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报告号	评估标的	年限法成新率权重	观察法成新率权重
000672	ST 铜城	天兴评报字 (2012)第 535 号	白银铜城集团大酒店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40%	60%
000008	ST 宝利来	德正信综评报字 (2012)第 017 号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40%	60%
000886	海南高速	湘资国际评字 (2012)第 000 号	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	40%	60%

注：上述各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成新率所使用的名称有所不同，但其实质即为“年限法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

①房屋建筑物（装修部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依据

A. 观察法成新率的确定依据

评估机构通过打分法确定装修部分的观察法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建筑物现状	标准分	鉴定分	合计	
装饰部分	门窗	自动门、木门、铝合金窗	稍有变形	15	10	60
	外墙	石材、玻璃幕墙	稍有变形	25	14	
	内墙	乳胶漆、石材、面砖、甲板材料	稍有变形	20	12	
	顶棚	乳胶漆、木质造型、石膏板造型	稍有变形	15	9	
	楼地面	石材、地砖、地毯、甲板材料		25	15	

即：通过打分确定的观察法成新率为60%。

B.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依据

银泰酒店公司将北京柏悦酒店的房屋建筑物和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电梯、装修、安装工程单独入账，并按房屋建筑物40年、电梯30年、装修15年、安装工程15年计提折旧。本次评估时，评估机构按照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经济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其中：房屋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为55年，电梯和安装工程经济使用年限为12年，装饰装修的经济使用年限为8年。

按照宾馆行业“五年小装，十年大装”的规律，参照同行业的经验，扣除翻新通常所需的1—2年，大多数五星级酒店装修的平均使用收益年限在8—13年之间。豪华酒店装修工程施工多选用高档、优质的装修材料，且后期维护保养的质量要求很高。另外随着客户要求的变化，星级酒店不断出现，现有的超五星级酒店为了维持酒店档次，保持必要的市场竞争力，往往会缩短其装修收益期限。业

内人士的共识是，北京东城区和朝阳区集中了北京40%的五星级酒店，尤其是在CBD地区，五星级酒店的竞争相当激烈，客户越来越挑剔。如昆仑饭店的开业和装修年份分别为1989和2005年，装修间隔年限为16年，2012年7月昆仑酒店又开始对豪华行政楼层进行装修，距离上次装修时间仅为8年；北京贵宾楼饭店1990年9月开业，1999年停业翻新，时间间隔不到9年；北京国际俱乐部饭店作为超五星酒店，1997年开业，2007年11月停业装修，时间间隔10年。

另外，酒店装修折旧年限一般在两次装修时间间隔或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两者孰短时间内计提折旧。国内酒店类上市公司中，房屋建筑类或房屋装修类资产折旧年限大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
1	中国国贸	房屋装修	2—10年
2	锦江国际	房屋装修	5—7年
3	新都酒店	房屋建筑	8—50年
4	首都旅游	房屋建筑	5—40年
5	华天酒店	房屋建筑	30—35年
6	金陵股份	房屋建筑	35年

可以看出，酒店类资产装修折旧年限一般较短，本次评估考虑到北京柏悦酒店作为一间位于核心商务区的超五星级酒店，评估机构确定其装修工程的经济使用年限为8年。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柏悦酒店已开业3年有余，据此确定的装修部分年限法成新率为62.5%。

C.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综合成新率

基于上述所确定的年限法成新率和观察法成新率，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装修部分）的综合成新率确定为61%。需要说明的，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酒店固有设计缺陷（酒店设计于2003年）导致的酒店建筑功能性贬值，也未考虑酒店经营市场变化导致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

②房屋建筑物（结构部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依据

A. 观察法成新率的确定依据

评估机构通过打分确定的建筑物类的观察法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建筑物现状	标准分	鉴定分	合计	
结构部分 G	地基基础	桩、钢筋砼箱型基础	足够的承载力	25	23	89
	承重构件	钢结构	足够承载力	25	23	
	非承重构件	轻质隔墙	基本完好	15	13	
	屋面	钢化玻璃、刚性防水	完整无渗漏	20	17	
	楼地面	钢筋砼楼板	结构基本完好	15	13	
设备部分 B	给排水、采暖、消防	镀锌管、铝塑管、铸铁管、高档卫生洁具	基本畅通	11	8	71
	强电	高档灯具、面板、电缆电线	基本完好	23	15	
	弱电	电话通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公共广播及事故紧急广播系统	基本完好	19	13	
	通风空调	集中冷冻站、区域供热站、冷热水系统、空调系统	基本完好	29	23	
	电梯	3部从底层直达到63层大堂的高速电梯、3部63层到37-49层、59-62层的内部电梯、2部到67层的观光电梯	基本完好	14	9	
	其他	机械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燃气等	基本完好	4	3	

其中，结构部分占67%，设备部分占33%，最终确定的观察法成新率=89%*67%+71%*33%=83%。

B.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依据

建筑物2008年8月建成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3年4个月。由于不同部位，经济使用年限不同。结构部分经济使用年限为55年，设备部分平均经济使用年限为12年。结构部分尚可使用51.67年，设备部分尚可使用8.67年。各部位的权数为：结构部分67%，设备部分33%。则，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Σ[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各部位权数]×100%=[51.67/(51.67+3.33)×67%+8.67/(8.67+3.33)×33%]×100%=87%

C.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综合成新率

据此，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结构部分）的综合成新率为87%*40%+83%*60%=85%。

③北京柏悦酒店账面成新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北京柏悦酒店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影响账面成新的主要因素包括折旧年限、残值率和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由于不同公司资产的投入使用时间不同，对成新率影响程度也不同，但将北京柏悦酒店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其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000007. SZ	零七股份	40	5	2.38
000524. SZ	东方宾馆	10-45	5-10	2.11-9.50
000428. SZ	华天酒店	30-35	4	2.74-3.2
601007. SH	金陵饭店	35	0.03	0.0277
600754. SH	锦江股份	20-40	5-10	2.25-4.75
600258. SH	首旅股份	5-40	5	2.38-19
000033. SZ	新都酒店	8-50	10	1.8—11.25
000975	科学城	40（建筑物）	5	2.38
		15-30（建筑物中设备，如电梯等）	5	6.33-3.17
		15（装修）	-	6.67

如上，北京柏悦酒店房屋建筑物、装修及机电设备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相关行业的要求。

④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各项成新率与类似案例的比较情况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房屋建筑物中装修部分及结构部分所确定的观察法成新率分别为60%和83%，低于各自年限法成新率的62.5%和87%，进而导致本次评估的综合成新率低于账面计提会计折旧后的年限成新率。最近一段时期内涉及酒店资产评估的上市公司在判定综合成新率时，所采用的年限法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和综合成新率分别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报告号	评估标的	年限法成新率	观察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000672	ST 铜城	天兴评报字（2012）第 535 号	白银铜城集团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87%	60.75%	64%
000008	ST 宝利来	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17 号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88.46%	87.80%	88%

000886	海南高速	湘资国际评字 (2012)第000号	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	41%	38%	39%
--------	------	-----------------------	------------	-----	-----	-----

如上，其他可比案例亦存在观察法成新率低于年限法成新率的情形。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是在对北京柏悦酒店的建筑物现状、使用情况等进行现场勘测后确定的观察法成新率，并进而确定综合成新率，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

3、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仅1宗，位于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土地面积为3,627.47m²。原始入账价值为146,970,306.04元，评估基准日时点账面价值133,579,678.16元。评估过程、结果如下：

(1) 基本情况

2006年1月19日，银泰置业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证，证号京朝国用(2009出)第0160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银泰置业，土地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到2046年1月18日。

银泰置业是银泰中心项目的原始开发商，2006年7月1日被评估单位前身北京科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银泰柏悦酒店之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北京科盛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柏悦酒店工程款，并获得柏悦酒店所有权。酒店部分所分摊土地也随项目转为北京科盛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 土地利用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如下：

宗地名称	使用单位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建筑物面积(m ²)	规划容积率	主要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
柏悦酒店土地	银泰酒店公司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3,627.47	39,723.90	9.19	北京银泰中心A座

(3) 宗地条件

估价对象设定的宗地条件见下表：

宗地名称	位置	土地证登记面积(m ²)	评估土地面积(m ²)	登记用途	设定用途	临街状况	形状	地势条件
柏悦酒店土地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3,627.47	3,627.47	商业	商业	北临建外大街	规则多边形	平坦

（4）评估方法

商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一般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对象所占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一种方法评估。这是出于几点考虑：一是近期评估对象周边有足够的商业用地成交案例，因此采用市场法。二是土地收益难以准确测算，因此不采用收益法。三是北京市新基准地价尚未实施，旧基准地价为2002年实施的，已经不符合北京市现有的地价水平。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PD—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5）评估案例-柏悦酒店土地

①比较案例的选择

本次评估收集到了3宗交易案例，分别为位于朝阳区光华路CBD核心区Z8地块

商业金融用地8,468m²、位于朝阳区光华路CBD核心区Z9地块商业金融用地7,411m²和位于朝阳区光华路CBD核心区Z2a地块商业金融用地8,264m²。3个比较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成交日期	四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成交价格楼面地价(元/m ²)
案例1	8,468	商业	40年	2011.7.8	东至Z9地块；南至建国路；西至航华东路；北至光辉里中街	17.71	七通一平	19,200.00
案例2	7,411	商业	40年	2011.7.8	东至针织路；南至建国路；西至Z8地块；北至光辉里中街	16.19	七通一平	19,100.00
案例3	8,264	商业	40年	2011.7.8	东至Z2b地块；南至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西至公共绿地；北至Z1a地块	18.64	七通一平	20,800.00

②交易情况修正

由于上述案例均为公开招标价格，属于正常交易，因此本次评估不作交易情况修正。

③期日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的成交日期均为2011年7月。根据相关资料显示，评估基准日时点与三宗成交案例交易时点相比，商业用地价格变化不大，三宗成交案例的期日修正系数均为1。

④区域因素修正

因素	权重	评估对象	实例1	实例2	实例3
繁华程度	0.30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程度	0.35	100	100	100	100
环境状况	0.15	100	100	100	100
城市规划限制	0.20	100	100	100	100
Σ	1	100	100	100	100

三个比较实例区域因素修正系数均为1。

⑤个别因素修正

因素	权重	评估对象	实例 1	实例 2	实例 3
面积	0.20	100	102	102	102
形状	0.15	100	100	100	100
临街状况	0.30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情况	0.20	100	100	100	100
地质条件	0.15	100	100	100	100
Σ	1	100	100.6	100.6	100.6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实例1为0.99，实例2为0.99，实例3为0.99。

⑥年期修正

可比案例均为商业用地，最高可使用年限为40年，本次评估考虑按商业用地最高可使用年限40年减去可比案例自成交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日期来计算可比案例的剩余使用年期。

计算公式：

$$K = (1 - 1/(1+r)^m) / (1 - 1/(1+r)^n)$$

式中：

K—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m—评估对象的剩余使用年期

n—比较案例的剩余使用年期

土地还原利率=无风险利率+风险调整值

本次估价过程中，无风险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选取，即无风险利率为3.5%，考虑到北京市经济发展水平及土地市场状况，风险调整值取4%，即：

$$\text{土地还原利率} = 3.5\% + 4\% = 7.5\%$$

$$\begin{aligned} \text{年期修正系数} &= (1 - 1/(1+r)^m) / (1 - 1/(1+r)^n) \\ &= (1 - 1/(1+7.5\%)^{34.07}) / (1 - 1/(1+7.5\%)^{39.52}) \\ &= 0.97059 \end{aligned}$$

⑦评估单价

$$\text{案例1修正后评估单价} = 19,200.00 \times 1 \times 0.99 \times 0.97059$$

$$= 18,449.00 (\text{元}/\text{m}^2)$$

$$\text{案例2修正后评估单价} = 19,100.00 \times 1 \times 0.99 \times 0.97059$$

$$= 18,353.00 (\text{元}/\text{m}^2)$$

$$\text{案例3修正后评估单价} = 20,800.00 \times 1 \times 0.99 \times 0.97059$$

$$= 19,986.00 (\text{元}/\text{m}^2)$$

$$\text{平均单价} = (18,449.00 + 18,353.00 + 19,986.00) / 3$$

$$= 18,929.00 (\text{元}/\text{m}^2)$$

（6）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单价} \times \text{土地面积} \times \text{宗地容积率}$$

$$= 18,929.00 \times 3,627.47 \times 9.19$$

$$= 631,025,649.00 (\text{元})$$

（7）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与目前周边地价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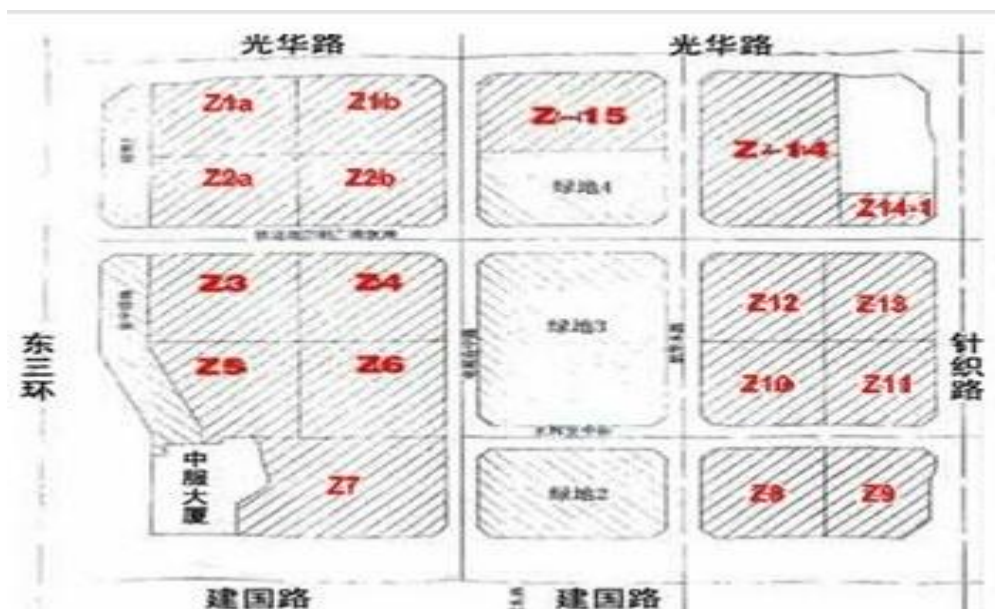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12年1-7月北京市朝阳区共成交17宗用地，情况如下：

宗地用途	成交数量
居住（含居住商业）用地	4
工业用地	5
商服用地（含办公用地、其它商服用地，公共配套用地）	7
其它用地	1
总计	17

此期间出让的商服用地多为住宅配套商业或公共配套用地，且所在区域与北京柏悦酒店所处的CBD区域不具有可比性。目前银泰酒店所处的北京CBD地区并无类似的同档次同类别酒店类商用房地产交易，因此评估机构选取了与北京柏悦酒店相邻的北京国贸地区中服地块成交结果，作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中所使用的案例。

中服地块位处北京市国贸桥东北角，与新央视大楼、国贸中心隔街对望，因毗邻中服大厦，故被称为“中服地块”。中服地块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电视台中路；南至NE19-1b地块和中服大厦；西至东三环中路；北至铁道部印刷厂南侧路。

本次出让的12个地块均为商业金融用地，构成一个正方形组团，东至针织路，西至东三环，南至建国路，北至光华路，总建设用地面积11.66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86万平方米，相当于6座国贸三期的体量。本次出让，单宗地块面积不超过2万平方米，12宗地块分别出让。



其成交情况如下：

地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建筑 面积(平方米)	成交日期	成交价 (万元)	容积 率	地面地价 (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z8	8,468	150,000	2011.7.8	288,000	18	340,104	19,200
z9	7,411	120,000	2011.7.8	229,200	16	309,270	19,100
z10	8,046	150,000	2011.7.8	345,000	19	428,784	23,000
z12	8,427	140,000	2011.7.8	308,000	17	365,492	22,000
z13	7,940	120,000	2011.7.8	265,628	15	338,811	22,136
z1a	8,796	60,000	2011.7.8	120,100	7	136,539	20,017
z2a	8,264	90,000	2011.7.8	187,200	11	226,525	20,800
z2b	8,223	120,000	2011.7.8	253,320	15	308,063	21,110
z3	10,490	120,000	2010.12.21	252,000	11	240,229	21,000
z4	10,030	140,000	2010.12.21	299,600	14	298,704	21,400
z5	9,578	120,000	2010.12.21	252,000	13	263,103	21,000
z6	11,007	190,000	2010.12.21	380,703	17	345,874	20,037
z14	16,401	220,000	2010.12.21	411,400	13	250,838	18,700
z15	11,478	350,000	2010.12.21	630,000	30	548,876	18,000
合计	134,559	2,090,000		4,222,151	16	313,777	20,202

上述地块综合平均地价为20202元/平米，本次评估确定银泰酒店土地地价为18,929.00元/平米，如考虑剔除年期修正影响下的单价为19,503.00元/平方米，与上述地块平均成交价格的实际差异率为3.52%。由于经济形势的走势不明朗，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并未对土地进行交易期日修正（不同时点的土地价格差异），此等差异也恰好验证了北京土地市场综合用地价格略有下降的实际情况，该评估价格是适当且公允的。

4、北京柏悦酒店经评估后的总单位造价

根据天健兴业所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134号评估报告，银泰酒店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72,246.49万元，按北京柏悦酒店建筑面积39,723.90m²计算的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为18,187.16元/m²。

北京柏悦酒店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为2006年1月，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有6年；同时，其实际容积率为10.95，规划容积率为9.19。本次评估中，考虑年限因素的修正系数为0.97059，考虑容积率因素的修正系数为1.1915。本次评估最终确定的单位楼面地价为18,929.00元/m²。如不考虑年期修正因素及容积率修正因素，则实际楼面地价应为 $18,929/0.97059/1.1915=16,368.08$ 元/m²。

综上，本次评估中确定的北京柏悦酒店整体单位造价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单位楼面地价之和，即为 $18,187.16+16,368.08=34,555.24$ 元/m²。

目前北京柏悦酒店所处的北京CBD地区并无类似的同档次、同类别酒店类商用房地产交易案例。于2010年8月底开业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国贸三期A阶段工程中包含了与北京柏悦酒店同属高档次、高星级的国贸大酒店。根据中国国贸（股票代码600007）所披露的2010年年报，其国贸三期A阶段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9.7万平方米，累计工程投资为57亿元，据此折算的每平米造价为19,191.92元。本次评估在考虑了土地年期修正及容积率修正因素后确定的建筑物单位造价为34,555.24元/m²，较国贸三期单位总成本高出约80%，其评估结果较为公允。

5、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104,153.06元，本次按照评估估计流动资产、固定

银泰酒店公司往来款评估增值189,801.88元，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47,450.47元；固定资产评估减值91,799,636.85元，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22,949,909.21元；土地评估增值497,445,970.84元，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124,361,492.71元。

评估结果：递延所得税资产审计后账面价值104,153.06元，评估价值-101,354,880.91元。

6、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审计后账面价值7,775,272.24元，主要为应付未付的物资采购款等。评估人员通过审核相关合同及财务原始凭证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的原始凭证、账簿、相关账款协议等资料，经核实应付账款项目均为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以审计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评估结果：应付账款审计后账面价值7,775,272.24元，评估值为7,775,272.24元。

（2）预收账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审计后的账面价值5,867,083.57元，为预收的客人订金、未使用SPA套餐、预收的会员收入等。

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的会计账册、凭证等会计资料，以核实账务处理正确性；收集并核对了预收房款清单等，抽查了大额预售合同或协议；经审核，预收账款真实合理，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结果：预收账款核实后账面价值5,867,083.57元，评估价值5,867,083.57元。

（3）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审计后账面价值11,080,383.84元，为应付的职工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及社保等。

评估人员根据申报的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了有关会计记录及原始凭证，了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解了被评估单位的工资政策，检查了据以提取的各项依据及标准，核实了计提比例。经审核，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账务处理真实、完整，以审计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结果：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11,080,383.84元，评估值11,080,383.84元。

（4）应交税费

截止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审计后账面价值5,398,301.03元，内容为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抽查了各项应交税金的计提依据和完税凭证，对各项税款的计提数按适用税率进行了测算，确认其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评估结果：应交税费账面值5,398,301.03元，评估值5,398,301.03元。

（5）其他应付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审计后账面价值800,066,903.48元，主要包括股东往来款、物业管理费、保证金、电费、水费、佣金及服务费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同时了解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和是否需要支付的情况，账面余额均为应承担的负债。

评估结果：其他应付款账面值800,066,903.48元，评估值800,066,903.48元。

（三）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同时采用收益法对银泰酒店整体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师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模型评估银泰酒店公司权益价值，即用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公司的资产价值减去债务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31,846.6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8.07%。

酒店资产价值主要由土地、房产构成，且所处地理位置较好，其市场价值持续上升，因此造成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由于柏悦酒店前期投入较大，酒店建设所需资金主要依赖借款，资金成本较大，造成企业的收益水平不能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

1、收益法下折现率的确定依据

采用收益法对北京柏悦酒店进行评估时，评估机构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其中，根据2010年12月银泰酒店公司与科学城签订了《关于柏悦酒店项目借款之〈利息支付协议〉》，科学城向银泰酒店公司提供股东借款59,500.00万元，本次评估参考市场利率水平，按银行长期贷款利率7.05%（2011年7月7日发布）测算借款的实际资金成本；并按有息负债与基准日股东权益价值计算资本结构（D/E=123.13%），最终确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0.01%。

2、收益法下折现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评估取值 (银泰酒店公司)	行业水平
1	无风险报酬率	4.09%	4.09%
2	市场平均报酬率	10.24%	10.24%
3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2-1)	6.15%	6.15%
4	行业 β_{ei}	0.9396	0.9396
5	行业剔除财务杠杆 β_u	0.9066	-
6	资本结构 (D/E)	123.13%	14.50%
7	企业适用 β_e	1.7438	0.9396
8	风险溢价 (3*7)	10.72%	5.78%
9	个别风险	1.00%	1.00%
10	股权资本成本 r_e (1+8+9)	15.81%	10.87%
11	公司基准日有息负债 (D) (万元)	59,500.00	-
12	公司基准日所有者权益 (E) (万元)	48,321.86	-

13	D+E	107,821.86	-
14	债务成本 r_d	7.05%	7.05%
15	所得税率 t	25%	25%
16	WACC $(\frac{E}{E+D} \times r_e + \frac{D}{E+D} \times (1-t) \times r_d)$	10.01%	10.16%

与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如下：

(1) 无风险报酬率、市场平均报酬率、行业 β e_i ：本次评估中所使用的无风险报酬率、市场平均报酬率、行业 β e_i 均取自wind资讯中相关市场及行业的统计数据。

(2) 资本结构（D/E）的比较：根据2010年12月银泰酒店公司与科学城签订了《关于柏悦酒店项目借款之〈利息支付协议〉》，科学城向银泰酒店公司提供股东借款59,500.00万元，按有息负债与基准日股东权益价值可得资本结构D/E=123.13%；

根据wind资讯中的统计数据，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证监会算法) [交易日期] 2011-12-31 (单位：元)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交易日期] 2011-12-31 (单位：%)
000007.SZ	零七股份	1,519,752,088.54	0.0494
000033.SZ	新都酒店	1,192,435,421.00	14.8196
000428.SZ	华天酒店	2,969,164,380.00	73.8423
000524.SZ	东方宾馆	1,642,313,100.96	0
600258.SH	首旅股份	2,906,384,000.00	22.5069
600754.SH	锦江股份	8,910,453,345.00	0.0578
601007.SH	金陵饭店	2,019,000,000.00	1.959
加权平均			14.5032

如上，旅馆业（证监会行业）的加权平均资本结构（D/E）为14.50%。

(3) 债务成本：银泰酒店公司借款为母公司借款，本次评估中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按银行长期贷款利率7.05%确认税前债务成本。

(4) 股权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所确定的银泰酒店公司股权资本成本为15.81%，高于行业平均值10.87%，其原因在于银泰酒店公司的账面债务比例（D/E）高于行业均值，从而产生财务杠杆效应，相对提高了股权资本成本。

(5) WACC最终取值：WACC取值是基于银泰酒店公司前述股权资本成本和债务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成本，并按债务及股权所占比例权重计算得出。虽然银泰酒店公司的股权资本成本高于行业平均值，但由于银泰酒店公司的债务比例较高，因此加权计算得出的WACC值反而有所降低。本次评估在考虑银泰酒店公司的实际资本结构后，最终计算确定的WACC为10.01%，与行业平均值10.16%接近。

综上，不论从折现率组成的各要素来看，还是从最终取值来看，银泰酒店公司本次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3、本次评估中收益法下所使用的折现率与类似案例的比较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下所使用的折现率为10.01%，最近涉及酒店资产评估的上市公司在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报告号	评估标的	无风险利率	折现率
000672	ST 铜城	天兴评报字（2012）第 535 号	白银铜城集团大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5%	13.97%
000008	ST 宝利来	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 017 号	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4.133%	11.00%
000802	北京旅游	中联评报字[2012]第 188 号	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0%	9.14%-12.70%
000537	广宇发展	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18-2 号	海南鲁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	3.56%	12.92%-13.11%
000975	科学城	天兴评报字（2012）第 134 号	银泰酒店公司	4.09%	10.01%

如上，本次对银泰酒店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并未高于其他上市公司对酒店资产评估时所使用的折现率，适当的反映了酒店行业主要依靠客房收入但经营风险高于写字楼出租行业的经营特点，评估人员认为其取值是合理的。

第六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2年3月26日，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2年5月21日，科学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科学城拟向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2.5161%股份，同时拟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4.990 元/股。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据此，本公司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4.97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仍然确定为 5.00 元/股并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属于锁价发行。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科学城拟以现金及向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股份，其中使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2.5161%股份；同时拟向中国银泰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份，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用途
侯仁峰	19,798.78	42.79%	18.24%	支付玉龙矿业 69.4685%股权转让 对价中一部分
王水	19,801.81	42.80%	18.24%	
李红磊	1,663.81	3.60%	1.53%	
中国银泰	5,000.00	10.81%	4.61%	募集配套融资
合计	46,264.40	100.00%	42.62%	

注：上表中科学城对中国银泰的发行数量以上限 5,000 万股计算。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与李红磊分别以其持有的玉龙矿业 29.9954%、30%、2.5207%股份认购科学城新增发行的股份，中国银泰以现金认购科学城新增发行的股份。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自然人侯仁峰、自然人王水与自然人李红磊出具的承诺函，自然人侯仁峰、自然人王水与自然人李红磊承诺其所取得的科学城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发生《利润补偿协议》所约定的情形除外。

同时，为了保持中国银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维持上市公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中国银泰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科学城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96 个月之内不转让。

（六）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新增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科学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有效期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自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都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622,925,697股。本次交易中，科学城拟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同时向中国银泰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学城总股本将增至1,085,569,741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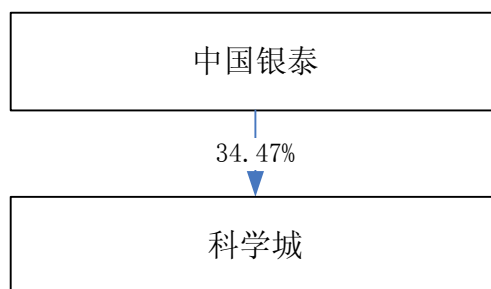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泰	214,719,896	34.47%	264,719,896	24.39%
自然人侯仁峰	-	-	197,987,769	18.24%
自然人王水	-	-	198,018,132	18.24%
自然人李红磊	-	-	16,638,143	1.53%

本次交易前，中国银泰为科学城控股股东，沈国军为科学城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银泰将持有科学城264,719,8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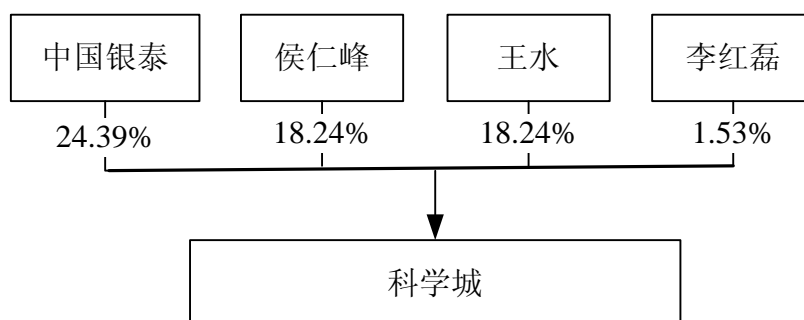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科学城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科学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本次交易前



2、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向中国银泰发行5,0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算）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中喜会计师审计的科学城 2011 年财务报告，以及以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科学城 2011 年备考财务报告，科学城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实际）	2011 年末（备考）	变化幅度（%）
资产总额	122,718.14	552,065.06	349.86%
负债总额	24,019.33	28,459.09	1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98.81	523,605.97	430.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3,801.95	395,507.71	321.64%
项目	2011 年度（实际）	2011 年度（备考）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24,327.44	64,703.46	165.97%

营业利润	2,896.53	46,343.68	1499.97%
利润总额	2,896.30	46,233.84	1496.31%
净利润	2,993.95	38,646.91	119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7.09	26,598.76	787.49%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1 年末（实际）	2011 年末（备考）	变化幅度（%）
流动比率	1.66	8.66	421.45%
速动比率	1.64	8.55	421.59%
资产负债率	19.57%	5.16%	-73.66%
项目	2011 年度（实际）	2011 年度（备考）	变化幅度（%）
净利润率	12.31%	59.73%	385.33%
净资产收益率	3.03%	7.38%	143.32%
每股收益	0.048	0.36	641.68%

如上，本次交易前后，科学城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大幅提升；体现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体现盈利能力的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得到大幅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第七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中喜会计师对银泰酒店公司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0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118号和中喜专审字[2012]第0468号），银泰酒店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756,598.75	180,002,773.99	118,212,122.15
应收账款	6,007,037.57	1,708,666.04	1,436,436.70
预付款项	2,063,124.93	1,589,808.80	2,485,750.08
应收利息	-	52,150.00	-
其他应收款	4,647,791.73	1,897,569.78	1,791,942.38
存货	4,981,459.50	5,034,703.71	6,391,101.38
流动资产合计	215,456,012.48	190,285,672.32	130,317,352.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66,472,001.35	685,059,969.46	721,381,334.37
无形资产	131,620,074.08	133,579,678.16	137,498,88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95.12	104,153.06	223,99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232,270.55	818,743,800.68	859,104,217.04
资产总计	1,013,688,283.03	1,009,029,473.00	989,421,569.73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045,921.73	7,775,272.24	14,539,293.63
预收款项	5,052,213.45	5,867,083.57	6,233,435.07
应付职工薪酬	11,153,927.18	11,080,383.84	7,788,754.07
应交税费	4,805,056.15	5,398,301.03	4,702,818.99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其他应付款	796,427,339.24	800,066,903.48	788,023,177.37
流动负债合计	827,484,457.75	830,187,944.16	821,287,479.13
负债合计	827,484,457.75	830,187,944.16	821,287,47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796,174.72	-21,158,471.16	-31,865,90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203,825.28	178,841,528.84	168,134,09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3,688,283.03	1,009,029,473.00	989,421,569.7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079,422.63	243,274,389.63	210,714,800.00
减：营业成本	72,688,919.48	146,663,631.68	138,535,56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45,446.72	13,371,016.88	10,557,560.31
销售费用	6,593,789.88	13,242,652.67	11,105,524.12
管理费用	23,742,414.71	31,000,057.19	24,394,958.13
财务费用	12,122,849.12	24,228,765.34	14,333,612.52
资产减值损失	370,978.61	189,801.88	-
投资收益	-	-	108,940.84
二、营业利润	10,115,024.11	14,578,463.99	11,896,521.83
三、利润总额	10,115,024.11	14,578,463.99	11,896,521.83
减：所得税费用	2,752,727.67	3,871,025.75	6,562,177.66
四、净利润	7,362,296.44	10,707,438.24	5,334,344.1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2,296.44	10,707,438.24	5,334,344.1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56,566.55	254,483,794.64	228,826,71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698.43	2,865,881.98	515,5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92,264.98	257,349,676.62	229,342,30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49,207.24	74,136,769.04	53,056,27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89,050.62	48,748,086.84	47,838,55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7,461.33	16,426,717.30	7,873,79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9,715.73	30,067,276.50	42,813,6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5,434.92	169,378,849.68	151,582,25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6,830.06	87,970,826.94	77,760,05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4,2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8,94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83,17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005.30	2,180,175.10	1,928,40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8,2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005.30	2,180,175.10	2,226,61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05.30	-2,180,175.10	-1,743,44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0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000,000.00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3,824.76	61,790,651.84	64,016,60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02,773.99	118,212,122.15	54,195,51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56,598.75	180,002,773.99	118,212,122.15

二、玉龙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中喜会计师对玉龙矿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0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喜专审字[2012]第0469号）。玉龙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0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40,581.47	340,085,137.93	76,074,792.42
应收票据	-	10,000,000.00	-
应收账款	-	43,087,461.55	24,250,282.55
预付款项	45,195,377.72	35,665,304.10	28,260,696.31
应收利息	4,337,953.83	2,707,491.67	2,588,583.33
其他应收款	7,925,213.06	87,714,079.26	176,029,012.21
存货	40,449,480.55	19,932,829.49	13,302,208.88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4,848,606.63	539,192,304.00	370,505,575.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000,000.00	42,000,000.00	62,407,961.48
固定资产	190,717,604.74	176,902,472.89	157,729,097.33
工程物资	3,084,892.30	1,634,626.23	927,491.19
在建工程	5,770,077.52	-	-
无形资产	164,972,010.06	165,407,514.18	157,042,197.37
长期待摊费用	3,862,395.14	3,987,210.44	4,236,8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9,762.43	6,451,264.00	555,27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036,742.19	396,383,087.74	382,898,865.32
资产总计	708,885,348.82	935,575,391.74	753,404,441.02
项 目	2012年0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508,137.70	341,916.16	469,913.83
预收款项	4,629,647.90	15,275,863.90	1,518,185.06
应付职工薪酬	1,694,667.31	1,771,495.26	818,367.25
应交税费	80,444,075.30	201,898,728.10	92,528,914.92
应付股利	-	66,684,000.00	122,492,507.12
其他应付款	21,711,970.50	22,660,455.66	51,006,398.61
流动负债合计	114,988,498.71	398,632,459.08	268,834,286.79
非流动负债：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0,921.17	4,300,921.17	2,580,55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0,921.17	4,300,921.17	2,580,552.70
负债合计	119,289,419.88	402,933,380.25	271,414,839.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520,000.00	401,520,000.00	401,520,000.00
资本公积	2,851.13	2,851.13	2,851.13
专项储备	2,502,830.16	-	-
盈余公积	121,922,557.17	121,922,557.17	78,572,120.03
未分配利润	63,647,690.48	9,196,603.19	1,894,6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595,928.94	532,642,011.49	481,989,60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595,928.94	532,642,011.49	481,989,60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885,348.82	935,575,391.74	753,404,441.0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217,375.01	647,034,632.96	369,373,020.78
其中：营业收入	101,217,375.01	647,034,632.96	369,373,020.78
二、营业总成本	23,390,740.21	136,226,620.50	85,980,485.83
其中：营业成本	11,803,324.21	68,998,480.28	45,194,52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0,488.19	16,805,878.41	9,392,961.07
销售费用	233,367.12	2,872,864.93	1,599,586.11
管理费用	12,879,026.84	44,676,356.87	33,530,825.91
财务费用	-331,014.61	-2,847,954.90	590,233.41
资产减值损失	-5,084,451.54	5,720,994.91	-4,327,648.04
投资收益	-	-1,746,200.3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26,634.80	509,061,812.07	283,392,534.95
加：营业外收入	-	19,338.94	1,500,067.43
减：营业外支出	2,537,212.50	1,115,375.86	468,86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229.05	17,618.01	-
四、利润总额	75,289,422.30	507,965,775.15	284,423,732.72
减：所得税费用	20,838,335.01	75,869,365.19	44,408,866.21

五、净利润	54,451,087.29	432,096,409.96	240,014,86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51,087.29	432,096,409.96	240,014,866.5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47,786.95	750,276,930.94	483,402,99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29,563.72	321,788,726.60	372,893,07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77,350.67	1,072,065,657.54	857,796,068.8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17,020.91	132,657,712.93	62,767,85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4,264.04	16,193,728.07	11,416,88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586,263.57	167,623,584.00	139,838,25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940.31	160,090,040.80	180,708,71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49,488.83	476,565,065.80	394,731,7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7,861.84	595,500,591.74	463,064,35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161,761.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50,161,761.0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813,796.60	32,842,827.23	32,937,87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9,98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13,796.60	32,842,827.23	83,167,85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3,796.60	17,318,933.86	-83,167,85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5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284,220.00	438,819,527.12	297,766,93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84,220.00	438,819,527.12	397,766,93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84,220.00	-348,819,527.12	-342,766,93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50,154.76	263,999,998.48	37,129,55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64,989.34	73,864,990.86	36,735,43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14,834.58	337,864,989.34	73,864,990.86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科学城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即科学城自2010年1月1日起以玉龙矿业为主体持续经营的假设，并以本公司（不含置出资产）和玉龙矿业在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编制。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仅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玉龙矿业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科学城按照上述“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06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0466号）。

（三）科学城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2,644,495.94	2,218,125,486.86	1,479,808,520.52
应收票据	-	10,000,000.00	-
应收账款	-	43,087,461.55	24,250,282.55
预付款项	45,195,377.72	35,665,304.10	28,260,696.31
应收利息	4,337,953.83	2,707,491.67	2,588,583.33
其他应收款	9,356,943.99	87,870,878.53	187,511,160.63
存货	42,237,625.41	30,004,083.83	23,373,463.22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43,772,396.89	2,427,460,706.54	1,795,792,706.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076,895.09	36,076,895.09	82,423,952.26
固定资产	273,904,697.05	262,150,231.82	246,312,683.99
在建工程	3,084,892.30	-	-
工程物资	5,770,077.52	1,634,626.23	927,491.19
无形资产	2,770,368,017.98	2,782,889,646.90	2,806,850,669.22
长期待摊费用	3,862,395.14	3,987,210.44	4,236,8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9,762.43	6,451,264.00	555,27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696,737.51	3,093,189,874.48	3,141,306,914.61
资产总计	5,340,469,134.40	5,520,650,581.02	4,937,099,621.17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0,000,000.00	-
应付账款	6,508,137.70	341,916.16	469,913.83
预收款项	4,629,647.90	15,275,863.90	1,518,185.06
应付职工薪酬	3,429,306.71	3,473,867.23	2,526,849.11
应交税费	47,324,799.46	146,649,403.95	50,779,612.07
其他应付款	23,281,239.04	24,548,786.55	77,845,377.45
其他流动负债	-	135.00	135.00
流动负债合计	85,173,130.81	280,289,972.79	133,140,072.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0,921.17	4,300,921.17	2,580,552.70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0,921.17	4,300,921.17	2,580,552.70
负债合计	89,474,051.98	284,590,893.96	135,720,625.2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60,174,095.18	3,955,077,085.71	3,689,877,869.07
少数股东权益	1,290,820,987.24	1,280,982,601.35	1,111,501,1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0,995,082.42	5,236,059,687.06	4,801,378,99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0,469,134.40	5,520,650,581.02	4,937,099,621.1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217,375.01	647,034,632.96	390,192,269.61
减：营业成本	22,280,440.90	73,386,494.70	76,350,30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0,488.19	16,805,878.41	9,465,303.15
销售费用	233,367.12	2,872,864.93	2,270,846.28
管理费用	36,687,785.21	89,257,743.76	75,547,226.17
财务费用	-2,005,718.41	-5,159,917.25	-679,921.73
资产减值损失	-5,026,625.03	6,544,485.40	-3,146,685.16
投资收益	-	109,705.32	54,618.28
二、营业利润	45,157,637.03	463,436,788.33	230,439,818.50
加：营业外收入	43,827.30	19,948.94	3,880,688.39
减：营业外支出	2,515,542.44	1,118,287.37	13,367,205.17
三、利润总额	42,685,921.89	462,338,449.90	220,953,301.72
减：所得税费用	20,909,471.24	75,869,365.19	44,408,866.21
四、净利润	21,776,450.65	386,469,084.71	176,544,4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938,064.76	265,987,610.24	110,999,361.09
少数股东损益	9,838,385.89	120,481,474.47	65,545,074.4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788,393.6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76,450.65	385,680,691.11	176,544,4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11,938,064.76	265,199,216.64	110,999,36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9,838,385.89	120,481,474.47	65,545,074.42

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

（一）玉龙矿业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玉龙矿业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自身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等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12年7-12月盈利预测报告和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二）玉龙矿业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玉龙矿业编制的2012年7-12月和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2]第0470号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务报表列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社会政治、军事、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税收制度及税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信贷利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产品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产品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生产组织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适当批准；
- 9、公司各项生产、营销及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玉龙矿业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实际数	2012年7-12月预测数	2012年合计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217,375.01	429,563,561.27	530,780,936.28	644,323,800.85
减：营业成本	11,803,324.21	84,869,879.47	96,673,203.68	168,903,78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0,488.19	10,863,367.17	14,753,855.36	23,507,560.21
销售费用	233,367.12	2,867,093.71	3,100,460.83	3,663,011.55
管理费用	12,879,026.84	30,780,903.86	43,659,930.70	47,368,493.87
财务费用	-331,014.61	-	-331,014.61	-
资产减值损失	-5,084,451.54	-	-5,084,451.54	-
二、营业利润	77,826,634.80	300,182,317.06	378,008,951.86	400,880,947.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37,212.50	-	2,537,212.5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229.05	-	63,229.05	-
三、利润总额	75,289,422.30	300,182,317.06	375,471,739.36	400,880,947.13
减：所得税费用	20,838,335.01	75,098,143.63	95,936,478.64	100,320,755.00
四、净利润	54,451,087.29	225,084,173.43	279,535,260.72	300,560,192.14

（五）玉龙矿业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对2012年下半年进行盈利预测时，玉龙矿业采用2012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各种产品销售均价确定盈利预测价格，即销售单价（不含税）分别为：铅精粉10,999.15元/吨、锌精粉8,547.01元/吨、银精粉4,444.44元/千克（还原为含税金属价格为5977元/千克，即5.98元/克）。2012年盈利预测中，三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构成如下：

项目	收入		毛利	
	2012年1-6月实际	2012年度盈利预测	2012年1-6月	2012年度盈利预测
铅精粉	16.13%	14.03%	10.86%	10.49%
含银铅精粉	73.31%	65.09%	82.98%	79.59%
锌精粉	8.46%	20.48%	4.78%	9.64%
其他	2.11%	0.40%	1.38%	0.28%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1、白银价格走势

2012年1-6月间，白银价格较2011年有所下滑，但在2012年7月至9月间的价格又开始持续上涨，下图清晰地反映了这一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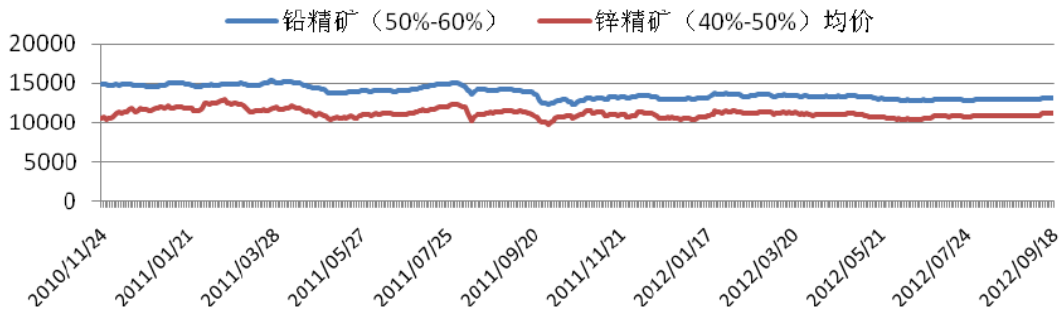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kitco网站

此外，欧洲央行仍将持续采用宽松货币政策，美联储亦于2012年9月14日推出了QE3，计划在每月购买400亿美元的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而且将继续扭曲操作，将0%-0.25%超低利率环境至少到2015年中期。QE3的推出将加剧全球通胀水平。在此双重背景下，白银作为可满足避险和投资的贵金属之一，其投资需求将会提高，并将进一步推升白银价格。

2、铅锌产品价格走势

根据Wind资讯的统计数据，铅精矿及锌精矿的销售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由图上可知，铅精矿及锌精矿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为稳定。同时，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采用经济刺激政策的背景下，铅、锌作为基本大宗商品之一，其价格将会得到有力支撑。

综上，由于玉龙矿业本次盈利预测所使用的销售价格为2012年上半年各类产品实际实现销售价格，而目前铅、锌、银三类产品的价格预计仍将保持稳定或上升趋势，在此背景下，玉龙矿业于本次重组中所拟定的盈利预测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

3、玉龙矿业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的盈利情况

经与玉龙矿业沟通，截至2012年10月31日，玉龙矿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10月				1-12月（预计）	
	营业收入	占全年比例	净利润	占全年比例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度	24,722	45.5%	10,534	36.8%	54,300	28,600
2011年度	29,877	46.2%	20,902	48.4%	64,703	43,210

注：2011年玉龙矿业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2年所得税税率暂按25%计算。

玉龙矿业2012年1-10月份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与去年持平；剔除所得税影响后，2012年1-10月份净利润占全年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白银价格较去年有所降低。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玉龙矿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754.21万元（相关货款均已收回），预计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5.4亿元、净利润2.86亿元，确定可以实现2012年的盈利预测。

五、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科学城备考盈利预测

（一）科学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备考盈利预测以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及玉龙矿业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经营业绩为基础，综合本公司和玉龙矿业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稳健求实的原则编制了2012年7-12月和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审核了科学城编制的2012年7-12月和2013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2]第0467号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务报表列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社会政治、军事、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税收制度及税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信贷利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产品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产品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生产组织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适当批准；
- 9、公司各项生产、营销及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实际数	2012年7-12月预测数	2012年合计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217,375.01	429,563,561.27	530,780,936.28	644,323,800.85
减：营业成本	22,280,440.90	88,852,031.54	111,132,472.44	173,291,802.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0,488.19	10,863,367.17	14,753,855.36	23,507,560.21
销售费用	233,367.12	2,867,093.71	3,100,460.83	3,663,011.55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管理费用	36,687,785.21	93,984,869.60	130,672,654.81	156,266,795.51
财务费用	-2,005,718.41	-	-2,005,718.41	-
资产减值损失	-5,026,625.03	-	-5,026,625.03	-
二、营业利润	45,157,637.03	232,996,199.25	278,153,836.28	287,594,631.07
加：营业外收入	43,827.30	-	43,827.30	-
减：营业外支出	2,515,542.44	-	2,515,542.44	-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1,558.99	-	41,558.99	-
三、利润总额	42,685,921.89	232,996,199.25	275,682,121.14	287,594,631.07
减：所得税费用	20,909,471.24	75,098,143.63	96,007,614.87	100,320,75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776,450.65	157,898,055.62	179,674,506.27	187,273,87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1,938,064.76	98,343,528.00	110,281,592.76	120,691,560.08
少数股东损益	9,838,385.89	59,554,527.62	69,392,913.51	66,582,315.99

第八章 中介机构信息及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中介机构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项目主办人：郭斌、黄立甫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法定代表人：付洋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经办律师：江华、王萌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双印、田野、常伟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法定代表人：沈琦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66

签字注册评估师：刘朝晖、周良、王彦令、赵和

（五）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签字注册评估师：汪仁华、胡铁力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学城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得以显著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中国银泰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康达所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为：“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签署程序合法，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学城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科学城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科学城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康达所于2012年5月22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结论性意见为：“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本所律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科学城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